



內政部移民署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第 2 次修正)

(核定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10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8
貳、計畫目標	19
一、目標說明	1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0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1
一、主要工作項目	3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65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6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8
一、計畫期程	68
二、資源需求	7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7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7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7
柒、財務計畫	86
捌、附則	87
一、風險管理	87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88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89
四、其他有關事項	89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91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4
附件 1：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101
附件 2：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	104
附件 3：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原則同意函及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104
附件 4：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發社字第 1081300581 號書 函及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113
附件 5：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澄復說明資料·····	122
附件 6：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准予依核定本新 建函·····	132
附件 7：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意見及檢討後摘錄·····	133
附件 8：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0242 號第 1 次修正核定 函·····	159
附件 9：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紀錄及流標後經 費評估分析資料·····	16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第 2 次修正)**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 (二)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001937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 (三)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700207080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主預字第 1070102114 號函修正「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五)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70801867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六) 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45882 號函，原則同意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報告」(第一階段作業)修正報告案，應予儘速新建，並依審議意見修正併附第二階段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協助估列，並請內政部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復依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計畫陳報審議。
- (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發社字第 1081300581 號書函及同年 5 月 15 日發社字第 1081300746 號書函，請本部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意見釐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
- (八) 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函發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

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併附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核定本。

- (九)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0242 號函核定「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

## 二、未來環境預測

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掛牌成立，為執行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留居留管理、非法查察及收容遣送等事項，並配合上級推動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趨勢，實有新建之必要。

### (一) 日趨增加之案件量

因應我國新南向政策，統計 105 年至 106 年外籍旅客來臺人數成長率達 13.15%，106 年至 107 年成長率再提高 6.09%（外籍旅客來臺成長率如下統計表），又因引進移工政策，產業及社福移工來臺人數每年遞增，查處違法移工人數亦逐年增加，統計 101 年至 107 年 11 月產業及社福移工來臺、失聯人數及犯罪件數，隨著每年移工來臺人數成長，犯罪件數及失聯人數亦逐年遞增，累計至 107 年 11 月止，尚有失聯人數 51,982 人仍未查獲（失聯人數及犯罪件數如下統計表），統計高雄市專勤隊查處收容違法外來人數 105 年至 106 年成長率達 7.3%，106 年至 107 年成長率亦提高 4.51%（違法外來人數成長率如下統計表）；再加上兩岸及國安情勢遽變，為淨化治安，各類專案亦陸續增加，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負責 8 縣市之各類專案查處，管轄區域遼闊，勤(業)務確有急迫擴增之需求，惟現況受限於廳舍既有格局空間狹小，所需特

殊空間已不敷使用，需有空間更寬敞之廳舍規劃運用。

新南向政策外籍旅客來臺人數成長率統計表

資料日期：108年1月31日					
年度	105	106	105~106	107	106~107
來臺人次	5,703,020	6,452,938	成長率 13.15%	6,845,815	成長率 6.0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統計月報107年1月至12月來臺旅客居住地統計」

產業及社福移工來臺、失聯人數及犯罪件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107年12月20日							
年度 類型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11月
產業及社福 移工人數	445,579	489,134	587,940	587,940	624,768	676,142	706,270
犯罪統計件數	628	957	988	1,017	1,257	1,867	1,836
失聯人數	17,579	19,471	17,311	23,149	21,708	18,209	16,647
備註： 累計至107年11月止，尚有失聯人數51,982人仍未查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全國統計資料-勞工-其他勞工統計」

高雄市專勤隊查處收容違法外來人數成長率統計表

資料日期：108年1月18日						
年度	105	106	105~106	106	107	106~107
人數/成長率	1,220	1,309	成長率 7.3%	1,309	1,368	成長率 4.51%

資料來源：移民署外來人口動態管理系統查處收容統計

## (二) 勤(業)務與日俱增引發未來環境效應

### 1、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

大隊部與業務隊現有員額為大隊長1人、副大隊長2人、專門委員1人、業務一隊隊長1人、政風室據點1人及各業務承辦人22人，合計28人，現階段綜理工作項目多達50餘項(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如下表)，為因應國內外來人口人數及案件質量日益複雜之趨勢，需強化移民責任區效能、網路偵蒐、移漁工關懷、人流科技偵防以及各項專案

諸如近日社會矚目之觀宏越南及旅客集體脫逃查緝專案、重要節慶活動外來人流管理專案、其他各項國安專案任務等勤務項目，除需經常邀集所屬各單位與會研商執行，亦不定時臨時召會滾動式檢討各項專案辦理進度，工作之繁重程度可見一斑。面臨不斷新增之工作挑戰，大隊部未來工作人員額勢必隨勤（業）務工作量增加，屆時辦公空間勢必不足，需另覓更加寬敞之辦公廳舍。

###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表

資料日期：107年8月24日

- 1、新聞稿之擬定。
- 2、公示送達事項。
- 3、總統信箱、院長信箱及部長信箱等陳情事項。
- 4、署長信箱等陳情事項。
- 5、申請案件作業流程綜整。
-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裁罰事項。
- 7、裁罰應收未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 8、不予許可、廢止（撤銷）許可之「部處分」案件及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
- 9、不予許可、廢止（撤銷）許可之「部處分」授權案件及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
- 10、不予許可、廢止（撤銷）許可之「署處分」案件及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
- 11、涉及適法性爭議之業務相關處分、訴願、行政訴訟及答辯事項。
- 12、例行性之業務相關訴願、行政訴訟及答辯事項。
- 13、業務站各項委外人員進用提報計畫及後續相關事宜(例如志工通譯經費核銷)。
- 14、各項民事契約簽約。
- 15、進用職務代理人事宜。
- 16、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之事宜。
- 17、零用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請領發放事宜。
- 18、報支差旅費事宜。
- 19、請領加班費事宜。
- 20、採購業務(含小額、招標及公告金額採購)。
- 2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停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不含專案長期居留）申請、延期（含有前科或註參資料）及出入境加簽之審理許可或其他執行事項。
- 22、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停留、居留（含境外申請）、延期及加簽出入境之審理許可或其他執行事項。
- 23、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及定居申請之初審及核轉。
- 24、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停留、居留(不須排配)及延期申請案審理許可



##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表

資料日期：107年8月24日

事項。

- 25、外僑居留證申請、延期及外國人停留延期案件等事項。
- 26、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之初審及核轉。
- 27、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申請專案停留、居留或延期申請案許可事項。
- 28、非本國籍新生兒註記事項。
- 29、役男申請出國許可。
- 30、於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審理事項。
- 31、入國許可證副本審核許可核發相關事項。
- 32、核發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受理護照遺失報案、核發入出國日期證明、核發居留證明書、配賦統一證號、按捺指紋、製發指紋卡等）、查詢有無禁止出國或旅客入出境資料更正等。
- 33、移民輔導執行、協調、統計及督導等事項。
- 34、違法及檢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及經營移民業務查處。
- 35、違法及檢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及經營移民業務簽陳提審查會。
- 36、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業務檢查之執行及不定期查核。
- 37、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及移民糾紛案件處理。
- 38、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管理業務檢查之執行及不定期查核。
- 39、執行移民專業人員工作坊及跨國(境)婚姻媒合座談會、研習會。
- 40、查獲或接收外來人口違反相關法令案件之處理及移送事項。
- 41、外來人口違反相關法令移請他機關處理之案件。
- 42、面(訪)談案件、訪查及查察案件執行。
- 43、處理外來人口違反相關法令之收容遣返事宜(含接收各司法機關、監獄及技能訓練所通知服刑期滿或其他理由釋放之案件)。
- 44、辦理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提審、收容異議及續(延)收事宜。
- 45、收容所勤務運作、防護(災)、緊急應變、防疫、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業務。
- 46、各類型違法外來人口強制出國(境)相關事宜。
- 47、辦理收容所受收容人(含涉案)入(出)所事宜(含清詢、蒐證攝影、名冊分類、情資訪問及催辦司法機關等事宜)。
- 48、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分別收容及動態鑑別等業務。
- 49、辦理收容所受收容人提審、收容異議及續(延)收事宜。
- 50、安排相關機關參訪及協調事宜。
- 51、執行各類收容醫療關懷措施。
- 52、各項勤(業)務統計資料彙整及分析等綜合業務。
- 53、有關人事、總務、主計、政風、資訊及新聞公關等事宜。

##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表

資料日期：107年8月24日

- 54、法院、有關單位或當事人函（查）詢各類案件相關資料之處理及回復。
- 55、其他有關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事項。

資料來源：移民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 2、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

因應新南向政策之開放，移民署已規劃於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下設機動隊(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編制隊長 1 人、分隊長 2 人、隊員 8 人，合計 11 人，負責偵辦南區 8 縣(市)之跨區性、集團性等重大案件，屆時調撥之機動隊人力，則需另覓廳舍辦公。

### 3、高雄市專勤隊

外來人口政策所引發之外來人數大幅增加，專勤隊各類案件查獲案類、面（訪）談及訪（查）察案件等目標值隨比例提高，導致內（外）勤人員勤（業）務愈加繁重，且高雄市專勤隊岡山辦公室搬遷至現駐地整併後之編制為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分隊長 4 人、隊員及協勤人員 40 人，合計 46 人力，108 年並因提供部分空間成立科技偵查隊，使原有不敷使用之空間更加無法容納。

### 4、臨時專案編組

移民署為偵辦重大及社會矚目等案件，常需以大隊部為指揮中心，自所屬各單位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編組，並分派案件分析控管、通報協調聯繫、埋伏、跟監、清詢及逮捕等分工任務以利偵查過程順遂，惟專案人員於返回大隊部偵辦案件期間，並無多餘備勤空間及偵訊設備可供使用。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發生超過百名「觀宏專案」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為例，案發後即由移民署與警政署組成觀宏查緝專案，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統籌規劃，為能順遂查緝，大隊部自所屬各專勤隊抽調人力組

成臨時專案小組，此次動員人力逾百人次成立專案小組日以繼夜偵辦，惟囿於辦公空間及設備不足，專案人員需與高雄市專勤隊輪值勤務人員共用使用辦公空間及電腦設備，甚至發生查獲專案對象帶案返回駐地時，無妥適空間可供偵訊及清詢等情形，導致需等候前批人員詢問結束後始有偵訊室可供使用，亦曾發生他隊返回大隊部候命人員因無適當處所而在車上休憩，鑒此，本案新建廳舍預留專案人員使用空間及設備。

#### 5、協勤替代役男

國防部自 107 年起將不再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常備兵現役；為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將回歸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政策。預估 107 年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可徵人數僅剩 1 萬 5,000 人，且將逐年遞減，為有效運用高學歷役男人力資源，並衡酌當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社會福利需要，自 107 年起，役男以輔助社會治安、災害防救、傷患救助及老人照護等相關工作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主，以銜接其替代役人力之缺口。推估屆時替代役人力將酌減一半。為因應 107 年起限縮替代役人力政策，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協勤替代役男於 109 年將依比例減少，為提供替代役男協勤應有之使用空間，爰酌減並保留 10 名替代役男之協勤及寢室等空間。

#### (三) 未來辦公環境品質改善

現駐地廳舍漏(滲)水情形嚴重，多處牆壁壁癌粉塵多次修補粉刷均無法改善，同仁不斷吸入粉塵，且濕氣甚重，嚴重影響同仁健康。此外，現有室內空間規劃設計、民眾使用空間及動線均不符實際需求，只能因陋就簡；無法規劃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偵防

訓練及會議中心、餐廳、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新廳舍建置完成後有合理的辦公場所、提供同仁良善辦公環境，如有重要外賓來訪，除可因係為專屬自建之大樓而彰顯專業及體面之國際形象，單位主管開會、協商、拜會均能一次到位。

#### (四) 提升工作效率

高雄市專勤隊於 108 年將六合隊部與岡山辦公室合併為同一單位後，目前現有人員共 46 名，現駐地辦公空間更顯擁擠，於拆除備勤室挪作辦公使用，人均工位面積仍小於 5 m<sup>2</sup>(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一般人員辦公室面積為每人 8 m<sup>2</sup>)，復因提供部分空間成立科技偵查隊使用，致有部分同仁共用辦公桌椅及電腦設備等情形，導致工作效率不彰，新建廳舍能符合人均工位面積及個人辦公設備基準，以提升工作效率。

### 三、問題評析

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現駐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物，分別 1、4 樓由高雄市專勤隊使用，3 樓由大隊部使用，2 樓則隸屬於農糧署高雄辦事處，該建物於 58 年落成，啟用至今已逾 50 年之耐用年限，長期以來面臨漏水、壁癌、粉塵及整修不易之問題，經詢專業人士表示如澈底解決上揭問題進行修繕工程恐不符經濟效益。

本案之現有廳舍之部分基礎設施老舊、空間不足、喪失功能，造成大隊部及專勤隊人員須忍受酷熱、壅塞，甚至危險之生活設施與執勤環境，進而影響各項任務遂行，茲就本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 (一) 現駐地辦公空間不足

現駐地辦公廳舍為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建物，自 96 年移民署成立之初，即由高雄市第一專勤隊(現為高雄市專勤隊六合隊本部)與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合署辦公，原有空間已顯不足。104 年 1 月 2 日南區事務大隊成立後，大隊部人員隨之進駐該建物 3 樓，該建物 1、3、4 樓總樓地板面積僅 1,556 平方公尺，實際可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為 1,129 平方公尺，需提供移民署配置員額及協勤人力 92 人(大隊部、業務隊、政風室據點、高雄市專勤隊、協勤替代役男)使用，整體空間更形捉襟見肘，另扣除走廊、樓梯間、檔案室、儲藏室、茶水間、機房、公共廁所等必要空間，辦公空間更顯不足。再者，高雄市專勤隊整併，岡山辦公室人力進駐，另因應新南向政策之開放，移民署已於南區事務大隊成立科技偵查隊，並規劃成立機動隊(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負責偵辦南區 8 縣(市)之跨區性影響國家安全之虞、集團性、社會矚目及上級交辦等重大案件，加上專案督導、業務二隊隊長及專案人員等成員，屆時更難以容納。

## (二) 缺乏特殊空間

除現行空間已不敷使用外，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均屬 24 小時運作之外勤單位，工作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特殊空間之使用需求，茲說明如下：

### 1、大型會議空間：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轄管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8 縣市，計有 10 服務站、8 專勤隊、1 大型收容所及未來規劃成立之機動隊(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合計屬員將近 400 人，其業務範圍廣泛及複雜，需經常性召開各類會議、舉辦座

談會及訓練講習(各項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講習使用頻率如下表)，需有至少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會議空間；然以現行駐地會議室僅 95 平方公尺，僅容納約 20 餘人，完全不敷使用，需經常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各縣市友軍機關商借用會議室。

大隊部大型會議室各項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講習使用頻率表			
會議、講習、訓練名稱	開會頻率	參加人數	備註
大隊晨會	每週 1 至 2 次	10 至 15 人	
大隊會報	每月 1 次	50 人	
業務隊 隊務會議	每週 1 次	25 至 30 人	
專勤隊 隊務會議	每週 2-3 次	30 至 35 人	
專案勤教會議	視需要隨時召開	30 至 80 人	涉及偵查不公開及機敏性。
查緝專案會議	每週 2 次	20 至 30 人	涉及偵查不公開及機敏性。
情報安全會議	每 2 週 1 次	25 至 30 人	具機敏性
移責區會議	每 2 週 1 次	25 至 30 人	含轄內諮詢布置工作檢討，具機敏性。
網路偵蒐小組	每 2 週 1 次	25 至 30 人	具機敏性
新住民 網絡會議	每月 1 次	50 人以上	
入出國案件審查會議	不定期召開	20 至 30 人	具機敏性
與旅行業者座談會	每半年 1 次	50 人以上	
與 NGO 座談會	每半年 1 次	50 人以上	
與駐臺機構協調聯繫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	15 至 20 人	
與新住民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	50 人以上	
國家安全情報講習	每年 1 次	100 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涉機敏性，需有自有之講習空間。
專勤隊幹部專精講習	每年 1 次	50 人	
廉政講習	每季 1 次	100 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大隊部大型會議室各項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講習使用頻率表

會議、講習、訓練名稱	開會頻率	參加人數	備註
法制教育講習	每半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收容管理勤(業)務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查緝工作講習	每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申請案件審核工作講習	每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科技犯罪偵防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公開情報來源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每半年1次	20至30人	
新住民發展基金種子教育訓練	每年1次	20至30人	
新進同仁講習	每季1次	20至50人	

## 2、多功能大型偵辦空間

查緝涉及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各類案件，為移民署專勤隊及機動隊之主要職責，其中又以人口販運之集團性案件為重，該類案件多屬跨國性犯罪，除影響國內社會治安問題，也涉及國際社會之形象，但因案件性質複雜，涉案人員眾多，經常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或會同友軍單位共同偵辦，單一案件從蒐證、立案、偵查到收網結案，通常需耗費半年至一年以上的時間及投入大量人力；以南區事務大隊近2年來約偵辦18件重大集團性案件，不乏社會輿論關注之媒體事件或社會指標性案件(偵查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如下一覽表)，因此，實有多功能性大型辦案空間之需要，作為指揮調度、偵訊、暫時留置案件關係人及辦理專案行政作業等多功能使用。

南區事務大隊偵查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一覽表

年度	項次	項目名稱
106	1	陳○○為首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集團案
	2	○○○長跑俱樂部集團非法引介肯亞籍運動員來臺參賽案
	3	S 女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4	吳○○及傑○○招募外籍演藝人員來臺遭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5	狄○○等人買賣護照、私運偷渡大陸地區人士集團案
	6	黃○○等人涉嫌勞力剝削外籍漁工人口販運集團案
	7	李○○等人涉嫌勞力剝削移工人口販運集團案
107	8	黃○○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9	張○○勞力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10	李○○地下匯兌集團案
	11	顏○○等人涉嫌勞力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12	游○○涉嫌勞力剝削移工人口販運集團案
	13	阮○○涉嫌人口販運案
	14	阮○○等人涉嫌組織賣淫集團案
	15	○○大學外籍生來臺疑似遭受勞力剝削案
	16	洪○○涉嫌人口販運案
	17	邱○○涉嫌人口販運案
	18	失聯移工丁○○等人涉嫌組織販毒集團案
	19	觀宏專案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案
108	1	李○○地下匯兌及非法仲介集團案
	2	阮○○涉嫌應召賣淫集團案

3、接待外賓空間

移民署自 2011 年迄今，已陸續和印尼、越南、美國、日本



等 20 個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於全球主要城市亦派駐有移民秘書，亦經常辦理國際性活動，業務應是外交部以外與國際社會互動最密切之機關，因此，常有國外訪賓拜會移民機關，且移民署職司外國人在臺居留相關業務，各國駐臺機構人員亦經常與移民署互訪交流。而高雄市是我國首都臺北市以外最多駐臺機構之城市，印尼駐臺辦事處高雄勞工安置移工中心、高雄美國商會、韓人會、美國學校均位於高雄市，南區事務大隊為移民署南部之總部，位處高雄市區，經常需要接待外賓、外僑及駐臺機構人員，以 107 年為例，南區事務大隊即曾接待菲律賓大學來臺研究移民問題之教授，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領事組長，泰國、菲律賓駐臺機構高雄處處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處領務主任，高雄美國商會會長，高雄美國學校校長，新加坡星光部隊指揮官，韓人會代表；以及美國、德國、比利時、南非、拉丁美洲等國家訪臺之移民官員。

機關接待外賓，係代表著國家門面，然而大隊部現行廳舍並無適合之接待外賓空間，遇外賓來訪時，現駐地廳舍之接待室（該空間亦為值宿同仁交誼廳之共用空間）接待外賓，廳舍老舊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亦常因接待空間不足，需向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商借空間，如遇該中心同時段有接待行程則需協調其他空間接待，亦有遇來訪外賓詢問南區事務大隊怎會在其他機關接待外賓。因此，以大隊部之業務屬性，確有設置接待外賓足空間之特殊需求。

- (三) 統計現駐地實際使用面積原已嚴重不足(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如下統計表)，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無法設置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

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偵防訓練及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現駐地辦公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實際使用空間面積 (m <sup>2</sup> )	空間面積不足數 (m <sup>2</sup> )
地下1層	檔案室兼儲藏室	109.62	9.83
1樓高雄市專勤隊	受收容人會客視訊區	1.18	14.82
	值班臺	5.85	10.15
	機房	8.58	5.26
	盥洗兼衛浴室(男女共用)	22.88	29.17
	辦公室(一)	42.66	85.34
	偵訊室	22.88	43.20
	分隊長兼身障同仁備勤室	22.88	1.12
	女備勤室	22.88	73.12
	男備勤室(一)	22.88	25.12
	男備勤室(二)	22.88	25.12
	役男寢室	22.88	37.12
	辦公室(二)	45.76	98.24
	械彈室兼裝備室	19.04	43.18
	簡任隊長辦公室	17.10	16.34
	受收容人續予收容會議室 兼儲藏室	17.10	42.90
副隊長室	17.10	4.34	
3樓大隊部	電器兼儲藏室	4.78	13.11
	外賓接待室兼同仁休憩室	24.26	123.74
	盥洗兼衛浴室(男女共用)	22.88	8.88
	辦公室	156.80	27.20
	機房兼檔案室、儲藏室	5.80	68.04
	會議室	95.49	54.51
	大隊長室	40.39	1.95
	副大隊長室(一)	26.39	7.05
	副大隊長室(二)	26.39	7.05
	專門委員室兼男值日官備勤室	15.00	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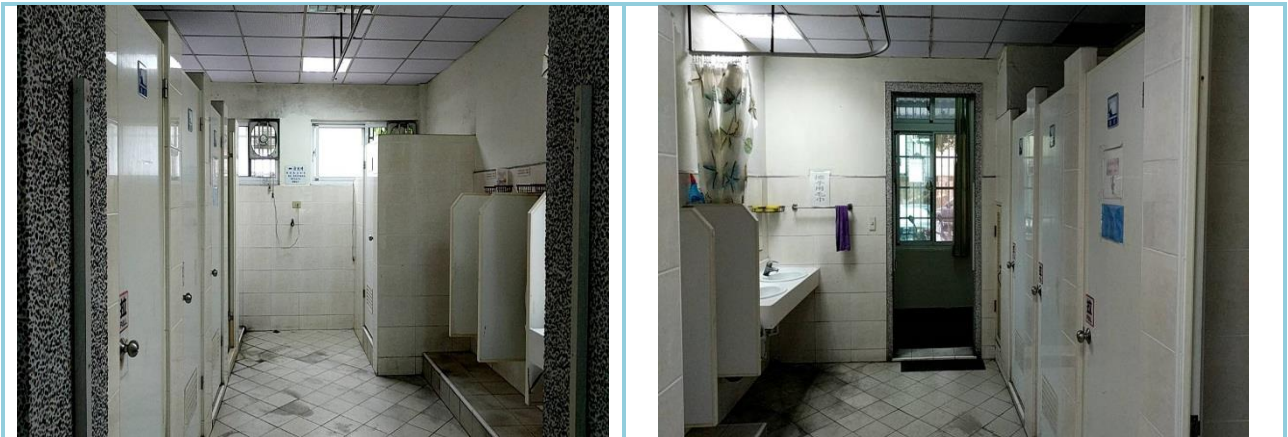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現駐地辦公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實際使用空間面積 (m <sup>2</sup> )	空間面積不足數 (m <sup>2</sup> )
4樓 高雄市專勤隊 臨時收容所	役男寢室	24.26	41.74
	女職日官備勤室	22.88	37.12
	臨時收容所值班 男女共用盥洗兼衛浴室	22.88	16.88
	受收容人會客視訊區	1.18	14.82
	臨時收容所值班臺	1.63	6.37
	女性受收容人寢室 (含盥洗室、衛浴室)	48.21	71.79
	男性受收容人寢室 (含盥洗室、衛浴室)	111.35	68.65
	受收容人行李室	34.33	15.67

(四) 因應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營運後，上述臨時收容所值班、男女共用盥洗兼衛浴室、受收容人會客視訊區、臨時收容所值班臺、女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男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受收容人行李室等空間合計 194.18 平方公尺，運用於自行到案、查獲及接收友軍送案等到案對象之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使用，到案對象每日平均男 9 人、女 5 人，男女比約 1：2.68，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值班執勤人員 24 小時男女比為 1：1，欠缺偵查搜索空間的隱蔽性，男女到案對象活動空間與動線的區隔及到案對象性別、宗教等空間需求。

(五) 大隊部及專勤隊勤(業)務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值，其備勤室、值日室、衛浴設備、盥洗室，礙於空間有限，無法男女分別設置，對於女性值班同仁而言，相當不便，且現地無空間設置哺乳室，另移民署每年新進女性同仁人數眾多，惟目前因廳舍空間不足，女性與男性同仁共用廁所、盥洗室等

(男女共同廁所、盥洗室情形如下圖)，恐違反性別主流有關空間配置使用之規定。



廳舍空間不足，女性與男性同仁共同使用廁所、盥洗室，不符性別主流化。

#### (六) 缺乏智能建築系統設備

移民署為法定之安全情報機關，機關安全維護與保防是該署核心工作，該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等同南部地區之指揮總部，新建大樓為各項國安專案之召會、指揮處所，為落實人員進出之安全控管及資訊保密，以符國安機關安全保防規範；另為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降低建物日後之營運費用，評估納入智能建築之規劃確有必要。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395 號函訂定「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採行下列具體作法如下：

##### (一) 舉辦新建工程說明會

本案新建工程預定地為機關用地，面對民意高漲的社會，事前溝通已成為政府有效推動政策必要條件之一，各機關在重大政策正式推出前，都必須以迅速、有效之管道，針對政策內容，與政策利害關係者交換意見，以期降低政策推動阻力，使改革得以逐步實現。以此原則，移民署前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就該基地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會同高雄市政府邀請當地里長及里民與會，說明新建案位置範圍與興辦事業計畫

等，並配合里民建議，將建物車道入口設置於中正三路納入規劃設計參考，使新建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並符合民意需求。

## (二) 利用社群網路媒體公布資訊

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利用移民署網站發布新建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透過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開閱覽為期 1 個月，主動公布新建工程資訊，瞭解新建工程對附近周遭居民可能造成之影響，作為工程施工前注意事項。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移民署組織法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依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2105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明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原則，全面通盤檢討移民署辦公廳舍興整建計畫，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為期提升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勤（業）務效能，訂定本案新建中長程計畫，分 3 階段辦理辦公廳舍新建作業。

本案為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大樓，執行另地新建基地選址地點坐落於中正三路、達仁街口，規劃於該基地新建符合空間需求、消防規範、節能兼具智慧綠建築、親民、藝術、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於新建完成後，對於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生活機能、廳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等皆能有效改善。

### (一) 符合空間需求與消防規範

規劃設計著重使用空間的合理性，以執行業務單位滿意度為基準，提供適當的執勤與休憩空間，滿足基本生活及執勤需

求，並針對女性同仁須投入輪值夜勤工作，另設置獨立備勤室、浴廁及洗曬衣等空間；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之彈性運用空間，便於彈性調整運用，顧及身障人士與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提昇人員工作士氣；另請建築師設計符合消防法規範之動線規劃，並添購消防安全設備，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 (二) 節能兼具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加入智慧化概念，新建符合節能、環保、智慧及親民的辦公大樓，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便利及舒適。

## (三) 藝術化設置

建築物造型及景觀設計強調美學藝術概念，以移民署白天鵝署徽為建築物基調，並融入基地環境來進行整體藝術設置，創造出之藝術景觀將視為社區資產，讓大眾能有機會在開放公共空間感受移民署特色，彰顯特有美學意涵，創造民眾與機關良好互動。

## (四) 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

為有效且充分運用基地可開發空間，在各樓層合理配置職員辦公室、辦公設備、大型禮堂會議中心及服務設施，考量現有配置人力，前瞻性規劃未來可能之人員增補配置及進階訓練，規劃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新建符合前瞻性與強化訓練功能，兼具機關安全及保防工作之多功能獨立廳舍。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經費爭取不易

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二) 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基地以機關用地之容積率 400%、建蔽率 60%為上限，地上開發容積樓地板上限為 4,435 平方公尺，本案地上開發容積樓地板面積已縮減至 3,644 平方公尺，開發總樓地板面積僅足夠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使用，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三) 需委由營建署全程代辦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非工程專業單位，需公開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並委由營建署全程代辦或工程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督工及查核等事項，提昇品質及掌握進度。

(四) 工程成本逐年追高

近年受到新興國家崛起，積極致力基本建設，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鋼材、砂石等工程基本材料短缺，另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發包執行不易；惟受限技術工班有限及建材均需由國內運送，均造成搶工、薪資高漲、材料供應不足等情形，致工程不易發包及流標情形嚴重。本案確依需求規劃設計，滿足基本生活及執勤需求，刪減不必要空間，節省成本，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以最適預算發揮最大效益，達成新建目標。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本計畫規劃設計、各項工程施工、採購工期、人員進駐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下表所示：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各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日曆天)	衡量 標準	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新建基地 用地取得 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100%					
規劃設計 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100%					
細部設計 及各類建 築許可作 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38%	100%				
工程發包 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80%	100%			
工程施工	工期期程	工期 進度			6%	41%	80%	100%
室內特殊 裝修作業 及施工	工期期程	工期 進度						100%
資訊系統 設施設備 採購及建 置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100%
辦公家具 設備採購 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100%
搬遷進駐 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 進度						100%

### 1、新建基地用地取得作業

新建基地(新興區新興一小段 1073 地號)前於 82 年 2 月 2 日經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惟變更原則及內容敘明供市府警察局使用，須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指定用途，始能無償撥用。復依程序變更後，業



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1)108 年 11 月 25 日～同年 12 月 26 日：個案計畫變更書圖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公開閱覽為期 1 個月。
- (2)108 年 12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27 日：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3)109 年 1 月 1 日～同年 4 月 21 日(作業日曆天 111 天)：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6 次會議審議通過新建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以 109 年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225 天換算，109 年度第 2 季達成目標值 50%(作業日曆天 111 天/225 天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 (4)109 年 1 月 1 日～同年 8 月 13 日(累計作業日曆天 225 天)：協請高雄市政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6 次會議審議事項完成變更程序並向該府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後，提報行政院無償撥用，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准撥用該筆土地，復於同年 8 月 13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109 年度第 3 季達成目標值 100%(累計作業日曆天 225 天/225 天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 2、規劃設計作業階段

自 109 年 1 月 3 日開始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同年 3 月 27 日決標，同年 3 月 30 日由得標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開始製作規劃設計方案，預計於同年 9 月 29 日完成報告書複審、修正及備查等工作項目，以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270 天換算，109 年達成目標值 100%。

- (1)109 年 1 月 3 日～同年 3 月 27 日(作業日曆天 84 天)：完成規劃設計招標作業，109 年度第 1 季達成目標值 31%(作業日曆天 84 天/270 天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2)109 年 1 月 3 日～同年 6 月 23 日(累計作業日曆天 172 天)：完成規劃設計方案第 2 次修正，109 年度第 2 季達成目標值 64% (累計作業日曆天 172 天/270 天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3)109 年 1 月 3 日～同年 9 月 29 日(累計作業日曆天 270 天)：完成基地測量、建築線指定、報告書複審、修正及備查等工作項目，109 年度第 3 季達成目標值 100%(累計作業日曆天 270 天/270 天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 3、細部設計及各類建築許可作業

自 109 年 9 月 4 日由得標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開始製作細部設計報告書，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招標文件陳核等工作項目，以作業日曆天總日數 311 天換算，109 年達成目標值 38%，110 年達成目標值 100%。

(1)109 年 9 月 4 日～同年 9 月 29 日(作業日曆天 25 天)：完成結構系統營建署初審等工作項目，109 年度第 3 季達成目標值 7%。

(2)109 年 9 月 4 日～110 年 3 月 29 日(累計作業日曆天 206 天)：完成營建署複審第二階段 BIM 完整 3D 模型、細部設計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第 1 季達成目標值 54%。

(3)109 年 9 月 4 日～110 年 6 月 29 日(累計作業日曆天 298 天)：完成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智慧建築證書發證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第 2 季達成目標值 79%。

(4)109 年 9 月 4 日～110 年 9 月 17 日(累計作業日曆天 378 天)：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第 4 季達成目標值 100%。

### 4、工程發包作業

自 110 年 9 月 17 日開始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10 年公告招標及辦理流標檢討作業，111 年決標，達成目標值 100%。

- (1)110 年 9 月 17 日～同年 11 月 3 日(作業日曆天 48 天)：  
完成招標前置作業及第 1 次招標作業。
- (2)110 年 11 月 4 日～111 年 1 月 7 日(作業日曆天 65 天)：  
辦理流標對策及經費檢討相關作業。
- (3)111 年 1 月 12 日～111 年 6 月 30 日(作業日曆天 170 天)：  
辦理計畫修正報核、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修正。
- (4)111 年 7 月 2 日～111 年 9 月 30 日(作業日曆天 90 天)：  
重行招標公告、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及決標作業。

#### 5、工程施工

預計 111 年 11 月 1 日開始施工，預計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等工作項目，以施工日曆天(加計不計入工期日數)1,040 日工期總日數估算，111 年達成目標值 6%、112 年累計達成目標值 41%、113 年累計達成目標值 80%，114 年竣工達成 100%。

- (1)111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施工日曆天 120 天)：  
完成檔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
- (2)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8 日(累計施工日曆天 485 天)：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 (3)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3 日(累計施工日曆天 985 天)：完成地上結構體工程，
- (4)114 年 6 月 24 日～114 年 9 月 6 日(累計施工日曆天 1,040 天)：屋面及外牆裝修工程。

#### 6、室內特殊裝修作業及施工

自 114 年初辦理招標作業，預計同年 5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 11 月 1 日完工，達成目標值 100%。

- (1)114 年 1 月 3 日～同年 4 月 25 日：辦理招標作業。

(2)114年5月5日～同年11月1日：工程施工。

7、資訊系統設施設備採購及建置作業

自114年1月3日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同年11月1日完成採購及建置，114年12月辦理驗收作業，達成目標值100%。

8、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

自114年3月11日啟動招標作業，預計於同年12月1日完成交貨，達成目標值100%。

9、搬遷進駐作業

自114年7月1日開始規劃搬遷，預計於同年12月30日完成人員進駐及搬遷，達成目標值100%。

(二) 提升查緝及偵防成效

本新建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將有效強化，對於日後查緝工作成效之提升勢將有明顯助益；另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供偵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指揮中心及大型友軍橫向聯繫會議中心複合式運用，可提高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有效提升查緝及偵防成效。

(三) 提昇國際形象

移民署所屬各事務大隊及專勤隊廳舍為我國國境大門之延伸外賓至新建廳舍拜訪，有效改善外賓對政府機關之觀感，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四) 強化專業訓練及撙節出差旅費公帑兼具勤餘休閒活動功能

移民署南部地區未設有大型集會活動、會議、講習、訓練場所，故皆需編列經費或委外辦理訓練場次，每年委外辦理費用支出可觀，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文康中心」，供集會活動、舉辦大型講習、教育訓練、，將可提升同仁專案職能，減少委外廠商辦理訓練費

用，預計年度將辦理 12 場訓練、講習，預估每年參訓受惠人數達 2,900 人次(預估年度使用情形如下預排表)，並可大幅減少委外代辦訓練費用，摺節公帑；另以活動隔板隔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提供整棟大樓執勤人員勤餘時休閒活動使用之文康活動中心。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年度使用預排表						
月	日	活動、會議、講習及訓練名稱	使用頻率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備註
1	2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 1 次	50 人以上	1	
1	10	廉政講習 第一季第一梯次	每季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1	11	廉政講習 第一季第二梯次	每季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1	25	與新住民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	50 人以上	1	預排每半年 1 次
2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 1 次	50 人以上	1	
2	11	與旅行業者座談會	每半年 1 次	50 人以上	1	
2	20	法制教育講習 上半年度第一梯次	每半年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3	4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 1 次	50 人以上	1	
3	5	與 NGO 座談會	每半年 1 次	50 人以上	1	
4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 1 次	50 人以上	1	
4	2	國家安全情報講習 第一梯次	每年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涉機敏性，需有自有之講習空間。
4	3	廉政講習 第二季第一梯次	每季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4	8	廉政講習 第二季第二梯次	每季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4	15	法制教育講習 上半年度第二梯次	每半年 1 次	50 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 40 至 50 人。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年度使用預排表						
月	日	活動、會議、講習及訓練名稱	使用頻率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備註
5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5	2	專勤隊幹部專精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6	3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6	5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7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7	4	廉政講習 第三季第一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5	廉政講習 第三季第二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8	法制教育講習 下半年度第一梯次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9	法制教育講習 下半年度第二梯次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10	收容管理勤(業)務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8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8	2	與旅行業者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8	6	查緝工作講習 第一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9	2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9	3	與NGO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9	12	查緝工作講習 第二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0	2	國家安全情報講習 第二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涉機敏性，需有自有之講習空間。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年度使用預排表						
月	日	活動、會議、講習及訓練名稱	使用頻率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備註
10	3	廉政講習 第四季第一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4	廉政講習 第四季第二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16	申請案件審核工作 講習 第一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17	申請案件審核工作 講習 第二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1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1	8	科技犯罪偵防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12	2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2	9	公開情報來源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1071225 ~ 1080310		專案勤教會議	視需要隨時 召開	30~80人 (初估以 900人次計 算)	75	以觀宏1225專案為例，自107年12月25日成立專案以來，至108年3月10日止每日均召開專案會議使用人次高達900人次。
合計使用人數及次數				2,900	115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移民署103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第15項「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30%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畫之工程實不宜以OT或BOT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顯見移民署廳舍計畫實有不應以財務自償方式辦理之原因，且本計畫性質單純為新建辦公處所，以公務預算做為預算來源較為妥適。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目標及原則係以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

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本計畫性質為新建辦公廳舍，總目標係為改善辦公環境，並依移民署需求新建辦公處所，評估本計畫性質無涉開發案，無法依跨域增值精神辦理。

前開分項評估，本計畫新建用途、業務規劃、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利用等面項分析，尚未符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與目標，雖本計畫財務支出由機關編列預算興建，但未來將增加國有土地利用度及國有不動產之增值效應。

本案前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以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函核定，准依計畫核定本規劃以 4 年期程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5,350 平方公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需求之辦公廳舍，照原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689 萬 6,001 元，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復獲行政院同意撥用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和達仁街口「新興段一小段 1073 地號」新建基地。

惟於規劃設計階段經專家學者聯合審查，評估新建基地鄰近捷運站，且屬高液化潛勢地區，基礎開挖及結構設計必須進行捷運安全影響評估，加上規劃設計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市場訪價，並參考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建議依市場行情波動調整經費，因主要工作項目及總經費增加，照原計畫所採用 108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編列之經費無法繼續執行，爰辦理修正計畫作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100010242 號函核定第 1 次修正。

營建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辦理主體工程公開招標，同年 11 月 3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依據技術服務廠商邀標及訪價結果，分析流標原因為「營



造工程物價漲幅顯著」及「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飽和」。另參酌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受到臺商回流、科技業大幅擴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自 110 年 5 月起，該指數每月年增率均為雙位數，全年平均年增率 10.94%，為 98 年以來同期新高。爰分析發包可行性及對策，實有必要第 2 次修正調整總經費及期程。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駐地廳舍老舊及空間不足，為改善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環境，並設置符合性別平等空間規範之辦公空間，規劃以 6 年期程(109 年~114 年)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5,194 平方公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需求之辦公廳舍。

#### (一) 空間規劃

- 1、本新建案基地面積 1,109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60%，地上樓層每層可開發 665 平方公尺，容積率為 400%，扣除地下層開挖，地上總樓層容積面積可開發 4,4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限制小於 114 公尺。以容積率推估規劃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5,194 平方公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需求之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如下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m <sup>2</sup> )
B2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位、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	77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m <sup>2</sup> )
		無障礙電梯、其他附屬空間	
B1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格、機車停車格、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其他附屬空間	775
1F	高雄市專勤隊	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專勤隊值班臺、專勤隊值班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一)、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專勤隊面談等待室、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茶水間、儲藏室、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20
2F	高雄市專勤隊、機動隊	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媒體記者接待室、專勤隊辦公室(二)、專勤隊械彈室、專勤隊應勤裝備室、機動隊應勤裝備室、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候詢室值班臺、女性候詢室、男性候詢室、候詢隔離室、受收容人行李室、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3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m <sup>2</sup> )
3F	業務隊 、機動隊	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大隊部辦公室、女值日官備勤室、男值日官備勤室、機動隊偵訊室、機動隊簡任隊長辦公室、機動隊簡任隊長備勤室、機動隊辦公室、男廁、女廁、哺(集)乳室、茶水間、電腦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54
4F	大隊部	大隊長辦公室、大隊長備勤室、副大隊長一辦公室、副大隊長一備勤室、副大隊長二辦公室、副大隊長二備勤室、專門委員辦公室、專門委員備勤室、專案督導辦公室、專案督導備勤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大隊部兼機動隊及專勤隊會議室、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30
5F	備勤室空間	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專勤隊男隊員備勤室、專勤隊女隊員備勤室、專勤隊役男寢室、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機動隊男隊員備勤室、機動隊女隊員備勤室大隊部檔案室、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男廁、男衛浴間、男洗曬衣間、女廁、女衛浴間、女洗曬衣間、餐廳、綠化景觀、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53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m <sup>2</sup> )
6F	多功能禮堂 (訓練、偵防、 指揮、講習)會 議及活動中心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會議及文康活動中心、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465
頂樓	露臺	屋突、共用樓梯間、昇降機房	110
地下室 1 層至 2 層樓地板面積			1,550
1 樓至頂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3,644
總樓地板面積			5,194

- 2、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又移民署所屬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同法第 14 條等規範；另「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規劃，係依「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比照警察機關廳舍空間規劃該計畫之備勤室，且該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7 月 27 日審核原則同意，爰本計畫比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規劃備勤室。
- 3、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勤務同警察機關勤務性質，皆為 24 小時運作，職掌治安及情治之機關，移民署簡任相當於警政署警監人員、薦任相當於警政署警正人員，故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

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頒「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如附件 1)，並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如附件 2)規劃辦公處所及空間面積(空間細部規劃如下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地下二層	停車場空間	汽車停車位	210.00	775.0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m <sup>2</sup> /格(寬 2.5m×長 6m)×14/格=210 m <sup>2</sup>
	特殊空間	電梯機房	52.60		電梯機房 26.3 m <sup>2</sup> /間×2 間=52.6 m <sup>2</sup> ，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30.00		勤務通報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1 間=30.5 m <sup>2</sup>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服務空間	其他附屬空間	421.40		走道、車輛迴車道、防空避難空間
地下一層	停車場空間	汽車停車格	75.00	775.0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m <sup>2</sup> /格(寬 2.5m×長 6m)×5 格=75 m <sup>2</sup>
	停車場空間	機車停車格	102.00		機車停車格每格 2 m <sup>2</sup> /格(寬 1m×長 2m)×51 格=102 m <sup>2</sup>
	特殊空間	電梯機房	52.60		電梯供電機房 26.3 m <sup>2</sup> /間×2 間=52.6 m <sup>2</sup> ，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30.00		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30 m <sup>2</sup> /間×1/間=30 m <sup>2</sup>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梯 30.5 m <sup>2</sup> /間×1/間=30.5 m <sup>2</sup>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1/間=30.5 m <sup>2</sup>
	服務空間	其他附屬空間	454.40		走道、車輛迴車道、防空地下避難空間
一樓 高雄市專勤隊	服務空間	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	33.00	620.00	一樓大門入口規劃玄關及適當之等候區，除可提供訪客、友軍單位造訪或民眾前往專勤隊報案時之等候空間，也展現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之門面，於外國貴賓來訪時，更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一般行政空間	專勤隊值班臺	8.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值班臺需求面積約 8 m <sup>2</sup> (警衛室 8 m <sup>2</sup> /人×1/人)供值班人員駐地安全維護、管制槍械、裝備及傳達指令等執勤使用。
	特殊空間	專勤隊值班備勤室	6.00		專勤隊值班同仁 24 小時輪值備勤待命使用，需求面積 6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1 人)，協助駐地安全維護、管制槍械、裝備及傳達指令等執勤使用，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辦公室(一)	304.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 304 m <sup>2</sup> (需求為 8 m <sup>2</sup>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43 人，再刪減 5 人使用空間 40 m <sup>2</sup> ，刪除替代役男及工友使用空間)；另依據警察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	33.04		偵訊犯嫌兼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製作面(訪)談紀錄供准駁佐證使用空間，需求2間，每間基準4人(詢問人2人、受訪談人1人、預留通譯1人、必要時增加在場人1人)，需求面積33.04 m <sup>2</sup> (16.52 m <sup>2</sup> /間×2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偵訊室屬特殊空間。
	服務空間	專勤隊面談等待室	16.00		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等待製作面(訪)談紀錄使用空間，需求面積16 m <sup>2</sup> (8 m <sup>2</sup> /人×2)。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3 m <sup>2</sup> (大便器2個、小便器3個、洗臉盆2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3 m <sup>2</sup> (大便器3個、小便器3個、洗臉盆2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	18.85		性別友善廁所，亦可做為無障礙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第167-3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8.85 m <sup>2</sup> (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服務空間	哺(集)乳室	10.72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供民眾及職員使用，需求面積 10.72 m <sup>2</sup> (5.36 m <sup>2</sup> /人x2 人)。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7.2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民眾使用，需求面積 7.2 m <sup>2</sup> (0.15 m <sup>2</sup>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48 人)。
	一般行政空間	儲藏室	11.54		供收納物品使用之需求空間 11.54 m <sup>2</sup>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m <sup>2</sup>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70.81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二樓 高雄市專勤隊、機動隊	一般行政空間	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	25.00	63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特殊性空間	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規劃 11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	18.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需求面積 18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	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sup>2</sup> /人，規劃 6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
	特殊空間	媒體記者採訪及接待室	32.00		因應偵查不公開修正規定，專勤隊及機動隊辦理重大性案件時，常需提供媒體採訪報導之接待室，需求面積 32 m <sup>2</sup> (8 m <sup>2</sup> /人x4 人)，來訪 2 人、接待 2 人，共 4 人需求空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記者接待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特殊空間	專勤隊辦公室(二)	64.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 64 m <sup>2</sup> (8 m <sup>2</sup> /人x8 人)；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械彈室	12.11		擺放槍枝、械彈及清槍退彈安全空間，槍櫃需求面積 7.65 m <sup>2</sup> (0.15 m <sup>2</sup> /人x51 人)、清槍退彈安全空間需求面積 4.46 m <sup>2</sup> /間，合計 12.11 m <sup>2</sup>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械彈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應勤裝備室	51.00		擺放勤務裝備之儲藏室，需求面積 51 m <sup>2</sup> (1 m <sup>2</sup> /人x51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應勤裝備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機動隊應勤裝備室	11.00		擺放勤務裝備之儲藏室，需求面積 11 m <sup>2</sup> (1 m <sup>2</sup> /人x11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應勤裝備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	7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專勤隊檔案室兼贓證物保管室合計需求面積約 7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贓證物保管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候詢室值班臺	8.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值班臺需求面積約 8 m <sup>2</sup> (警衛室 8 m <sup>2</sup> /人x1 人)供候詢室值班人員戒護待送受收容人使用。
	特殊空間	女性候詢室	30.00		供女性待送受收容人接受詢問 4 人使用，寢室面積 24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x4 人)、廁所 1 間 6 m <sup>2</sup> (大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合計需求面積 30 m <sup>2</sup> (立面開小窗通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男性候詢室	30.00		供男性待送受收容人接受詢問 4 人使用，寢室面積 24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x4 人)、廁所 1 間 6 m <sup>2</sup> (大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合計需求面積 30 m <sup>2</sup> (立面開小窗通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候詢隔離室	12.00		供待送受收容人 1 人，需特殊戒護情形使用，寢室面積 6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x1)、廁所 1 間 6 m <sup>2</sup> (大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合計需求面積 12 m <sup>2</sup> (立面開小窗通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受收容人行李室	20.00		違法(規)之外來人口於驅逐出國(境)前，而受收容時，因安全性考量，其隨身攜帶之行李，需置放於專用空間保管，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	25.00 (刪除)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會議室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5 m <sup>2</sup> /人x5 人)，法院視訊審理受收容人 2 人及隨同戒護人員至少 3 人，合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計預計使用人數 5 人，供法院雙向遠距視訊開庭裁定用途，屬特殊空間。刪除後預計挪至專勤隊面談等待室辦理。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無障礙廁所	18.85		無障礙廁所，亦可做為性別友善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第 167-3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8.85 m <sup>2</sup> (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3.7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協勤替代役男使用，需求面積 3.75 m <sup>2</sup> (0.15 m <sup>2</sup> /人×該樓層使用人數 25 人)。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m <sup>2</sup>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空間	無障礙電梯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06.45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三樓業務隊、機動隊	一般行政空間	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	18.00	654.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需求面積 18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	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sup>2</sup> /人，規劃 6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並與業務二隊隊長共用。
	一般行政空間	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	18.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需求面積 18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	6.00 (刪除)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sup>2</sup> /人，規劃 6 m <sup>2</sup> /人，刪除後改與業務一隊隊長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用備勤室。
	特殊空間	大隊部辦公室	192.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 192 m <sup>2</sup> (8 m <sup>2</sup> /人×24 人)。
	特殊空間	女值日官備勤室	6.00		大隊部女性同仁輪值值日官夜間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6 m <sup>2</sup>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男值日官備勤室	6.00		大隊部男性同仁人輪值值日官夜間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6 m <sup>2</sup>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機動隊偵訊室	33.04		調查案件製作筆錄使用，偵訊室需求 2 間，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詢問人 1 人、翻譯 1 人、預留必要時律師或社工各 1 人)，需求面積 33.04 m <sup>2</sup> (16.52 m <sup>2</sup> /間×2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偵訊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機動隊簡任隊長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機動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機動隊簡任隊長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機動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規劃 11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
	特殊空間	機動隊辦公室	64.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使用，需求面積 64 m <sup>2</sup> (8 m <sup>2</sup> /人×8 人)；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外勤辦公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間(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間(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服務空間	哺(集)乳室	10.72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供民眾及職員使用，需求面積 10.72 m <sup>2</sup> /間(5.36 m <sup>2</sup> /人x2 人)。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7.0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民眾使用，需求面積 7.05 m <sup>2</sup> (0.15 m <sup>2</sup>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47 人)。
	特殊性空間	電腦機房	100.00		配置移民署所屬南部各單位資訊安全架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並納入電腦機房獨立線路電力，併接緊急發電機系統，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70.19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四樓大隊部	一般行政空間	大隊長辦公室	25.00	630.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簡任 11 職等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主管，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特殊空間	大隊長備勤室	1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簡任 11 職等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主管，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
	一般行政空間	副大隊長一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副大隊長一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規劃 11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副大隊長二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特殊空間	副大隊長二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規劃 11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專門委員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專門委員相當於警政署組長，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專門委員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專門委員相當於警政署組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規劃 11 m <sup>2</sup>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專案督導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sup>2</sup>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視察相當於警政署組長，需求面積 25 m <sup>2</sup> /人。
	特殊空間	專案督導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視察相當於警政署組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m <sup>2</sup> /人，規劃 11 m <sup>2</sup> /人，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政風駐點辦公室	8.00		移民署各事務大隊，已確定由廉政署遴選政風人員長期進駐；南區事務大隊政風駐點人員需負責移民署所屬南部8縣市各單位之政風相關事項，需有專用且獨立之辦公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需求面積 8 m <sup>2</sup> /間。
	一般行政空間	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中小型多功能會議室	130.00		大隊晨報、會報、業務隊晨報、專勤隊及機動隊會議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需求面積 130 m <sup>2</sup> (需求為 5 m <sup>2</sup> /人×30，已刪減 4 人空間，現僅能容納 26 人)，並以活動隔板隔間，區隔會議空間大小及類型。
	特殊空間	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	90.00		大隊部接待來訪駐臺辦事處人員、NGO、友軍等外賓使用空間，並參考他機關接待外賓使節禮遇規格，需求面積 90 m <sup>2</sup> ，預估使用人數 10 至 20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8.4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來訪外賓使用，需求面積 8.4 m <sup>2</sup> (0.15 m <sup>2</sup> /人×該樓層使用人數 56 人)。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m <sup>2</sup>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07.76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五樓備勤室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	12.00	530.00	專勤隊分隊長 4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以預留 2/3 勤務人員列計，備勤室需求面積 12 m <sup>2</sup> (基準數 6 m <sup>2</sup> /人×2 人，已縮減面積)，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男隊員備勤室	84.00		專勤隊男性同仁 27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84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14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特殊空間	專勤隊女隊員備勤室	48.00		專勤隊女性同仁 16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48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8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役男寢室	48.00		專勤隊協勤替代役男 10 人勤餘休憩使用，寢室需求面積 48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8 人)，比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	6.00 (刪除)		機動隊分隊長 2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6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1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刪除後挪至與大隊部值日官備勤空間共用。
	特殊性空間	機動隊男隊員備勤室	12.00		機動隊男性同仁 4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12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2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性空間	機動隊女隊員備勤室	12.00		機動隊女性同仁 4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12 m <sup>2</sup> (6 m <sup>2</sup> /人×2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大隊部檔案室	35.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等規定，需求面積=既有檔案量(m <sup>2</sup> )+年成長量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m <sup>2</sup> )，大隊部檔案室需求面積約 35 m <sup>2</sup> 。
	特殊空間	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	21.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專勤隊檔案室兼贓證物保管室合計需求面積約 50 m <sup>2</sup> ，已縮減一半以上面積；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贓證物保管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特殊空間	男衛浴間	20.00		供男性同仁使用衛浴間，20 m <sup>2</sup> /間，含衛浴設備隔間、置物及走道，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男洗曬衣間	20.00		供男性同仁使用洗曬衣間 20 m <sup>2</sup> /間，含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及走道空間，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特殊空間	女衛浴間	10.00		供女性同仁使用衛浴間，10 m <sup>2</sup> /間，含衛浴設備隔間、置物及走道，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女洗曬衣間	20.00		供女性同仁使用洗曬衣間 20 m <sup>2</sup> /間，含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及走道空間，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餐廳	21.50		考量執勤用餐需求並參考勤業務性質相近之執法機關廳舍規劃設置，供備勤人員用餐使用，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僅列 21.50 m <sup>2</sup> (以預留 2/3 勤務人數列計，1.33 m <sup>2</sup> /人×67 人=89.11 m <sup>2</sup> ，已縮減面積。)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餐廳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綠化景觀	20.00		進駐單位共同使用，已再縮減一半面積。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m <sup>2</sup>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45.66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六樓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文康中心	特殊空間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會議及文康活動中心	300.00	465.00	邀集大隊部及所屬 19 個單位集會活動、教育訓練、偵辦重大案件、聯合查處、地區保防跨機關安全事務會報及移民輔導課程之會議中心，並以活動隔板隔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提供整棟大樓執勤人員勤餘時休閒活動使用之文康活動中心。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會議室基準，需求面積 300 m <sup>2</sup> (5 m <sup>2</sup> /人×60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禮堂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與會人員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m <sup>2</sup>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與會人員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12.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來訪外賓使用，需求面積 12 m <sup>2</sup> (0.15 m <sup>2</sup> /人×該樓層使用人數 80 人)。
	特殊性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m <sup>2</sup>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面積統計(m <sup>2</sup> )	說明
		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m <sup>2</sup>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52.16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頂樓露臺	一般行政空間	屋突	25.50	110.00	建築技術規則規範屋頂附屬建物及雜項工作間至少 25 m <sup>2</sup>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樓梯間	30.50		6 樓往返頂樓露臺之樓梯間
	一般行政空間	昇降機房	54.00		建築技術規則規範昇降機房須大於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 2 倍，需求 2 間計 54 m <sup>2</sup> (27 m <sup>2</sup> /間×2 間)。
地下室 1 層至 2 層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550
1 樓至頂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644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5,194

## (二) 結構計畫

### 1、上部結構

本計畫建築主要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擬採用鋼筋混凝土(RC)構造，基本結構為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以完整立體構架為垂直承重系統，並採用韌性梁柱立體構架為抵抗水平力之系統，利用柱接頭韌性容量之發揮，吸收大地震釋放出的能量，期以達到安全又經濟之抗震設計目標。

### 2、基礎結構

本計畫建築地下室開挖 2 層，建築物之基礎擬採用筏式基礎，基礎地梁深度 250 公分，後續則須視地質鑽探結果作適當之構造形式調整。

### 3、開挖安全措施

由於本計畫位置面鄰高雄捷運橘線及捷運站，在法規上須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在工程上則須調查基地與捷運沿線的地質特性，評估適合的開挖方式，並在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相關安全監測。

#### 4、結構耐震強度

A. 混凝土 28 天齡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主體結構      ： $f_c' = 280 \text{ kg/c m}^2$

基礎打底      ： $f_c' = 140 \text{ kg/c m}^2$

B. 竹節鋼筋須符合 ASTM A615 或 CNS560 A21 或 CNS3300 A102 之規定，其降伏強度：

#3 以下(含#3)： $f_y = 2800 \text{ kg/c m}^2$

#4 以上(含#4)： $f_y = 4200 \text{ kg/c m}^2$

#### 5、結構耐震設計

A. 耐震需求：本計畫工程為公共使用建築，為第一類建築，其用途係數(I 值)以 1.5 為基準設計。

B. 耐震設計流程：結構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容許產生塑性變形，但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

### (三) 設備計畫

設備計畫包括建築物整體水電設備，涵蓋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弱電設備、空調設備五大管線系統，並加入智慧綠建築及太陽能光電系統。機電設備如同人的神經系統之重要性，直接影響日後建築物使用之機能，尤其本案為聯合辦公大樓，更顯現機電之重要性。

#### 1、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

(1) 中華國家標準 CNS

- (2) 建築技術規則 CBS
- (3) 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TPC
- (4) 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 (5) 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標準(消防署)
- (6)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電信總局)
- (7) 自來水事業處用水設備標準

## 2、機電空間配置原則

為方便維護及擴充採明管施工，各樓層負載中心設置專用機電室及給排水管道，距離各用途空間最近，有效節省管線、降低線路損耗及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 (1) 幹線、幹管均採明管。
- (2) 各設備均設垂直專用管道。
- (3) 預留整合、擴充、維修條件。
- (4) 各層分區設置設備透過監控系統集中管理。
- (5) 全區各設備外管線設計。
- (6) 省水、省電、節能設計。
- (7) 資源回收、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 3、機電、排水、消防、太陽能光電及空調設備系統

### (1) 電氣設備系統

- A. 消防設備及重要用電如電腦設備、電梯、廢水泵等，平時由變電站供電，停電時由緊急發電機啟動供電。電腦監控、防盜主機由 UPS 不斷電系統供電。
- B. 節能及負載管理設計：各使用單位統計每日、每月、每年用電量統計分析，尤其空調配合各樓層計量，以符合節能之目標。
- C. 動力採 3 $\phi$  380V、照明等採 1 $\phi$  220V、插座採 1 $\phi$  110V。
- D. 一般辦公區採用節能及高功率防眩型式 LED 燈具，系統

加功因改善，功率因數達 95%以上。

- E. 高低壓系統接地採設備內線共同接地，接地電阻  $R < 10 \Omega$ ，避雷器單獨接地，電阻  $R < 10 \Omega$ 。
- F. 照明設計標準符合 CNS12112 規定。
- G. 各樓層設置專屬機房空間有利於設備管理，維護及日後之擴充。
- H. 採取電纜托架明管施工，維護擴充容易。
- I. 太陽能光電併聯發電機做為節能之示範。
- J. 燈光集中管控公共走廊、辦公室跳盞設計，避免浪費。
- K. 用電安全用電需量管理，有效節省電費。
- L. 景觀燈採高效率 LED 燈配合微電腦系統作各顏色變換。
- M. 舞臺燈光配合場景變化。

## (2) 緊急發電機工程

- A. 設置緊急發電機與低壓配電系統拼接。臺電停電由自動切換開關(ATS)轉切至緊急電源供電，消防、電梯、廢水泵、電腦及維生等緊急用電。
- B. 本設備設於機房應有足夠進、排氣設計，防止發電機過熱停機。
- C. 發電機為最重要防護設備，設置於屋頂頂層，防止浸水。



## (3) 弱電設備系統

### A. 避雷針設備工程

- (a) 屋頂最高點設置放電式避雷針，以保護建築物及內部

設備之安全。

- (b) 避雷針採單獨接地與其它接地系統距離至少 15 公尺以上，接地電阻  $R < 5 \Omega$ 。

#### B. 電信設備工程

- (a) 總機位於中控室連線至廣播室。
- (b) 本工程電信配線架設於電信室，接地設於地下層，接地電阻  $R < 5 \Omega$ 。
- (c) 各樓層設置電信主配線箱，並依居室要求設置電話出線口，配線採 Cate-5E 以利日後 IP-Phone 支援。

#### C. 弱電、資訊網路系統工程

- (a) 監視、門禁系統位於中控室可以監看公共空間之動態
- (b) 演藝廳、布幕音響會議設備。
- (c) 資訊網路。
- (d) 建築物內設備、精密設備採突波之防護。

#### D. 監視、門禁管制、監控系統

- (a) 各主要入口、車道、走廊設置攝影機，且主要空間、車道入口設置刷卡管制，並配合電腦系統存檔記錄。
- (b) 消防泵、發電機、污水泵、廢水泵、揚水泵、水塔等重要機電設備之運作狀況，納入監控系統，以便管理者做適當的操作與管理。
- (c) 槍械室門禁、監視設備。
- (d) 候詢室門禁、監視設備。



監視、門禁管制、監控系統

#### (4) 給排水設備工程

### A. 給水部分

- (a) 避免水資源浪費，採用符合省水標章器具。
- (b) 高效率泵浦減少耗能，揚水系統水錘之消除。

### B. 排水部份

- (a) 為達水源再利用，雨水貯留回收、空調冷凝水應用於景觀噴灌。
- (b) 重力排放，避免電力浪費。
- (c) 雨水、廢水、污水管皆採獨立幹管排放，以達雨污水分流。
- (d) 污水經污水處理後放流至下水道污水系統。



排水系統

### C. 飲用水系統

各樓層廁所區域外，設置過濾飲水機，飲水機大腸菌、生菌數，符合驗菌標準。

### D. 熱水系統

採用熱泵、太陽能板符合再生節能。

## (5) 消防系統設備工程

受信總機設於中控室，新設副機並連接至守衛室監看。依據各類消防安全設置標準達到逃生容易、搶救簡易之目的需設置設備如下：

- A. 滅火器。
- B. 室內消防栓。
- C. 停車場泡沫滅火設備。
- D. 撒水設備。
- E. 排煙設備。
- F. 火警自動報警。

G. 緊急廣播。

H. 標示、避難逃生及緊急照明。

I. 緊急發電機設備。



#### (6) 太陽能光電系統

以南高雄地理的自然條件而言，太陽能發電量是最理想之節能方式，除節能減碳又具教學示範之功能。採用並聯系統：利用太陽能發電，直接併入低壓電力系統運轉，為目前常採用方式，可以減少設置蓄電池二次之污染。

#### (7) 空調設備系統工程

- A. 地下層採通風，通風量 35CMH/m<sup>2</sup> 保持停車場舒適環境。  
小空間採送風機及足夠新鮮空氣 8L/sec，全熱交換器節省能源浪費。
- B. 會議室採空調箱設計，估算每人換氣量及集會場所熱量廢特性。
- C. 空調主機採用高效率及符合 COP 能源效率標章。
- D. 中央監控達到節能之目的。
- E. 空調設計上必須考慮環境、噪音控制及室內空氣品質，  
規劃上必須控制空調空氣流動風切聲及室內適當新鮮空氣換氣量。

### 4、綠建築設施設備系統

#### (1) 深遮陽設計

經由挑簷或遮陽或陽臺等設計，讓陽光不會直射屋內，使屋頂 U 值維持在  $1.2\text{W}/\text{m}^2$  以下，以利提昇屋頂隔熱性能，達到遮陽效果，並利用深遮陽表現熱帶建築的風格，對應出各區域不同的方位與特性，帶來涼爽的庇蔭，凸顯高雄市氣候環境的性格。

## (2) 綠能屋頂設計

- A. 頂樓露臺栽種綠色植物，減低直達熱負荷，減少日照直射屋頂，並將屋頂層整合為具有自然生態風貌的特色，塑造出美化兼具降溫特色平臺。
- B. 太陽光電模組板設置：充份運用高雄陽光充足之地域特性，適宜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政策。本計畫「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利用屋頂上設置的太陽光電模組板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透過直/交流電力轉換器(Inverter)，將產生的電力供電於電器用品使用，可省下可觀的電力費用，透過規劃設計，架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獲得發電效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並無廢氣排放及噪音，屬環保能源，不僅符合打造綠能屋頂之政策目標，更能兼顧節能減碳效益。

## (3) 透水基盤

騎樓鋪設透水基盤，本計畫採透水鋪面設計，透過設置鋪面貯集滲透空地、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等工法，增加基地保水及排水功能，讓建築物與土地連結與觸動。

## 5、智慧建築設備系統

依我國智慧建築標章規範，「智慧建築」係以建築為載體，導入綠建築技術及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環保，評估項



目計有綜合佈線、資訊通信、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及健康舒適等項目，本新建案預計施作智能建築系統設備項目如下：

(1) 門禁管理

建築規劃採用讀卡門禁管理，從後臺管理系統對大樓人員、訪客及工作人員的不同通行路徑授權發卡，與電梯層連動控制所有出入口，並於獨立區域入口、地下停車場、電梯、車道、機房等處所安裝具門禁功能之影像對講機，除門禁功能外並兼具環境狀態偵測功能，必要時可呼叫管理人員影像對講及取得協助。

(2) 停車場管制及環境偵測

除監控錄像進出門禁管制外，加裝設定停車場一氧化碳偵測排風、定時排風、自動照明、緊急求救對講、紅外線感應偵測攝影機等安全配套功能。

(3) 安全防護

依安全顧慮等級預設磁簧、照明開關、紅外線感應偵測器等控制系統，分別設定為警戒模式、警示模式，並以開放模式切換。

(4) 影像對講遙控

影像對講設備用於過濾訪客及遠程遙控開門，透過攝影機和網際網路協定設備獨立運作及影像對講螢幕，即時監看每支攝影機影像，分擔電視牆功能，以達門禁安全。

(5) 緊急求救系統

於洗手間、樓梯間、電梯、停車場及建築物周邊安裝緊急壓扣連動影像對講通訊，直通管理中心並增加錄音錄影功能，能有效反應緊急狀況提高安全防護能力。

(6) 環境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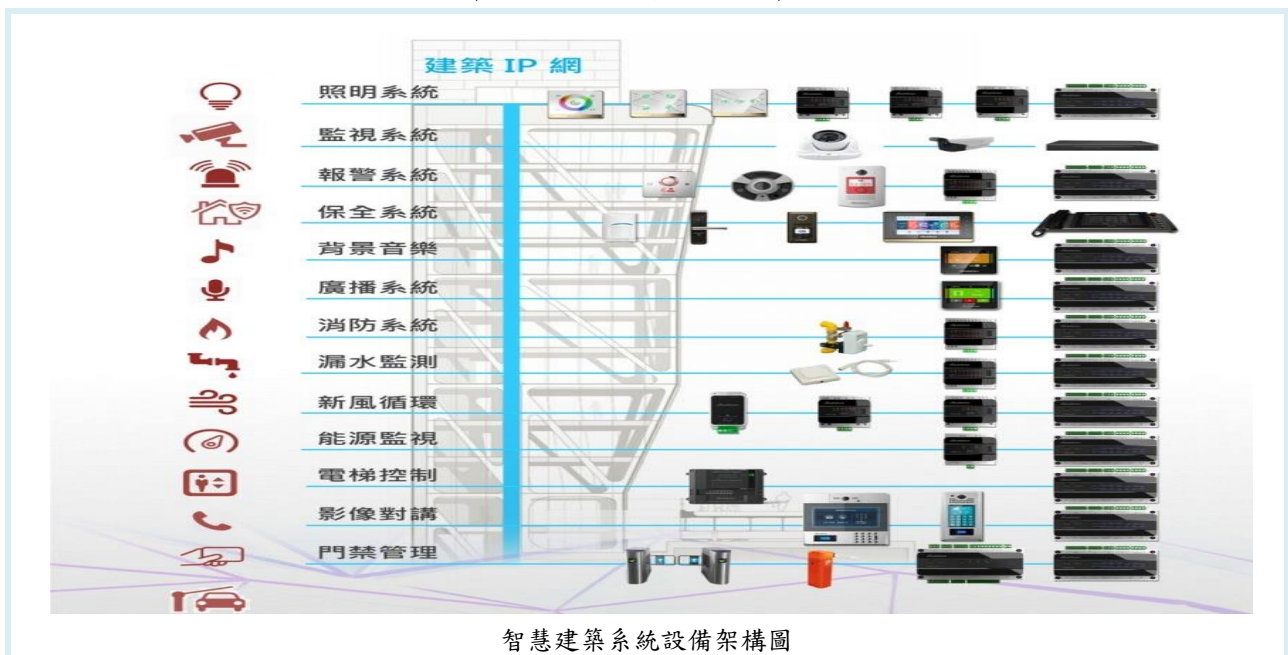
智能化偵測因紅外線感應偵測器、磁簧開關、照明開關、瓦斯、煙霧、溫濕度、空氣品質及用電上限等條件，連結安全防護及自動控制，並依後臺管理系統編程產生關連作用。

#### (7) 機電安全

監控建築物必要消防、給(排)氣、給(排)水、用電等必要特殊設施設備及廚餘、雨水、太陽能板、中央空調、中央熱水等系統運作狀態，以發現用電異常，提前排除故障。

#### (8) 能源安全

監控重要獨立電盤機電，於循環運作中固定用電準位，以發現用電異常，提前排除故障。



### (四) BIM 執行計畫

#### 1、建築結構模型建置

- (1) 透過模型建置整合建築結構設計流程，產出 BIM 建築資訊模型，並進行各階段建築設計之需求檢討使用。
- (2) 透過各種專業整合模型與介面單位進行設計溝通協調，以 3D 視覺化方式進行各式會議及說明，降低設計圖說解讀上之認知差異，用以提升設計協調。

(3) 透過模型建置即時產出資訊，可輔助設計之設置計算、結構體材料等數量概算，提供設計端於設計決策參考。

## 2、機電配管模型建置

(1) 透過機電配管設計模型建置整合建築結構設計，產出 BIM 建築資訊模型，並進行建築結構與機電配管檢討設計使用。

(2) 透過各機電配管設計模型與建築設計溝通協調，以 3D 視覺化方式說明，用以提升建築設計整體協調。

(3) 機電配管設計模型，可作輔助計算端末設備或可計量之參考產出。

## 3、建模準則

利用 BIM 工具建置建築資訊模型提交業主端進行整合應用。建築資訊模型之定義指用於建築結構、機電工程中的三維參數化模型，透過三維空間模型紀錄項目中的構造物幾何資訊，提供工程生命週期中各階段(包含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等)參與者(如業主、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商、專業分包商、供應商等)進行資訊分享與工程協調。

提交之 BIM 模型詳細深化程度，參考美國建築師協會(AIA)所提出 Document E202-2008 之 LoD(Level of Development) 定義，本案設計階段 BIM 模型發展須符合近似 LoD 200 等級所提及之幾何形狀深化程度，並依本案需求不同元件之深化程度，對應修正深化幾何。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109 年度

1、新建基地用地取得：完成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取消指定用途、內政部審議及提報行政院無償撥用。

2、規劃設計作業階段：完成基地測量、建築線指定、報告書複審、修正及備查等工作項目

3、細部設計及各類建築許可作業：完成結構系統營建署初審

及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等工作項目。

(二) 110 年度

- 1、細部設計及各類建築許可作業：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等工作項目。
- 2、工程發包作業：發包工程第 1 次公告、審標作業。

(三) 111 年度

- 1、工程流標對策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 2、工程決標、施工計畫審查及地下室開挖。

(四) 112 年度

工程施工階段：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五) 113 年度

- 1、工程施工階段：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 2、工程施工階段：地上結構體工程。

(六) 114 年度

- 1、工程施工階段：完成結構體工程並辦理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等工作項目。
- 2、室內特殊裝修作業及施工：完成發包及裝修工程等工作項目。
- 3、資訊系統設施設備採購及建置作業：完成發包及建置等工作項目。
- 4、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完成招標及交貨等工作項目。
- 5、搬遷進駐作業：完成人員規劃及進駐等工作項目。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依據政府採購法進行下列工作：

(一) 109 年度

- 1、109 年 1 月～8 月：新建基地用地取得。
- 2、109 年 1 月～3 月：完成規劃設計招標。
- 3、109 年 3 月～6 月：完成規劃設計方案第 2 次修正。

- 4、109年6月～9月：完成基地測量、建築線指定、報告書複審、修正及備查等規劃設計工作項目。
- 5、109年9月～12月：完成結構系統營建署初審等細部設計工作項目。

(二) 110 年度

- 1、110年1月～110年3月：完成營建署複審第二階段 BIM 完整 3D 模型等細部設計工作項目。
- 2、110年3月～6月：完成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智慧建築證書等各類建築許可申請工作項目。
- 3、110年6月～7月：採購預告及公開閱覽(含修正)。
- 4、110年7月～9月：確認經費、發包策略及核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
- 5、110年10月～12月：發包工程第1次公告及流標檢討作業。

(三) 111 年度

- 1、111年1月～6月：辦理計畫修正報核、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修正。
- 2、111年7月～9月：重行招標公告、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及決標作業。
- 3、111年10月～11月：開工前準備及開工。

(四) 112 年度

- 1、111年11月～112年2月：檔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
- 2、112年3月～113年2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五) 113 及 114 年度

- 1、113年3月～114年7月：完成地上結構體工程。
- 2、114年4月～10月：屋面及外牆裝修工程及辦理使用執照。
- 3、114年1月～10月：室內特殊裝修工程、資訊系統設施設備建置及辦公家具設備採購。
- 4、114年9月～11月：驗收與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5、114年7月~12月：人員進駐籌備及搬遷。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 (一) 新建基地用地取得期程

- 1、109/01/01~109/04/21：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6次會議審議。
- 2、109/04/21~109/08/13：協請高雄市政府完成變更程序並提報行政院無償撥用。

#### (二) 規劃設計期程

- 1、109/01/03~109/03/27：規劃設計服務廠商招標作業。
- 2、109/03/30~109/05/20：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及修正。
- 3、109/03/30~109/04/07：建築師製作及提送規劃設計方案。
- 4、109/04/08~109/04/14：建築師赴移民署第1次簡報。
- 5、109/04/15~109/04/28：建築師修正。
- 6、109/04/29~109/05/13：營建署複審。
- 7、109/05/14~109/05/20：建築師赴移民署第2次簡報。
- 8、109/05/21~109/06/03：建築師修正。
- 9、109/06/04~109/06/17：營建署複審。
- 10、109/06/18~109/06/23：建築師赴移民署第3次簡報。
- 11、109/06/24~109/07/09：建築師修正。
- 12、109/07/10~109/07/23：規劃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
- 13、109/07/27~109/08/07：建築師修正方案。
- 14、109/08/10~109/08/19：營建署複審。
- 15、109/03/30~109/07/02：移民署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 16、109/08/20~109/09/03：規劃方案予移民署核定。
- 17、109/05/21~109/09/08：移民署辦理土地鑑界、建築師辦理基地測量及建築線指定。
- 18、109/03/30~109/09/29：辦理基地調查。

### (三) 細部設計階段及各類建築許可期程

- 1、109/09/04~109/10/21：規劃設計報告提出、審查、備查。
- 2、109/09/04~110/01/12：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制)。
- 3、109/09/04~109/10/29：結構系統審查及修正。
- 4、109/09/04~109/12/03：擬採用建(器)材、設備與規範彙整及審查。
- 5、109/09/04~109/12/17：BIM 建築結構 3D 模型(第一階段)。
- 6、109/11/05~110/05/28：BIM 完整 3D 模型(第二階段)。
- 7、109/09/04~110/03/25：風險評估報告書製作、審查及備查。
- 8、109/09/03~110/01/11：都市設計報告書製作、審議。
- 9、109/09/23~109/12/31：修正工程計畫報核作業。
- 10、110/01/04~110/04/07：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 11、109/12/16~110/02/26：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12、110/02/08~110/04/26：建築執照。
- 13、110/02/19~110/06/29：候選綠建築證書。
- 14、110/02/19~110/06/29：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15、110/03/30~110/06/11：業管單位審查。
- 16、110/01/13~110/03/29：細部設計初審及修正。
- 17、110/03/30~110/05/07：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 18、110/05/10~110/07/08：細部設計複審及修正。
- 19、110/07/14~110/07/19：採購預告及公開閱覽(含修正)。
- 20、110/08/01~110/08/19：招標文件送移民署確認經費及發包策略。
- 21、110/08/20~110/09/17：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

### (四) 工程發包期程

- 1、110/10/04~110/11/03：第 1 次招標公告。
- 2、110/11/04~110/01/07：流標對策及經費檢討作業。
- 3、111/01/12~110/06/30：辦理計畫修正報核、預算書圖及

招標文件修正。

4、111/07/02~111/09/30：重行招標公告、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及決標作業。

#### (五) 工程施工期程

1、111/10/01~111/11/01：施工相關計畫審查及開工。

2、111/11/01~112/02/28：完成檔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

3、112/03/01~113/02/28：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4、113/03/01~114/07/13：完成地上結構體工程。

5、114/06/24~114/09/06：屋面及外牆裝修工程。

6、114/07/15~114/10/31：辦理使用執照。

7、114/09/07~114/11/30：驗收與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8、114/11/01~115/01/31：辦理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

#### (六) 室內特殊裝修期程

1、114/01/03~114/04/25：辦理招標作業。

2、114/05/05~114/11/01：工程施工。

#### (七)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採購及建置期程

1、114/01/03~114/04/25：發包作業。

2、114/05/05~114/11/01：設施設備建置。

#### (八) 辦公家具設備採購期程

1、114/03/11~114/07/20：招標作業。

2、114/07/21~114/12/01：設備交貨。

#### (九) 搬遷進駐期程

114/07/01~114/12/30：人員進駐籌備及搬遷。

## 二、資源需求

### (一) 直接工程成本(發包工程費)

1、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466 萬 3,320 元

因工程基地狹小擁擠、貼近鄰房、周遭建築物密集、位於



捷運限建區域且一側位於市中心商業區主幹道旁，相關圍籬、交通安全監控、鄰房鑑定及防護設施數量及強度需求均增加，工務所需另租賃鄰近空地搭建並另架設各項監控設備，成本較高，經技術服務廠商依鄰近建物現狀調查單價及參考在地甲級營造廠商報價計算費用。

(2) 建築工程費：1 億 5,663 萬 1,991 元

本項包含工程 BIM 建置費用(因本案基地狹小貼近鄰房模擬較多，廠商報價約需 300 萬元左右)、地質改良費、強化耐震結構費用(I=1.5)、捷運安全影響防護設施施工費等費用，因營建市場持續飽和，材料上漲、缺料及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尤以南部地區為甚，鋼筋材料、預壘樁工程、模板、水平支撐、預拌混凝土、土方工程、連續壁工程、泥作工資等持續飆漲，技術服務廠商依在地甲級營造廠商於流標後之報價提報。

(3) 景觀及植栽工程費：151 萬 6,587 元

本工程須依原核定計畫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並符合本工程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規範，本項目內容含原基地大榕樹移植作業、地面層人行道喬木、屋頂花台灌木及雨水蒐集儲留工程等。

(4) 水電工程費：3,865 萬 8,824 元

包含電氣工程(含備用發電機)、弱電工程(含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線路)、電信工程、給水工程、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符合合格級智慧建築之自動化控制統合等工項，並預設空調、網路、監控鏡頭等線路管道。

2、間接工程費：4,382 萬 9,278 元

本工程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事先邀請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審查風險評估作業，提高危害辨識、施工風險控制及管理，依規編列環境維護費、交通維持費、品質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員薪資及作業費、品質管制精進作業費等費用，除以直接工程費依比例計算，另原工程編列廠商管理及利潤費僅約直接工程費之 6.9%，分析係原發包工程無廠商投標原因之一，調整至約為 11%。

## (二) 間接工程成本

### 1、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5,516 萬 1,797 元

依年增率 4.1% 計算 111 年至 114 年之物價調整款(〔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不含物調款〕\*4.1%\*4 年)。

### 2、工程預備費(工程準備金)：3,679 萬 5,000 元

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總則篇)，因本工程基地狹小、鄰近鄰房需施作鄰房保護措施等工項且位於捷運限建範圍內，屬施工不易、較複雜之工程，爰以 15% 編列。

### 3、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1,405 萬 6,210 元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 第 2 類上限編列(以預估建造費用=直接工程成本扣除營建保險費 61 萬 5,015 元 及營業稅 1,168 萬 952 元 = 2 億 3,300 萬 4,033 元計算)。

### 4、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26 萬 4,000 元

依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取得等級 55% 給付編列。

### 5、工程管理費：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預估建造費用(直接工程成本扣除營建保險費 61 萬 5,015 元 及營業稅 1,168 萬 952 元 = 2 億 3,300 萬 4,033 元)作為預估結算總價計算管理費上限為 213 萬 1,028 元，再以 70% 編列，為 149 萬 1,720 元：移民署佔 5%(7 萬 4,586 元)；營建署佔 95%(141 萬 7,134 元)。

### 6、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326 萬 2,057 元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以預估建造費用 2 億 3,300 萬 4,033 元之 3.5% 為上限，營建署再以 40% 計算所需代辦費用。

7、室內特殊裝修費：951 萬 3,148 元

按編列基準所訂額度僅可達一般行政機關可使用程度之基本裝修，用於裝修禮堂(訓練、偵防、指揮)會議中心、偵訊及面談室、候詢室、隔離室、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械彈室、應勤裝備室、備勤室、檔案兼贓證物保管、資訊機房等特殊空間及含括會議多媒體設備等特殊需求則有不足，爰依特殊設備及工法等需求，依原計畫 108 年核定經費 827 萬 1,354 元加計 108 至 110 年營建物價年增率)2.22%、1.42%及 10.94%分別計算後，分別增加 18 萬 3,624 元、12 萬 61 元及 93 萬 8,109 元編列。

8、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1,800 萬元

移民署資訊系統設施設備屬警政、保防、偵蒐等特殊機密性傳輸之資訊系統架構及設備採購，非一般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設備，爰依特殊設備及工法等需求，依原計畫核定經費編列。

9、室內辦公家俱設備費：400 萬元

編列基準不包含室內辦公家俱設備費，依原計畫核定 4 萬元/人概算粗估編列。

10、搬遷費：121 萬 7,284 元

依原計畫核定經費編列 81 萬 7,284 元，並因空調工程經費刪除，改規劃以舊廳舍現有尚堪用分離式冷氣遷入，增列現有分離式冷氣拆遷(含吊車吊掛、專業清洗、運送、洗孔、增設管線、安裝、更新排水器)等費用，每組單價新臺幣 1 萬元，40 組(室內外機合計 80 台)合計需增加 40 萬

元。

11、公共藝術品設置費：245萬3,000元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以直接工程經費增加1%估列經費。

(三) 直接工程及間接工程成本所需經費總計3億9,151萬4,216元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明細表					
項次	工程內容摘要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	複價(新臺幣)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4,663,320	4,663,320
(二)	建築工程費	式	1	156,631,991	156,631,991
(三)	景觀及植栽工程費	式	1	1,516,587	1,516,587
(四)	水電工程費	式	1	38,658,824	38,658,824
二	間接工程費	式	1	43,829,278	43,829,278
發包工程費(壹)小計					245,300,0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式	1	55,161,797	55,161,797
二	水電外線補助費	式	1	核實支付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預計動用工程預備費支應	
三	工程預備費(工程準備金)	式	1	36,795,000	36,795,000
四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	式	1	14,056,210	14,056,210
五	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	式	1	264,000	264,000
六	工程管理費	式	1	1,491,720	1,491,720
七	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式	1	3,262,057	3,262,057
八	地基調查及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費	式	1	經營建署判斷仍須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110年實核新臺幣60萬3,000元，改由工程預備費支應	
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非屬發包工程費用，核實支付予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爭取由發包工程之標餘款支應，不足數以工程預備費支應	
十	監造廠商抽驗費(含鋼構焊接抽驗費)	式	1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新臺幣100萬以上工程應與發包工程中之抽驗費分別編列，本項編列10萬元，納入工程管理費中支應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明細表

項次	工程內容摘要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	複價(新臺幣)
間接成本(不含移民署)(一~十)小計					111,030,784
十一	空調工程費	m <sup>3</sup>	3,225	空調採 2,500 元/m <sup>3</sup> 估計，評估需 806 萬 2,500 元，規劃改以舊廳舍現有尚堪用冷氣遷入，僅優先滿足部分區域需求	
十二	室內特殊裝修費	式	1	9,513,148	9,513,148
十三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十四	室內辦公家俱設備費	人	100	40,000	4,000,000
十五	搬遷費(增列舊冷氣拆遷項目)	式	1	1,217,284	1,217,284
十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2,453,000	2,453,000
間接成本(含移民署)(十一~十六)小計					35,183,432
間接工程成本(貳)小計					146,214,216
總經費(壹~貳)合計					391,514,216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經費來源為循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因應辦公大樓規劃係由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進駐合署辦公，因上揭單位之辦公傢俱及事務機器等現有設備多數均自移民署 96 年成立即沿用迄今，皆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搬遷不符經濟效益。另考量該大隊為外勤單位，有關機動隊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及專勤隊受理報案與案件查察等諸般勤（業）務，確保業務無縫接軌，將上述設備經費需求一併納入新建計畫，爾後涵蓋面將可結合新建工程之採購招標及驗收工作畢其功於一役，以提升新建廳舍之整體效益。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如下分配表。

- (一) 109 年度編列：主要係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等經費合計 509 萬 5,090 元。
- (二) 110 年度編列：主要係發包工程費、工程預備費、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工程管

理費等經費合計 1,434 萬 1,739 元。

(三) 111 年度編列：主要係發包工程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工程預備費、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等經費合計 3,279 萬 7,000 元。

(四) 112 年度編列：主要係發包工程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等經費合計 7,642 萬 5,718 元。

(五) 113 年度編列：主要係發包工程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工程預備費、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工程管理費等經費合計 1 億 4,637 萬 6,238 元。

(六) 114 年度編列：主要係發包工程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工程預備費、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工程管理費、室內特殊裝修費、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辦公家具設備費、搬遷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經費合計 1 億 1,647 萬 8,431 元。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年度工程經費需求統計表

項次	項目	年度期程金額						(新臺幣)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	直接工程成本(發包工程費)	0	9,460,198	29,564,392	41,384,064	107,256,519	57,634,827	245,300,000
2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0	0	1,880,119	20,320,600	20,510,972	12,450,106	55,161,797
3	工程預備費(工程準備金)	0	705,000	297,040	13,000,000	15,490,409	7,302,551	36,795,000
4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含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	3,542,799	3,708,095	563,944	1,005,500	2,022,686	3,477,186	14,320,210
5	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1,552,291	121,506	157,503	434,054	644,143	352,560	3,262,057
6	工程管理費	0	346,940	334,002	256,500	401,509	152,769	1,491,720
7	室內特殊裝修費	0	0	0	0	0	9,513,148	9,513,148
8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0	0	0	0	0	18,000,000	18,000,000
9	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	0	0	0	0	0	4,000,000	4,000,00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年度工程經費需求統計表

項次	項目	年度期程金額						(新臺幣)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0	搬遷費	0	0	0	0	0	1,217,284	1,217,284
11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0	0	0	25,000	50,000	2,378,000	2,453,000
		5,095,090	14,341,739	32,797,000	76,425,718	146,376,238	116,478,431	391,514,216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移民署業務隨著法規及組織功能之拓展，涵括外來人口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照顧輔導、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移民政策推動等面向，面對多元的業務屬性，藉由本新建案擁有一個機能完善、動線流暢且友善的內部空間，從而得知外部的變動且能迅速於第一時間作出應變，是目前所設定的執行目標。工作人員於不斷向前邁進同時，瞭解其現況與思索未來發展，更能提升個人的能力與團隊的執行力，進而發揮辦公室與組織的競爭力，本新建辦公大樓人員進駐產生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如下。

- 一、玄關造景訪客民眾等候區：提供社區民眾查詢資訊、停留的空間，亦是捷運站旁一處安全的等候點，除可提供訪客、友軍單位造訪或民眾前往專勤隊報案時之等候空間，也展現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之門面，於外國貴賓來訪時，更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 二、使用分區動線分明：以業務關聯性相連，降低動線往返距離。使用分區由四個量體組成，分別為大組辦公室，獨立辦公室(如大隊長室、副大隊長室……)、待命空間(備勤室)，對外民眾接觸較頻繁的空間配置於中正三路路側，減少民眾動線穿越內部辦公空間。
- 三、營造都市風廊：量體配置、外牆設計、開口均以如何引入自然通風，形成聚集自然風的建築為目標，搭配周遭大樓都市景觀，運用騎樓廊道營造都市風廊。
- 四、性別友善環境

## (一) 空間規劃

- 1、明確指標系統、安全路線及緊急求助通報系統，建立能安心使用的友善環境。
- 2、配置無視覺死角：穿透性佳，且一覽無遺。
- 3、廁所：男女廁所比例 1：3 原則下調整，提供舒適的如廁空間，並考慮廁所之可及性，針對廁所數量及樓地板面積酌量增加。
- 4、哺(集)乳室的設置：提高了性別工作平等。
- 5、無障礙電梯、樓梯及無障礙兼性別友善廁所均佈在各樓，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且盡量符合無障礙設計及通用原則。

## (二) 編列經費設置

- 1、本計畫規劃設置女備勤室、衛浴間、洗曬衣間、女候詢室(含浴廁)、哺(集)乳室、女廁、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合計 1,093.74 平方公尺(如下統計表)，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21%，顧及不同性別與身障人士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性別友善設施面積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地下 2 層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23.26
地下 1 層	無障礙停車位 2 格	42.00
	婦幼停車位 2 格	28.0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9.26
1 樓	女廁	13.00
	性別友善兼無障礙廁所	18.85
	親子廁所	18.85
	哺(集)乳室	10.72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40.0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性別友善設施面積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23.31
2樓	女性候詢室	34.89
	女廁	13.00
	無障礙廁所	18.85
	哺(集)乳室	4.6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40.05
	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30.19
3樓	女值日官室	13.95
	女廁	13.00
	無障礙廁所	4.92
	哺(集)乳室	10.72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4.38
	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8.05
4樓	女廁	13.00
	哺(集)乳室	4.98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74.10
	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83.70
5樓	專勤隊女備勤室	64.00
	機動隊女備勤室	12.00
	女廁	13.00
	女衛浴間	15.00
	女洗曬衣間	20.0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74.10
	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93.14
6樓	女廁	13.00
	無障礙廁所	5.43
	哺(集)乳室	4.6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86.26
	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23.53
性別友善設施面積面積(m <sup>2</sup> )		1,093.74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性別友善設施面積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5,194
	性別友善設施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21%

2、本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經費之計算係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經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約占總經費 21%(性別友善設施面積 1,093.74 m<sup>2</sup>/整體公共空間面積 5,194 m<sup>2</sup>)，本計畫直接工程成本 2 億 4,530 萬元，依上開比例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合計 51,513,000 元(直接工程成本 245,300,000 元\*21%=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51,513,000 元)，109 年度屬規劃設計階段，免列入性別預算數，餘逐年編列 110 年度 198 萬 6,642 元、111 年度 620 萬 8,522 元、112 年度 869 萬 653 元、113 年度 2,252 萬 3,869 元、114 年度 1,210 萬 3,314 元(如下試算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經費試算表(新臺幣)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逐年編列直接工程成本額度	9,460,198	29,564,392	41,384,064	107,256,519	57,634,827
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占比	21%	21%	21%	21%	21%
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逐年編列額度	1,986,642	6,208,522	8,690,653	22,523,869	12,103,314
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合計	51,513,000				

### 五、材質表現及裝修材料

公共起居室是目前辦公室設計的重要觀念，在有效率的辦公空間置入一處舒適輕鬆的場域，讓每個人能夠找到他所熟悉的環境，以便進行各種事情和活動。1F 的大廳同時也提供了民眾互動的空間。開放型辦公室則強調「Team communication」的概

念，注重互動、溝通，以及團隊工作型態為主。讓辦公人員有彼此交談、互動的機會。隔間牆部分採噴砂玻璃兼顧採光及隱私性。公共空間的裝修材採柚木色貼皮，及直接採光塑造舒適輕鬆的場域。開放型辦公室則以 OA 傢俱配合部分木作，以明亮、效率為表達重點，地坪為拋光石英磚易於維護保養。室內裝修材料亦考慮符合綠建材標準為主。

## 六、符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設計理念

### (一) 生物多樣性指標

- 1、植栽物種多樣化、表土保護創造豐富的生物基盤。
- 2、建立社區綠網系統、表土保存技術、生態圍籬設計和多孔隙環境。
- 3、基地內以臺灣原生植物，園區延伸的誘蝶植物、誘鳥，植栽物種多樣化，來營造小生物棲息環境。基地綠地連成一網狀交流的綠地系統。
- 4、多植誘蝶植物，如馬櫻丹、金露花、矮仙丹、非洲鳳仙花等植物。

### (二) 綠化指標

- 1、空地面積 60%以上予綠化面積。
- 2、種植喬木覆蓋基地邊界，綠化戶外廣場提升綠覆率。
- 3、避免採單一樹種、全部大量的植栽方式。
- 4、植栽依四季變化規劃植物種植。

### (三) 水資源再利用

淨水、保水、美學、逕流處理計畫、水資源利用以下 3 項核心概念進行設計。

- 1、在逕流源頭進行貯留：利用綠屋頂、滲透鋪面、中水池、滲透井、滲透溝等於逕流源頭進行貯留。
- 2、瞬間集中雨量的滯留與蓄積：藉由集水設施將雨水導入筏基的中水儲存槽及滯留池、滲透綠帶、超過滯留量的雨水

經初步淨化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 3、貯流雨水的淨化：中水儲存槽、滯留池、滲透綠帶、滲透井將雨水進行初步的沉澱與淨化，部份供廁所、灌溉及景觀水池使用，初步淨化的雨水排入公共排水溝亦可減低對都市水環境的衝擊。

#### (四) 基地保水指標

空地面積 50%採用透水性鋪面，將水於地表滲透濾水層達到自然濾水處理。

#### (五) 日常節約能源

建築的日常耗能中以空調及照明用電佔了最大比例，在夏日建築物的空調用電比約佔四至五成，而照明用電比高達三至四成，因此從空調與照明上來談論建築節能最有效果。「日常節能指標」是以最大耗電部分空調與照明用電的節能設計為重點，以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效率設計及照明效率為三大方向。

- 1、建築外殼節能設計重點：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建築物之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帷幕之外殼設計、屋頂的隔熱處理等。
- 2、空調節能效率設計重點（以分離式、直立式廂型機等冷氣設備為對象）：建築空間應依空調使用時間分區使用、依據實際冷房效益預測值選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空調設備。
- 3、照明節能重點：建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採用明亮設計、採用高效率燈具、盡量採自然採光設計及利用自動晝光節約照明控制系統。

#### (六) 室內環境指標

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為室內環境指標四大要素。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

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地球氣候高溫化的問題是當前地球環保最迫切的課題。各國無不積極進行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工作。目前臺灣新建建築物中有 95% 為鋼筋混凝土構造，除了每年 80% 盜採自河川砂石及高耗能水泥生產能源之外。未來混凝土建築拆除解體時，其廢棄的水泥物、土石、磚塊又難以回收再利用造成環境莫大負荷，因此必須從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及構造進行改善，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為達 CO2 減量的目標，建築物的建材使用計畫原則如下：

- 1、結構輕量化—建築物的輕量化直接降低了建材使用量，進而減少建材之生產耗能與 CO2 排放。
- 2、合理的結構設計—為了降低建材的使用量，首重合理而經濟的結構系統設計，亦即盡量使建築物的跨距設計合理化，保有均勻對稱的平面、立面、剖面等設計，減少不必要的造型結構荷重。
- 3、採寒帶林木為材料的原木結構、集成材木構造、預鑄木構版、木地板等材料，可儲存大量大氣中的 CO2，但是使用熱帶林木則不然。

#### (七) 廢棄物減量指標

臺灣鋼筋混凝土建築，每平方米樓地板在施工階段約產生 1.8 公斤粉塵，對人體危害不淺。中層住宅大樓在施工階段約產生 0.14 立方公尺的固體廢棄物，在日後拆除階段約產生 1.23 立方公尺的固體廢棄物，造成大量的廢棄物處理負擔。有鑑於此，以廢棄物、空氣污染減量及資源再生利用量為指標，以倡導更乾淨、更環保的營建施工為目的，藉以減緩建築開發對環境的衝擊，並降低民眾對建築開發的阻力，進而增進生活環境品質。為達目標原則如下：

- 1、基地土方平衡設計

- 2、結構輕量化
- 3、營建自動化
- 4、多使用回收再生建材
- 5、採行各種污染防制措施

#### (八) 水資源指標

- 1、雨水經簡單的生態過濾後做為綠地澆灑花草用水，提升雨水再利用系統。
- 2、使用節水型公共用水設備。
- 3、沖水馬桶應採用兩段式節水設備。

#### (九)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1、設置垃圾集中場所，並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2、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3、雜排水應配管排入污水處理設施。

#### (十) 建築物綠建材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2、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3、本案秉持節能減碳和環境共生的發展理念，以綠建築標章具體對策規劃，並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定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WH-BC 2020」實際評估，目標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十一) 智慧建築

智慧建築之建設為都市資訊化之標竿，透過智慧建築標章之推廣，促使我國建築自動化之技術更快速的成長與應

用，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降低建物日後之營運費用，兼具建築物門禁安全管理，目標將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

## 柒、財務計畫

- 一、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第 15 項「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 30% 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畫之工程實不宜以 OT 或 BOT 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顯見移民署廳舍計畫實有不應以財務自償方式辦理之原因，且本計畫性質單純為新建辦公處所，爰以公務預算做為預算來源較為妥適。
- 二、移民署 106 年度歲入決算實現數計 30 億 1,115 萬 2,191 元規費已達 30 億餘元之規模，顯見業務量繁重之趨勢，考量業務量與辦公廳舍空間、員工行政效率、民眾洽公環境等因素息息相關，新建具有妥適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之廳舍實有助於勤業務執行
- 三、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計畫
  - (一)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佔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佔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 1/10 以上，且佔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 15% 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 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 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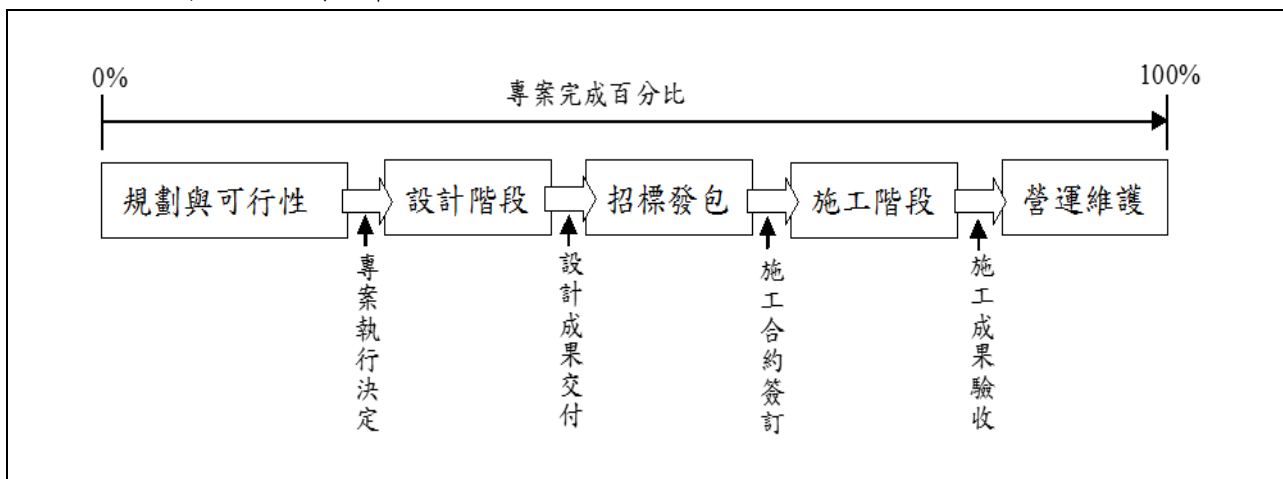


## 捌、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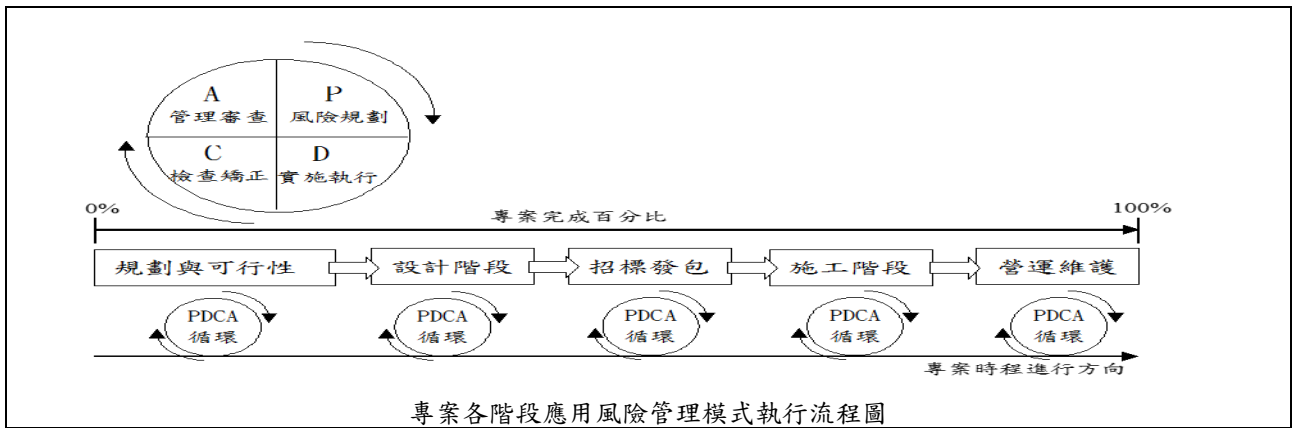
### 一、風險管理

專案管理廠商在執行專案成本管理時，由於考慮其不確定因素，往往將專案管理工作分成若干專案管理階段，俾便在各階段之成本管制工作上提供更佳的管制成效。

工程專案全生命週期中的專案成本管理工作可分為規劃與可行性階段、設計階段、招標發包階段、施工階段及營運維護階段等五個階段；各階段的界定有所不同：「規劃與可行性階段」與「設計階段」間為專案執行決定；「設計階段」與「招標發包階段」間為設計成果交付；「招標發包階段」與「施工階段」間為施工合約簽訂；「施工階段」與「營運維護階段」間為施工成果驗收，如下所示：



專案各階段應用風險管理模式執行流程如下圖所示。風險管理系統導入專案成本管理之要項，仍依照風險管理之PDCA循環，分為風險規劃（P）、實施執行（D）、檢查矯正（C）及管理審查（A）四個過程，並將四個過程之細項彙整如下所示。



風險管理階段	風險管理細項工作
(一) 風險 <u>規劃</u> (P)	1. 風險辨識
	2. 風險分析
	3. 風險評價
	4. 風險處置
(二) 實施執行 (D)	1. 架構與責任
	2. 教育訓練
	3. 風險管理計畫之實施
(三) 檢查矯正 (C)	1. 風險監督
	2. 矯正與改進
(四) 管理審查行動 (A)	1. 管理階層之審查

以本案規劃之目標方案為例，基地位置面鄰高雄捷運橘線及捷運站，在法規上須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在工程上則須調查基地與捷運沿線的地質特性，評估適合的開挖方式，並在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相關安全監測。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本計畫之前置作業、妥適房地之尋覓均係經國有財產署協助取得。

(二) 工程管理方面，因移民署工程專業人才不足，將委由營建署

工程專案管理人員全程協助辦理專業工程事宜。

- (三) 工程推展方面則需要地方政府之工務、建管、消防等單位配合協助建照申請程序。
- (四) 如遇民意時，則需當地里長配合協調，爰本計畫之推展與執行方尚需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之配合始能順利推展，非移民署能獨立完成。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一) 本計畫經專業建築師建議，空間之規劃應依法規預留電梯、樓梯間、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應有空間，若未預留，將導致公共設施、通道過於狹窄，甚者違反建築及消防法規而無法順遂計畫之執行等情形，爰依各樓層動線，預留前揭空間，俾利日後規劃設計符合現行建築法規規範之廳舍，以達成新建生活功能完善，滿足人員、裝備進駐所需，改善同仁生活品質及符合勤務需求之辦公廳舍。
- (二) 本案新建工程第一階段作業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復依行政院指示撰擬第三階段中長程計畫書併附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併附行政院各機關(單位) 108 年 1 月 4 日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對照表(如附件 3)，於同年 3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審議意見，復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請本部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釐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到會，本部爰修正本計畫，併附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及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澄復說明(如附件 5)，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後續作業，奉

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函發本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併附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核定本，准依核定本辦理(如附件 6)。

- (三) 為積極加強計畫督導及履約管理，經依程序召集水電、污水、景觀、空調、建築及結構等工程專家學者聯合審查，並依聯合審查意見檢討後(聯合審查意見及檢討後處理方式摘錄-如附件 7)修正本案中長程計畫，務達如期如質完工之目標。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計畫中之新興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案非屬主管機關列管之促參案件，亦非公共建設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一、本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 二、本案經費經合理估算。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自行調配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自行訓練及調配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需求之空間及區位並無適用之閒置廳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詳如計畫 玖、附則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案新建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詳如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不影響特定性別、性傾向者工作權益。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廳舍修繕工程皆按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無障礙設施工程。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高齡者友善措施相關規定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土地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以活化閒置資產。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無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詳如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一、主要工作項目(三)設備計畫。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加入智慧建築設備系統，詳如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一、主要工作項目(三)設備計畫，並規劃施作資訊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輔導員陳昱霖

單位主管

南區事務大隊  
大隊長謝文忠

首長

移民署  
署長邱豐光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  
王銘正

會計主管

處長林順裕

首長

部長徐國勇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第 1 次修正)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移民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針對性別差異、婦幼及身障人士，本計畫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妥善規劃並滿足不同性別之備勤室及婦幼、身障人士使用需求之浴廁、走道及無障礙電梯等設施。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		一、大隊部、業務隊與專勤隊	



<p>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目前人員計有女性 24 人、男性 67 人，合計 91 名，男女比約 3：1。</p>
<p>(<a href="http://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http://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a href="http://www. gec. ey. gov. tw/">http://www. gec. ey. gov. 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二、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職員及抽樣洽公民眾男女比，納入細部建築規劃廁所、浴室、哺 (集) 乳室時之參考。</p> <p>三、日後進駐勤務廳舍人員，主要分為行政人員與勤務人員。雖然勤務性質男性居多，然而空間規劃支援則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婦幼及身障人士使用之考量。</p>
<p>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部分，係屬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有關駐地備勤室、浴廁之規劃設計，將兼顧不同性別及性傾向同仁需求，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b>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ol> <p><b>b. 受益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ol>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ol> <p><b>e. 研究類計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ol>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已納入女廁、女性備勤室及弱勢族群空間需求等規劃，爰無須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p>
<p><b>2-2 訂定執行策略</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p>

<p>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b. 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 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本計畫未訂有性別目標，將男、女、親子廁所、浴室、哺（集）乳室及無障礙設施等使用空間規劃，依各項男女比例納入細部規劃設計，並以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婦幼或身障人士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加裝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增加區位安全性及加裝路燈及庭院路燈照明及增設監視設備，以消除空間死角，且無委外辦理維護管理，故有關性別友善職場部分，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移民署各項函示辦理。</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p>	
<p><b>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b>2-3 編列或調整經費</b></p> <p>a. 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案經費需求兼顧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婦幼或身障人士，並依據「年度經費分配明細」執行，逐年編列經費如下： 110 年編列 1,986,642 元 111 年編列 6,208,522 元 112 年編列 8,690,653 元 113 年編列 22,523,869 元 114 年編列 12,103,314 元 合計編列 51,513,000 元</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b>3-1 綜合說明</b></p>	<p>一、使用人性別比例作數據計算，已完成統計結果如下： 1、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與專勤隊職員：男性 84 人、女性 26 人，合計 110 人，男女比約 3：1。</p>

	<p>2、自行到案、查獲及接收友軍送案等到案對象人數：每日平均男 9 人、女 5 人，男女比約 1：2.68</p> <p>3、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值班執勤人員 24 小時男女比為 1：1。</p> <p>4、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性別統計未有比例差距過大或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p> <p>二、不同樓層使用人數明顯不同，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人數配置比例之空間與淋浴間，並考慮不同性別與弱勢族群之實際使用差異，時間與空間使用關聯配置，由建築師細部建築設計規劃辦理。</p> <p>三、有關到案對象所使用友善空間妥善規劃，偵查搜索空間的隱蔽性，男女到案對象活動空間與動線的區隔，男女同仁備勤與盥洗空間的區隔，考量到案對象性別、宗教等因素，納入建築師細部建築設計規劃辦理。</p> <p>四、進一步思考不同性傾向、不同性別認同、不同宗教信仰收容人所需的可能獨立空間，減少不必要的紛爭；抑或是，考慮女性隊員產後可能需要的<u>哺(集)乳室</u>，納入建築師細部建築設計規劃辦理。</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一、本計畫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空間計畫包含一般行政空間、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空間等。地下 1 層至 2 層為停車場、機房、電梯樓梯間、出勤及押送人犯管制區、防空避難空間，地上第 1 層為高雄市專勤隊，第 2 層為高雄市專勤、機動隊辦公室，第 3 層為業務隊、機動隊辦公室，第 4 層為大隊部，第 5 層為專勤隊、機動隊備勤室及役男寢室，第 6 層為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p> <p>二、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職員及抽樣洽公民眾男女比，本計畫納入廁所、浴室、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無障礙設施等空間規劃。</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本計畫經專家學者檢視意見皆予參採。</p>
<p><b>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 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黃智甫 職稱：專員 電話：(07)2353268#202 填表日期：109年10月7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孟姿 服務單位及職稱：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0月7日至109年10月14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專家姓名：吳孟姿 職稱：主任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與性教育、性健康與愛滋防治、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性別與親密關係、婦女權益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前次報告書偏向於考量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男女廁所數量比例，就性別評估而言，應加強關懷議題之廣度，本次修正報告新增緊急事故時之通報求救系統及弱勢族群等 <u>規劃</u> ，以達安全性，性別目標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建議未來環境改造時，可邀請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參與提供意見。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目的為興建辦公廳舍，凡與公共建設有關者，均需考量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經考量女男廁所比例(3:1)、增設無性別廁所、親子廁所(含尿布臺)、哺(集)乳室、安全照明、廁所安全警鈴、無障礙設施等，考慮已經相當周延，值得鼓勵。 以上項目及評估表中所列各項，皆應確實執行。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未來規劃不同階段，建議邀請駐地內不同性別、弱勢員工及參訪者，參與提供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孟姿**

附件 1：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						
編制員額：		規劃使用人數：		現有人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面積：		建築地面層：		建築地下層：		
項次	級別：	使用人數	每人面積 (m <sup>2</sup> )	坪/人	需求面積 (m <sup>2</sup> ) (坪)	說明
1	人員辦公室 (A)	第一級	60	18.15		警監一階首長，如署長、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警大及警專校長。
2		第二級	25	7.56		警監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主管，如副署長、各警察局局長、警政署組長、各總隊正、副總隊長等。
3		第三級	18	5.45		警正幕僚長、主管及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如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分局長、課長、所長、副分局長等。
4		第四級	8	2.42		一般業務承辦人員
		小計				
1	辦公室附屬空間(B)	會議室一 (50 人)	5	1.51		
		會議室二 (30 人)	5	1.51		
		會議室三 (20 人)	5	1.51		
2		簡報室 (25 人)	8	2.42		
3		接待室	8	2.42		
4		服務台	5	1.51		
5		檔案室	0.33	0.10		以實際承辦業務人員列計
6		圖書室	0.33	0.10		
7		儲藏室	0.15	0.05		
8		茶水間	0.15	0.05		
9	總機室 (含機房)	8	2.42		依實際需求設置	
10	司機室	4	1.21		有司機編制單位	

11		收發室		7	2.12			
12		值班室		15	4.54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3		電腦機房			0.00			依實際需求設置
		小計			0.00			
1	特殊需求空間 (C)	禮堂		2	0.61			
2		勤務指揮中心		6.61	2.00			含作業及會議空間
3		偵訊室(大)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偵訊室(小)		16.52	5.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4		拘留所(留置室)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5		體技館(含柔道場)		4	1.21			以現有人數 1/4 列計,基本數 144 m <sup>2</sup> (43.56 坪)。
6		外勤隊辦公室		4	1.21			保安、交通、少年隊、警備隊、女警隊等
7		廚房		0.2	0.06			基本數 8.27 m <sup>2</sup> (2.5 坪)
8		餐廳		1.33	0.40			以每座席次 1.33 m <sup>2</sup> 計算,基本數 13.23 m <sup>2</sup> (4 坪)
9		康樂室		0.62	0.19			以現有人數 2/3 列計,基本數 13.23 m <sup>2</sup> (4 坪)
10		械彈室		1	0.30			基本數 10 m <sup>2</sup> (3 坪),以實際領用槍械人員列計
11		備勤室(警監人員)		16	4.84			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
		備勤室(警正幹部)		10	3.03			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
		備勤室(其他人員)		6	1.82			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
12	應勤裝備室		1.98	0.60			基本數 16.53 m <sup>2</sup> (5 坪),依實際領用裝備人員列計	
13	採尿室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4	會客室		16.52	5.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附件 2：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  
附表一

機關人員類型	辦公室面積	備註
院長、副院長及院秘書長	依實際需要劃設	政務委員比照適用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	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首長	六十平方公尺	院副秘書長比照適用
一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幕僚長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四級機關或相當四級機關正副首長	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一級內部單位含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
一般人員	八平方公尺	

附件 3：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原則同意函及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計畫對照表

附表二 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計算原則

項目	計算原則
會議室	5 m <sup>2</sup>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客室 (接待室)	8 m <sup>2</sup> /人×預計使用人數。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
茶水間	0.15 m <sup>2</sup> /人×機關員額。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警衛室	8 m <sup>2</sup> /人×預計使用人數。
圖書室	0.33 m <sup>2</sup> /人×機關員額。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儲藏室	0.15 m <sup>2</sup> /人×機關員額。
司機室	8 m <sup>2</sup> /人×預計使用人數。

註：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朱胤慈02-3356-6753  
電子信箱：stellachu@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70045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972\_1070045882-5-0.docx)

主旨：所報貴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報告」(第一階段作業)修正報告一案，原則同意，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107年11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70944434號函。

二、本案意見如下：

(一)本案現行廳舍空間狹小老舊，辦公及特殊性空間均不足，建築物未達耐震標準、結構安全有疑慮，並經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高雄市政府均無符合需求條件之國有房地可供替代，為利業務推動及維護國家形象，應予儘速新建。

(二)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之規定，廳舍之審核共計3階段，惟考量本案廳舍之新建具急迫性，同意貴部逕提報第3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併附第2階段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本案新建廳舍之空間及面積需求，請貴部本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依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4類據以規劃，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協助估列，並請貴部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移民署



1080004306

第1頁 共2頁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參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移民署(均含附件)

雷弱公汶(或揚徽記)

裝

訂

附件 3：行政院各機關(單位) 108 年 1 月 4 日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對照表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行政院： 本案新建廳舍之空間及面積需求，請貴部本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依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 4 類據以規劃，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協助估列，並請貴部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依行政院審議意見，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規劃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空間如下：</p> <p>1、一般行政空間：一般民眾使用電梯及樓梯間、專勤隊值班臺、候詢室值班臺、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會議室、大隊部檔案室、綠化景觀、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茶水間、儲藏室、其他附屬空間等合計 1,337.51 平方公尺。</p> <p>2、服務空間：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專勤隊面談等待室、哺(集)乳室、其他附屬空間(含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合計 946.24 平方公尺。</p> <p>3、特殊空間：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專勤隊值班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一)、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媒體記者兼友軍接待室、專勤隊辦公室(二)、專勤隊械彈室、專勤隊應勤裝備室、機動隊應勤裝備室、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複合空間、女性候詢室、男性候詢室、候詢隔離室、受收容人行李室、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機房、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專勤隊男備勤室、專勤隊女備勤室、專勤隊役男寢室、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機動隊男備勤室、機動隊女備勤室、男衛浴間、男洗曬衣間、女衛浴間、女洗曬衣間、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大隊部辦公室、女值日官備勤室、男值日官備勤室、機動隊偵訊室、專案人員休息室、機動簡任隊長辦公室、機動簡任隊長備勤室、機動隊辦公室、大隊長辦公室、大隊長備勤室、副大隊長一辦公室、副大隊長一備勤室、副大隊長二辦公室、副大隊長二備勤室、專門委員辦公室、專門委員備勤室、專案督導辦公室、專案督導備勤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複合空間、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中心複合式空間、整棟大樓執勤人員文康活動中心、餐廳(含廚房)等合計 3,314.25 平方公尺。</p> <p>4、停車場：387 平方公尺。</p> <p>所需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5,985 平方公尺(地下室 1 層至 2 層樓地板面積 1,550 m<sup>2</sup>、1 樓至 7 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4,435</p>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m <sup>2</sup> );另本案新建工程所需經費隨面積調整並增加太陽能光電設備及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用總計 235,285,002 元,本部將依期程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p>行政院主計總處： 計畫所列需求面積 5,750 平方公尺，較現有廳舍空間增列 3.5 倍，請內政部移民署務實調減新建廳舍之空間面積需求。</p>	<p>依審議意見調減第一階段作業之地下 1 層及地下 2 層面積、刪除 3 樓專勤隊兼機動隊會議室、4 樓大隊部協勤替代役男寢室及政風據點備勤室等空間，合計調減 594.55 平方公尺，修正及說明如下：</p> <p>1、2 樓、4 樓、5 樓正副主官(管)辦公室：84 平方公尺  2、1 樓偵訊及面談室：16.96 平方公尺  3、2 樓應勤裝備室：9.67 平方公尺  4、3 樓專勤隊兼機動隊會議室：25 平方公尺  5、3 樓備勤室面積：55.92 平方公尺  6、3 樓、4 樓役男寢室：82.64 平方公尺  7、4 樓值日官室：8.64 平方公尺  8、5 樓大隊部外賓接待室：5 平方公尺  9、7 樓餐廳(含廚房)：36.72 平方公尺  10、地下 2 層、地下 1 層停車場及公共空間：270 平方公尺  惟第一階段作業修正報告漏估電梯、樓梯間，且未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室等應有面積，造成公共設施及通道過於狹窄，將導致計畫無法執行，甚有違反消防逃生動線等情形，為使新建大樓維持正常運作並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之規範，爰予重新調整，依各樓層動線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空間，補列電梯、樓梯間及廊道 486.5 平方公尺。</p> <p>另未參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設置正副主官(管)之備勤室，並加入移民署未來趨勢評估，調整於第三階段作業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合計新增 338 平方公尺，修正及說明如下：</p> <p>1、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勤務同警察機關勤務性質，皆為 24 小時運作，職掌治安及情治之機關，移民署簡任相當於警政署警監人員、薦任相當於警政署警正人員，故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頒「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並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調整，增加正副主官(管)備勤室 142 平方公尺。</p> <p>2、依第一階段作業審議意見，配合空間整合集中規劃調整設置廁所、衛浴及洗曬衣間 148 平方公尺。</p>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3、為偵辦重大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供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編組使用，預留專案人員備勤及偵訊設備置放空間，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設置專案人員休息室 48 平方公尺。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新建廳舍規劃替代役辦公空間一節，考量未來替代役數量將逐年減少或停徵，請刪除相關空間需求。</p> <p>二、本案空調工程估算係以全部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未盡合理，請該部依實際需要空調之面積（如扣除地下室等）予以修正。另編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備費約占房屋建築費 13%，係屬偏高，請該部確實依據所取得標章之等級，並參考上開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智慧建築合格級增加 3%，綠建築銀級 2% 範圍內），覈實估算相關經費。</p>	<p>1、依審議意見，因應 107 年起限縮替代役人力政策，警察役協勤替代役男於 109 年將依比例減少。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3 樓專勤隊役男寢室 10 名使用空間 63 平方公尺、4 樓大隊部役男寢室 11 名使用空間 74 平方公尺，合計 21 名使用空間 137 平方公尺，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減少為 10 名使用空間，並調整於 3 樓專勤隊役男寢室 69 平方公尺，已減少 11 名役男，縮減面積 74 平方公尺。</p> <p>2、專業建築師建議，本案第一階段作業之規劃，漏估電梯、樓梯間，且未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空間，將導致公共設施及通道過於狹窄情形，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爰依各樓層動線，預留電梯間、樓梯間、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室等空間，調整於總樓地板面積 5,985 平方公尺(地下室 1 層至 2 層樓地板面積 1,550 m<sup>2</sup>、1 樓至 7 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4,435 m<sup>2</sup>)，爰依總樓地板面積修正房屋建築費，並依審議意見調整於空調工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等費用，修正說明如下：</p> <p>(1)空調工程費用：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17,250,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5,750 m<sup>2</sup>×單價 3,000 元/m<sup>2</sup>)，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扣除地下室面積 4,435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 5,985 m<sup>2</sup>-地下室面積 1,550 m<sup>2</sup>) ×單價 3,000 元/m<sup>2</sup>=13,305,000 元，已減少 3,945,000 元(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17,250,000 元 - 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 13,305,000 元)。</p> <p>(2)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費用：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18,000,000 元；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修正智慧建築費用 4,310,995 元(房屋建築費 143,699,850 元×2%)，並修正綠建築費用 2,873,997 元(房屋建築費 143,699,850 元×3%)，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費用合計 7,184,993 元，已減少 10,815,007 元。</p>
<p>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p> <p>請詳實評估新建廳舍之空間面積需求。</p>	<p>現駐地實際使用面積原已嚴重不足，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無法設置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p>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等空間，評估施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修繕無法完全改善空間不足情況，且現駐地拆除重建不符開發效益及擲節經費考量，爰有另地新建之必要。經與專業建築師討論，本案第一階段作業之規劃，漏估電梯、樓梯間，且未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室等應有面積，將導致通道過於狹窄或無法設置公共設施情形，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爰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修正總樓地板面積為5,985平方公尺(地下室1層至2層樓地板面積1,550 m<sup>2</sup>、1樓至7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4,435 m<sup>2</sup>)之辦公大樓。</p> <p>為配合上級推動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趨勢，確有新建廳舍之空間面積需求。</p>
<p>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建廳舍用地已配合保留及撥用，其餘無意見。</p>	<p>無</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案新建廳舍需求空間面積(不含地下室)擴增為現行廳舍面積之2.6倍，請依下列意見核實估列需求面積：</p> <p>一、新建廳舍總樓地板面積係依總人數110人估算，查「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室面積」，請依上開規定所定標準計列。</p> <p>二、大隊部及專勤隊分別規劃設置2處接待室、2處大型會議室及偵防、訓練會議中心等，總計</p>	<p>現駐地實際使用面積原已嚴重不足，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為設置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等空間，另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須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空間，爰新建廳舍規劃之空間多於現駐地空間約2.6倍，且為配合上級推動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趨勢，確有新建廳舍空間面積之需求。</p> <p>(一)依審議意見重新推估未來員額人數估列需求面積，修正及說明如下：</p> <p>1、大隊部與業務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現有員額為大隊長1人、副大隊長2人、專門委員1人、業務一隊隊長1人、政風室據點1人及各業務承辦人22人，合計28人，未來員額依現有人數估列。</p>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為 819 平方公尺，考量接待、大型會議等業務之空間使用率較低，請就同性質空間予以整併，並朝複合功能運用規劃。</p> <p>三、本案 3 樓規劃設置 7 間備勤室，每間均配置洗衣、烘衣空間(合計約 55 平方公尺)，請整合集中規劃設置，以利管理。</p>	<p>2、機動隊：因應新南向政策之開放，移民署已規劃於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下設機動隊(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負責偵辦南區 8 縣(市)之跨區性、集團性等重大案件，編制隊長 1 人、分隊長 2 人、隊員 8 人，合計 11 人。</p> <p>3、高雄市專勤隊：外來人口政策所引發之外來人數大幅增加，專勤隊各類案件查獲案類、面(訪)談及訪(查)察案件等目標值隨比例提高，導致內(外)勤人員勤(業)務愈加繁重，須加派人力，擴充編制使能負荷，且高雄市專勤隊岡山辦公室搬遷至現駐地整併後之編制為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分隊長 4 人、隊員 45 人，合計 51 名人力。</p> <p>4、臨時專案編組：移民署為偵辦重大及社會矚目等案件，常需以大隊部為指揮中心，自所屬各單位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編組，並分派案件分析控管、通報協調聯繫、埋伏、跟監、清詢及逮捕等分工任務以利偵查過程順遂，惟專案人員於返回大隊部偵辦案件期間，並無多餘備勤空間及偵訊設備可供使用。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發生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 148 人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為例，案發後即由移民署與警政署組成觀宏查緝專案，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統籌規劃，為能順遂查緝，大隊部自所屬各專勤隊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小組，此次召回動員人力逾 20 人次，惟囿於辦公空間及設備不足，專案人員需與高雄市專勤隊輪值勤務人員共用使用辦公空間及電腦設備，甚至發生查獲專案對象帶案返回駐地時，無妥適空間可供偵訊及清詢等情形，導致需等候前批人員詢問結束後始有偵訊室可供使用，亦曾發生他隊返回大隊部候命人員因無適當處所而在車上休憩，鑒此，本案新建廳舍預留 8 名專案人員備勤空間及偵訊設備。</p> <p>5、協勤替代役男：國防部自 107 年起將不再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常備兵現役；為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將回歸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政策。預估 107 年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可徵人數僅剩 15,000 人，且將逐年遞減，為集中有效運用高學歷役男人力資源，並衡酌當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社會福利需要，自 107 年起，役男以輔助社會治安、災害防救、傷患救助及老人照護等相關工作之警察役、</p>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消防役、社會役為主，以銜接其替代役人力之缺口。推估屆時替代役人力將酌減一半。為因應 107 年起限縮替代役人力政策，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警察役協勤替代役男於 109 年將依比例減少，為提供替代役男協勤應有之使用空間，爰酌減並保留 10 名替代役男之協勤及寢室等空間。</p> <p>(二)依審議意見刪除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3 樓之專勤隊兼機動隊會議室，整併於 5 樓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會議室，修正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樓「媒體記者兼友軍接待室」：專勤隊及機動隊辦理重大性案件時，經常需會同友軍單位共同偵辦，因此，與友軍單位互訪交流頻繁，且破獲重大案件時，亦需接受媒體採訪報導，因此需有接待室提供媒體記者及接待友軍使用。</li> <li>2、5 樓「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會議室」：調整為大隊晨報、會報、業務隊晨報、專勤隊勤前教育、查緝勤務任務分配、機動隊勤前教育、查緝前任務分配等會議共同使用之會議室。</li> <li>3、6 樓「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供偵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指揮中心及大型友軍橫向聯繫複合式運用，可提高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有效提升查緝及偵防成效；另可供集會活動、大型講習、教育訓練使用，以提升同仁專案職能。</li> </ol> <p>(三)依審議意見，將 3 樓備勤室配置之洗衣、烘衣空間，集中調整並區分為男洗曬衣間、女洗曬衣間，修正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男洗曬衣間：男性同仁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並預留走道空間，所需面積 35 平方公尺。</li> <li>2、女洗曬衣間：女性同仁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並預留走道空間，所需面積 20 平方公尺。</li> </ol>

附件 4：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發社字第 1081300581  
號書函及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宋美華  
電話：(02)23165300轉6223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mei@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發社字第10813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81300581ATTCH1.pdf)

主旨：貴部函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併附新建可行性評估  
報告(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案，請於文到5日內修正  
計畫後函送本會，俾利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3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80085035  
號函 辦理。
- 二、旨揭計畫之空間規劃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尚有疑義，為利  
審議時效，請參照本會及相關機關意見(如附件)釐清說明  
並修正計畫書到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社會發展處

108/04/26  
12:25:44



附件 4：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1. 有關本案前於第一階段作業時，本會所提空調工程估算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備費相關意見，該署於本次研提旨揭工程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業已修正，爰本會另無意見。</p> <p>2. 另經檢視工程經費明細表之房屋建築費，係依據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編列標準，建請修正依據 108 年度編列基準表修正編列經費。</p>	<p>本計畫房屋建築費單價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改依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 鋼筋混凝土構造→(1)辦公大樓→乙.6 至 12 層之編列基準 2 萬 4,360 元/m<sup>2</sup>編列，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5,350 m<sup>2</sup>辦公大樓，修正房屋建築費為 1 億 3,032 萬 6 千元，並依比例調整智慧建築、綠建築、公共藝術設置、委外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署及移民署工程管理、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等所需經費(計畫書第 65 頁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明細表)。</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1. 查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興建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計畫期程 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 億 6,768 萬元，包括工程費 1 億 3,510 萬 2 千元、傢俱設備 2,233 萬 5 千元、其他(規劃設計費等)1,024 萬 3 千元。該廳舍已於 106 年底完工進駐，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5,425 平方公尺，其中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使用 4,540 平方公尺、進駐 100 人；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使用 885 平方公尺、進駐 59 人。</p> <p>2. 案內計畫書所列工程費，包括房屋建築費、電梯工程費、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費、太陽能光電設施費、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合共 1 億 6,234 萬 1 千元，其中：</p> <p>(1) 本案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預計進駐人數 110 人(其中 10 人屬非常駐專案人員)，其人員規模與臺中</p>	<p>移民署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研提說明資料詳如計畫書附件 5(計畫書第 111 頁至 120 頁)，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5,350 m<sup>2</sup>，共計調減 635 m<sup>2</sup>，總經費自 2 億 3,528 萬 5 千元調減為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4,838 萬 9 千元，逐項分別摘述如下：</p> <p>1. 空間需求：</p> <p>(1) 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於 100 年經行政院核定之原計畫，中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原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5,880.84 m<sup>2</sup>，因 105 年修正計畫納入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且總樓地板面積業達工程基地上限而無法增建，爰目前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僅有 4,540 m<sup>2</sup>，無法容納未來成立機動隊，亦無多餘空間可供運用，未能滿足本案空間需求。</p> <p>(2) 備勤室空間需求：</p> <p>a. 該署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視同司法警察(官)，勤業務性質相近於警察機關，專勤隊及機</p>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事務大隊及專勤隊相當且任務屬性與業務職掌一致，惟總樓地板面積 5,985 平方公尺，較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 4,540 平方公尺，增加 1,445 平方公尺或 32%，其空間配置規劃顯未覈實，考量事務大隊及專勤隊每日夜間值(備)勤人數僅分別為 1 人、4 至 6 人，卻分別規劃 28 人、50 人之備勤(休息)室空間，應請調減；另案內尚規劃 30 人會議室、8 人接待室、20 人會客室、80 人大禮堂等功能相似之空間，亦應請其評估整併減列；又為維持審議衡平性，本案空間需求建議以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辦公廳舍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4,540 平方公尺為上限。</p> <p>(2) 另依「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一般房屋建築費(6 至 12 樓、鋼筋混擬土構造)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其已包括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裝修相關費用，考量案內計畫書所列外加電梯工程費、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共計 860 萬 7 千元，均已含括於上述編列標準範圍內，爰應予刪除。</p> <p>(3) 又案內計畫書所列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經費 718 萬 5 千元，係依「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於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分別增加 3%及 2%範圍內編列，應配合前述空間需求調整結果修正調減；另所列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400 萬元部分，考量太陽能屬綠建築設施之一環，且非屬公務廳舍使用必要設施，倘有實需，應併入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增加 5%範圍內規劃，爰應予</p>	<p>動隊同仁勤務多以每日 10 至 12 個小時為常態，均具備勤空間需求；另因應查緝及遣送等任務需要，迭有須長時間服勤或勤務結束返隊已為深夜，短暫休息即需接續執勤情形。基於減少干擾及個人衛生等考量，有必要比照多數警察機關，提供較為充足且環境良好之備勤室空間。</p> <p>b. 另該署人員取材係透過移民特考進用，自 101 年首次招考至 107 年止，共計錄取 906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33.4%及女性 66.6%，爰專勤隊女性同仁比例呈現增加趨勢，惟不同年度仍存有差異，再加諸調動因素，實難以控制單位同仁性別比例，爰基於性別主流化觀點，對於不同性別同仁均須保留可擴充使用人數，而宜有適度彈性空間。</p> <p>c. 該署業將各級主管備勤室空間，均以低於「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之面積規劃，簡任 10 職等層級僅列 11 m<sup>2</sup>，而薦任 9 職等主管亦比照一般同仁列計 6 m<sup>2</sup>。另刪除原專案人員休息室，並減列專勤隊及機動隊男、女隊員備勤室，合計備勤室空間自 550 m<sup>2</sup>調整為 292 m<sup>2</sup>，共計調減 258 m<sup>2</sup>。調整後之各級主管以外備勤室空間使用人數需求，已於說明資料詳述。</p> <p>(3) 會議、接待相關空間需求：</p> <p>a. 該署南區事務大隊轄區為雲林縣等 8 縣市，除業務隊外，共計有 10 個服務站、8 個專勤隊及 1 個收容所，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高達約 400 人，未來並將依既定政策成立機動隊，須召開各類大型會報與舉辦 60 人以上教育訓練之次數頻繁。</p> <p>b. 本案修正原規劃 2 樓「媒體記者接待</p>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刪除。</p> <p>(4) 以上，本案工程費建議以 1 億 1,612 萬 4 千元為上限(按樓地板面積 4,54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並增加 5%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計算)。</p> <p>3. 又案內計畫書所列傢俱設備，包括採購辦公家具、空調設備、會議室多媒體設備、資訊系統設備等，合共 5,532 萬 4 千元，較上述臺中案增加逾 1 倍，似有未妥，爰本案辦公家具建議參考 102 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每人 3 萬 5,769 元，按預計常駐人數 100 人核列 357 萬 7 千元；其餘空調、多媒體及資訊設備則建議以臺中案其他設備 1,664 萬 8 千元(傢俱設備 2,233 萬 5 千元扣除辦公家具 568 萬 7 千元)為限。</p> <p>4. 另案內計畫書所列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費等合共 1,565 萬 2 千元，係按工程費之固定比例估算，爰嗣應請內政部配合前述空間需求及工程費調整結果修正調減。</p>	<p>室(4人)」、5樓「接待外賓會客室(20人)」、「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共用會議室(30人)」及6樓「多功能禮堂(60人)」，已基於搏節原則，務實將共用可行性納入考量，並將媒體記者接待室減列 32 m<sup>2</sup>、多功能禮堂減列 100 m<sup>2</sup>，合計調減 132 m<sup>2</sup>。惟實因不同樓層、功能及空間大小等因素，而具備不可替代性，例如設置於 2 樓供專勤隊及機動隊共同使用之「媒體記者接待室」，即係為符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設置媒體採訪地點；另該署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視同為情報機關，部份會議或訓練具高度機敏性，有使用專用會議空間之必要。</p> <p>(4) 基於新建廳舍實為百年大計，應秉於前瞻思維妥為規劃，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經該署再次盤點，調整為 5,350 m<sup>2</sup>，共計調減 635 m<sup>2</sup>，以預留未來調整因應空間，強化政府新建廳舍之效益。</p> <p>2. 工程費用：</p> <p>(1) 該署尊重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刪減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水電外線補助費等項目計 1,937 萬 5 千元。</p> <p>(2) 太陽能光電設備因屋頂規劃建置面積達 121 坪，為避免經費排擠，無法納入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施經費，且估算每年可發電約 7 萬 600 度(效益達 31 萬 8,000 元)，予以維持單獨編列 400 萬元。</p> <p>(3) 另營建署及移民署工程管理費部分，非屬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編列標準範圍，經洽營建署建議仍於間接工程成本編列，避免影響工程施作，爰保留編列 104 萬元。</p> <p>(4) 綜上，本案工程費建請依調整後總樓</p>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地板面積 5,350 m<sup>2</sup>，核列 1 億 4,084 萬 2 千元，考量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構造不同，且 6 樓因設置禮堂須適度挑高，經諮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之多間建築師事務所，依一般市場行情評估已屬覈實。</p> <p>3. 家具及設備費：</p> <p>(1) 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          考量現有設備多無法於搬遷後繼續使用，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之每人編列標準酌增為 4 萬元，按預計常駐人數 100 人核列 400 萬元，減列 760 萬元。</p> <p>(2) 室內特殊裝修費          考量臺中辦公廳舍編列經費實有不足情形，而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除禮堂、會議室及辦公室等一般空間外，因應移民執法需求，除規劃有械彈室、應勤裝備室、贓證物保管室及人犯押送通道等特殊空間外，並需建構目前廳舍欠缺之檔案庫房事務設備，爰建請核列 827 萬 1 千元，酌予減列 256 萬 5 千元。</p> <p>(3)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該署職司外來人口管理，因應業務職掌所處理之個人資料龐雜，且屬於國安團隊視同情報機關，業務性質涉國家安全事宜，爰採取嚴謹之資安防護機制，實施網路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需配置入侵防禦系統、防火牆等專業設備，避免遭植入惡意程式造成資安事件，基於上述因素，除每人均需配置兩部電腦（分別供內、外網使用），印表機等事務設備亦需分配內、外網，更衍生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異之資訊機房專業設備建構需求，原編列 1,958 萬 2 千元業由資訊專業人員評估，倘有不足恐造成資安疑慮，為避免排擠其他經費，爰建請核列 1,800</p>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萬元，酌予減列 158 萬 2 千元。</p> <p>4. 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精華之核心區域，完工啟用後，將使該署於南部地區能夠擁有具前瞻性之多功能獨立辦公廳舍，大幅提升進駐人員辦公效率及執勤安全，滿足未來任務需要，建請予以支持。</p>																															
<p><b>【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b></p> <p>1. 內政部函附報告之說明，本案辦公廳舍未來係規劃由該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人力進駐。前開單位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一之機關人員類型與面積分配規定，屬移民署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計有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2 人，合計 3 人。</p> <p>2. 另經洽移民署人事室表示，該署編制員額無法依內部單位進行拆分，爰僅就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含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人力配置供參，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1245 785 1720">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 <th rowspan="2">人力類型</th> <th colspan="4">108 年 2 月 28 日 預算員額</th> <th rowspan="2">替代役</th> <th rowspan="2">移民署政風室 派駐職員</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職員</th> <th>聘用</th> <th>約僱</th> <th>工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含業務隊】、機動隊)</td> <td></td> <td>24</td> <td>0</td> <td>0</td> <td>0</td> <td>11</td> <td>1</td> <td>36</td> </tr> <tr> <td>高雄市專勤隊</td> <td></td> <td>42</td> <td>0</td> <td>0</td> <td>0</td> <td>4</td> <td>0</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人力類型	108 年 2 月 28 日 預算員額				替代役	移民署政風室 派駐職員	合計	職員	聘用	約僱	工友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含業務隊】、機動隊)		24	0	0	0	11	1	36	高雄市專勤隊		42	0	0	0	4	0	46	<p>1. 本計畫新建廳舍於落成啟用營運後，預計常駐使用人數及說明如下：</p> <p>(1) 大隊部：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2 人、專門委員 1 人，合計 4 人(計畫書第 3 頁及第 9 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p> <p>(2) 業務隊：業務一隊隊長 1 人、業務二隊隊長 1 人及業務承辦人 22 人，合計 24 人(計畫書第 3 頁及第 9 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p> <p>(3) 高雄市專勤隊：簡任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分隊長 4 人、隊員 45 人，合計 51 人(計畫書第 6 頁及第 9 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該隊因應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於 107 年新成立需求，暫予移撥 9 人至該所，爰現預算員額為 42 人，惟衡諸該署各直轄市專勤隊預算員額介於 49 人至 59 人間，現有員額實為不足，仍規劃進駐 51 人。</p> <p>(4) 機動隊：簡任隊長 1 人、分隊長 2 人、隊員 8 人，合計 11 人(計畫書第 5 頁及第 9 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p> <p>(5) 協勤替代役男 10 人(計畫書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9 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p> <p>2. 以上合計 100 人，其中機動隊 11 人及高雄市專勤隊須增補員額 9 人由移民署依勤(業)務任務需求，持續爭取請增員額或於原預算員額內調整配置。</p>
單位名稱			人力類型	108 年 2 月 28 日 預算員額						替代役	移民署政風室 派駐職員	合計																				
	職員	聘用		約僱	工友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含業務隊】、機動隊)		24	0	0	0	11	1	36																								
高雄市專勤隊		42	0	0	0	4	0	46																								
<p><b>【財政部國有財產署】</b></p> <p>內政部所報資料，本署無意見。本案該部</p>	<p>本部無修正說明。</p>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移民署所屬單位規劃遷辦公廳舍至本署經管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073地號國有機關用地，本署已配合保留供該署撥用。</p>	
<p><b>【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前於 107 年 12 月貴會陳主委美伶於研商會議時即表示，本案應予支持，本院亦於本年 1 月函復表示本案應予儘速新建，業經政策決定新建在案。</li> <li>2. 經審視本案空間規劃部分，以備勤室為例，係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計算，惟考量移民署輪值班表及性質與警察機關有別，是否可類同比照，建請釐明。</li> <li>3. 另內政部近期屢報是類廳舍新建案，考量國家財政情況，宜建議內政部應通盤檢視內部廳舍整建需求後，再視急迫性依序報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職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又該署專勤隊及機動隊同仁勤務多以每日 10 至 12 個小時為常態，輪值性質與警察機關相近，爰規劃比照該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依使用人數評估本案廳舍備勤室空間需求(計畫書第 28 頁)。</li> <li>2. 有關備勤室空間需求及規劃使用人數部分，備勤室空間業自 550 m<sup>2</sup>調整為 292 m<sup>2</sup>，共計調減 258 m<sup>2</sup>，建請參酌本部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計畫書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li> <li>3. 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委美伶赴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實地勘查現駐地使用情形，該廳舍為 58 年落成之建物，啟用迄今已逾 50 年之年限，屢經修補無法完全改善，整建仍有安全疑慮，且囿於原空間規劃限制，辦公空間不足，廁所衛浴為男女性執勤人員共用，亦無法規劃性別平等、無障礙及哺(集)乳等設施，為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本案新建確有急迫性，建請優先辦理。未來本部若有內部廳舍整建需求，亦將務實檢視急迫性依序報院。</li> </ol>
<p><b>【行政院性別平等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整體意見：本計畫具體敘明建置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計畫書第 70 頁)，並針對女性同仁須投入輪值夜勤工作設置獨立洗曬衣空間；預留彈性運用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置性別友善空間規劃隨計畫修正調整頁數於計畫書第 17 頁至第 18 頁及第 68 頁至第 71 頁。</li> <li>2. 受收容人性別統計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說明已刪除；另就自行到案、查獲及</li> </ol>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p>間，便於彈性調整運用，顧及身障人士與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計畫書第 18 頁)、設計性別友善廁所等，考慮周延，具性別敏感度，值得鼓勵。</p> <p>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意見：</p> <p>(1)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3-1 綜合說明」：</p> <p>a. 本計畫新建辦公廳舍已移除收容所設置，爰建議刪除有關收容人性別統計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說明。</p> <p>b. 請另補充移除收容所設置後，改設「候詢室」之友善空間規劃說明。</p> <p>c. 上開兩點修正、補充後，相關使用人之性別統計內容建議補充至問題評析(計畫書第 9 頁)。</p> <p>(2)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2-3 編列或調整經費」建議改勾選「有編列」並說明建置性別友善環境(計畫書第 70 頁)相關預算額度編列。</p>	<p>接收友軍送案等到案對象人數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友善空間予以規劃(計畫書第 87 頁至第 88 頁性別影響評估表「3-1 綜合說明」)，並因應高雄收容所營運後對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空間運用之影響，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評析加以說明(計畫書第 15 頁)。</p> <p>3. 本計畫直接工程費 1 億 4,084 萬 2,300 元，依上開比例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合計 3,239 萬 3,729 元，109 年度屬規劃設計階段，免列入性別預算數，餘逐年編列 110 年度 323 萬 9,373 元、111 年度 1,943 萬 6,237 元、112 年度 971 萬 8,119 元，經費建置分配已修正於性別影響評估表「2-3 編列或調整經費」，並勾選「有編列」(計畫書第 68 頁至第 71 頁、第 87 頁性別影響評估表「2-3 編列或調整經費」)。</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p> <p>1. 基於高雄市氣候高溫炎熱、能源耗損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之問題，本計畫就規劃建物立面外觀與設備計畫部分，應考慮環境永續、反映高雄在地自明性、辦公健康之原則，如深遮陽、綠能屋頂及透水基盤等規劃手法，以落實節能減碳及防災節水之韌性城市目標。</p> <p>2.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較第一階段 5,750 平方公尺增加 235 平方公尺，且亦較同為移民署所屬之中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面積增加 1,445 平方公尺，考量其業務職掌及員額規模相近，為利空間有效配置，建請內政部參考該等辦公廳舍新建及使用面積等現況檢討釐清。</p>	<p>1. 本案計畫因應高雄市氣候炎熱，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數據，每年平均日照時間高達 2,100 至 2,300 小時，將規劃藉由挑簷、遮陽或陽臺等設計，並於屋頂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隔熱層及綠化設施，透過設置鋪面貯集滲透空地、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等工法，增加基地保水及排水功能，以落實節能減碳及防災節水之目標(計畫書第 54 頁至 55 頁及第 71 頁至 75 頁)。</p> <p>2. 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於 100 年經行政院核定之原計畫，中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原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5,880.84 m<sup>2</sup>，因 105 年修正計畫納入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且總樓地板面積業達工程基地上限而無法增建，爰目前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僅有 4,540 m<sup>2</sup>，無法容納未來成立機動隊，亦無多餘空</p>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間可供運用，未能滿足本案空間需求。經該署再次盤點評估，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5,350 m <sup>2</sup> ，共計調減 635 m <sup>2</sup> ，詳如本部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計畫書第 111 頁至第 115 頁)。

## 附件 5：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澄復說明

#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澄復說明資料

## 壹、空間需求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本案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預計進駐人數 110 人(其中 10 人屬非常駐專案人員)，其人員規模與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相當且任務屬性與業務職掌一致，惟總樓地板面積 5,985 m<sup>2</sup>，較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 4,540 m<sup>2</sup>，增加 1,445 m<sup>2</sup>或 32%，其空間配置規劃顯未覈實，考量事務大隊及專勤隊每日夜間值(備)勤人數僅分別為 1 人、4 至 6 人，卻分別規劃 28 人、50 人之備勤(休息)室空間，應請調減；另案內尚規劃 30 人會議室、8 人接待室、20 人會客室、80 人大禮堂等功能相似之空間，亦應請其評估整併減列；又為維持審議衡平性，本案空間需求建議以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辦公廳舍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4,540 m<sup>2</sup>為上限。

### 二、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一) 備勤室空間需求：

- 1、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雖例行編排夜間值(備)勤 1 人及 4 人至 6 人，惟本署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視同司法警察(官)，勤業務性質相近於警察機關，專勤隊及機動隊同仁勤務多以每日 10 至 12 個小時為常態，因應查緝及遣送等任務需要，迭有須長時間服勤或勤務結束返隊已為深夜，在隊短暫休息即需接續執勤情形，例如 107 年 12 月發生超過百名「觀宏專案」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該大隊即動員近百人成立專案小組日以繼夜偵辦，該期間每日均有多名同仁以辦公室為家，終能偵破幕後跨國

不法集團。基於減少干擾及個人衛生等考量，有必要比照多數警察機關，提供較為充足且環境良好之備勤室空間。

2、另本署人員取材係透過移民特考進用，自 101 年首次招考至 107 年止，共計錄取 906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33.4%及女性 66.6%（如下表 1），爰本署外勤女性同仁比例呈現逐漸增加趨勢，惟其中 105 年男性錄取比例又高達 45.2%，顯見不同年度仍存有差異，再加諸調動因素，對於單位同仁性別比例實難以控制，為顧及性別平等之特殊需求，例如女性備勤室之浴廁比例及門禁設備，避免近年部分警察、消防機關發生多起男性同仁擅闖女性備勤室性騷擾之不當事件，爰本案備勤室基於性別主流化觀點，對於不同性別同仁均保留適度之可擴充使用人數，甚至未來可能須就跨性別族群需求納入評估。

（表 1：101 年至 107 年移民特考錄取人數性別比例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1 年	29	22.5%	100	77.5%	129
102 年	39	26%	111	74%	150
103 年	34	35.4%	62	64.6%	96
104 年	42	36.5%	73	63.5%	115
105 年	66	45.2%	80	54.8%	146
106 年	53	37.3%	89	62.7%	142
107 年	40	31.2%	88	68.8%	128
合計	303	33.4%	603	66.6%	100%

3、綜上，本署尊重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將各級主管備勤室空間，均以低於「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之面積規劃，簡任 10 職等層級僅列 11 m<sup>2</sup>，而薦任 9 職等主管亦比照一般同仁列計 6 m<sup>2</sup>。另刪除原專案人員休息室，並減列專勤隊及機動隊男、女隊員備勤室，合計備勤室空間自 550 m<sup>2</sup>

調整為 292 m<sup>2</sup>，共計調減 258 m<sup>2</sup>，幅度達 46.91%，茲就調整後之各級主管以外備勤室空間使用人數需求，說明如下：

- (1) 1 樓專勤隊值班備勤室 6 m<sup>2</sup>：規劃 1 人空間，考量 1 樓值班人員負責門禁管理與駐地安全維護，倘遇特殊狀況，宜有備勤人力就近支援，爰規劃設置於鄰近值班臺處，專供接替值班之備勤人員使用。
- (2) 3 樓大隊部值日官備勤室 12 m<sup>2</sup>：規劃男性 1 人、女性 1 人各 1 間 6 m<sup>2</sup>，提供大隊部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官輪流使用，爰須就近單獨設置；另大隊部非擔任值日官同仁，倘因應任務亦須夜間休息，則與專勤隊及機動隊隊員共用備勤室。
- (3) 6 樓專勤隊隊員備勤室 132 m<sup>2</sup>：規劃男性 14 人、女性 8 人空間，提供高雄市專勤隊除幹部以外之隊員 36 人輪流使用，並預留不同性別人員增補之彈性空間，規劃以 6 至 8 人 1 房方式，裝修為男性 2 間及女性 1 間，避免頻繁進出影響休息，均採用雙層床以節省空間，另空間需求包含擺放置物（衣）櫃及設置床位間通道等占用面積。
- (4) 6 樓機動隊隊員備勤室 24 m<sup>2</sup>：規劃男性 2 人、女性 2 人各 1 間，提供機動隊除幹部以外之隊員 8 人輪流使用，並可依性別需求與專勤隊備勤室床位相互調度。

## （二）會議、接待相關空間需求：

- 1、本署南區事務大隊轄區為雲林縣以南各縣市與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8 縣市，除業務隊外，共計有 10 個服務站、8 個專勤隊及 1 個收容所，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即高達約 400 人，未來並將依既定政策成立機動隊，須召開各類大型會報與舉辦 60 人以上教育訓練之次數頻繁；至於高雄市專勤隊除每日勤前教育及隊務會議外，倘遇偵辦重大案件或執行擴大聯合查處，亦須依參與人數及任務性質使用妥適之會議空間。

2、本案修正規劃 2 樓「媒體記者接待室(4 人)」、5 樓「接待外賓會客室(20 人)」、「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共用會議室(30 人)」及 6 樓「多功能禮堂(60 人)」，已基於擲節原則，務實將共用可行性納入考量，並將媒體記者接待室減列 32 m<sup>2</sup>、多功能禮堂減列 100 m<sup>2</sup>，合計調減 132 m<sup>2</sup>。惟實因不同樓層、功能及空間大小等因素，而具備不可替代性，例如設置於 2 樓供專勤隊及機動隊共同使用之「媒體記者接待室」，即係為符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之規定；另本署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為情報機關，部份會議或訓練具高度機敏性，有於設施較為齊備之專用會議空間辦理之必要性。

(三) 查本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規劃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5,880.84 m<sup>2</sup>，提供中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進駐，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5,234 萬 5 千元。該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定修正，納入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合署辦公，惟因容積率及建蔽率均達上限，無法再增加地上層樓地板面積，而不免排擠原規劃進駐之中區事務大隊等單位所需空間，而存有特殊空間及會議室不足等問題，茲就實地照片分別舉例如下：

1、備勤室空間不足，無處擺放同仁寢具、制服等物品。



2、會議室空間不足及禮堂未能適度挑高，不敷使用需求。



空間擁擠，缺乏通行走道空間



禮堂高度較低，影響功能性

(四) 綜上，考量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僅有 4,540 m<sup>2</sup>，除無法容納未來成立機動隊，更無多餘空間可供運用，實無法滿足本案空間需求。考量近年在臺移工、國際觀光客及白領專業人才等入出境人數持續成長，因應國際化潮流及交通日益便捷，跨國人流日益頻繁實為必然趨勢，本署職司人流管理及移民執法工作，未來勢將衍生新興之勤業務需求，近年員額評鑑均建議新增員額；另由於地區平衡及偵辦重大案件之任務需要，各區事務大隊均成立機動隊亦為既定政策。基於新建廳舍實為百年大計，更應秉於前瞻思維妥為規劃，爰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經本署再次盤點評估，建請同意調整為 5,350 m<sup>2</sup>，共計調減 635 m<sup>2</sup>，預留未來適度調整因應空間，強化政府新建廳舍之效益。

## 貳、工程費用及家具及設備費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一) 依「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稱基準表)所列一般房屋建築費(6 至 12 樓、鋼筋混凝土構造)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其已包括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裝修相關費用，考量案內計畫書所列外加電梯工程費、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共計 860 萬 7 千元，均已含括於上述編列標準範圍內，爰應予刪除。
- (二) 又案內計畫書所列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經費 718 萬 5 千元，係依基準表規定於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分別增加 3%



及 2% 範圍內編列，應配合前述空間需求調整結果修正調減；另所列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400 萬元部分，考量太陽能屬綠建築設施之一環，且非屬公務廳舍使用必要設施，倘有實需，應併入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增加 5% 範圍內規劃，爰應予刪除。

- (三) 以上，本案工程費建議以 1 億 1,612 萬 4 千元為上限（按樓地板面積 4,54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並增加 5 % 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計算）。
- (四) 案內計畫書所列家具設備，包括採購辦公家具、空調設備、會議室多媒體設備、資訊系統設備等，合計 5,532 萬 4 千元，較上述臺中案增加逾 1 倍，似有未妥，爰本案辦公家具建議參考 102 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每人 3 萬 5,769 元，按預計常駐人數 100 人核列 357 萬 7 千元；其餘空調、多媒體及資訊設備則建議比照臺中案其他設備，以 1,664 萬 8 千元（家具設備 2,233 萬 5 千元扣除辦公家具 568 萬 7 千元）為限。
- (五) 另案內計畫書所列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費等合共 1,565 萬 2 千元，係按工程費之固定比例估算，爰嗣應請內政部配合前述空間需求及工程費調整結果修正調減。

## 二、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一) 工程費用：

- 1、基於上述空間需求，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建請調整為 5,350 m<sup>2</sup>，依基準表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計算，房屋建築費共計 1 億 3,023 萬 6 千元，另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經費依比例計算合計 651 萬 6 千元。本署尊重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刪減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

染防制費及水電外線補助費等項目計 1,937 萬 5 千元。

2、太陽能光電設備維持編列 400 萬元，說明如下：

- (1) 本案綠建築設施經費依房屋建築費上限比例 2% 計算僅 291 萬 6 千元，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本案綠建築設計除屋頂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外，尚須規劃設置雨水貯集或生活雜排水回收等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垃圾處理存放空間、電動機車充電區（含電力線路及行車動線）、空地透水性鋪面、廢棄物減量及建築物綠建材等多個項目，依固定比例編列之額度實已有限。另智慧建築設施部分，亦僅依基準表明訂上限 3% 編列 437 萬 4 千元，須施作門禁管理、環境偵測及安全防護等項目（詳如計畫書第 55 頁至第 57 頁），俾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運用科技輔助建築物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 (2) 本案屋頂預計可架設 400 m<sup>2</sup>（121 坪）之太陽能光電設備，考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發布生效後，行政院陸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等方案，積極推動我國能源轉型，期能達到再生能源 2025 年發電占比 20% 目標，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更於 107 年 5 月首度超越水力發電，成為位居第一的再生能源。而高雄市氣候炎熱，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數據，每年平均日照時間高達 2,100 至 2,300 小時，極為適宜架設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不僅契合當前政策重點，並具有節能減碳、隔熱降溫及節省空調支出等多重效益，倘依基準表標準以每平方公尺 1 萬元計算，單項即須編列 400 萬元，實無法併入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施經費，爰予以單獨編列。
- (3) 另依本案規劃面積 121 坪估算，每 2.5 坪可架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 kwp（峰瓦），總計可設置 48.4kwp，每年平均

可發電約 7 萬 600 度（以 1kwp 每天產生電力 4 度\*365 天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 108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若以屋頂型 1 度 4.5 元計算，每年發電效益即可達到 31 萬 8,000 元。

- 3、另營建署及移民署工程管理費部分，非屬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編列標準範圍，經洽營建署建議仍於間接工程成本編列，避免影響工程施作，爰保留編列 104 萬元。
- 4、綜上，本案工程費建請核列 1 億 4,084 萬 2 千元，考量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構造不同，且 5 樓因設置禮堂須適度挑高，俾因應召開大型會議及活動之燈光投射及投影等特殊需求，經諮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之多間建築師事務所，依一般市場行情評估已屬覈實。

## （二）家具及設備費：

### 1、臺中辦公廳舍家具及設備費不敷需求：

本署臺中辦公廳舍完成後，因家具及設備經費不足，導致同仁雖已進駐嶄新廳舍，卻須沿用勉強堪用之老舊辦公及生活設備，而該廳舍 6 樓禮堂亦因缺乏經費，未能建置會議相關設備，迄今無法發揮原規劃召開大型會報及教育訓練之功能。

### 2、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

- （1）經參考 102 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每人 3 萬 5,769 元，考量訂定迄今已逾 6 年，另評估該標準時之需求較低機關，主要係進駐時，可將舊有設備搬遷至新辦公廳舍繼續使用，而僅需購置不足或無法搬遷之設備。
- （2）承上，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現有辦公家具多已逾使用年限，例如 OA 屏風隔板等設備，甚至係使用其他政府機關已汰換之老舊物品；另機動隊則為未來新成立之

單位，並無舊有設備可於搬遷後繼續使用，均需編列足夠經費購置汰換。考量前揭因素並將近年物價指數年增率納入評估，建請將每人編列標準酌增為 4 萬元，按預計常駐人數 100 人核列 400 萬元，減列 760 萬元。

### 3、室內特殊裝修費：

考量臺中辦公廳舍編列經費實有不足情形，而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除禮堂、會議室及辦公室等一般空間外，因應移民執法需求，除規劃有械彈室、應勤裝備室、贓證物保管室及人犯押送通道等特殊空間外，並需建構目前廳舍欠缺之檔案庫房事務設備，例如密集式檔案櫃及除濕機等，爰建請核列 827 萬 1 千元，酌予減列 256 萬 5 千元。

### 4、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 (1) 本署職司外來人口管理，因應業務職掌所處理之個人資料龐雜，且屬於國安團隊視同情報機關，業務性質涉國家安全事宜，爰採取嚴謹之資安防護機制，實施網路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需配置入侵防禦系統、防火牆等專業設備，避免遭植入惡意程式造成資安事件，基於上述因素，除每人均需配置兩部電腦（分別供內、外網使用），印表機等事務設備亦需分配內、外網，更衍生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異之資訊機房專業設備建構需求。
- (2) 本案除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印表機外，尚包含網路交換器、路由器、儀器組合架（櫃）、圖控軟體、不斷電設備、機房配電盤、各樓層不斷電配電盤盤（含電力主幹及插座配置）、集音器、紅外線攝影機、監控錄影主機、機房空調冷氣、自動滅火系統、機房環控系統、圖控工作站及全棟網路線路配置等諸般資通環境建置及安控設備需求，原編列 1,958 萬 2 千元業曾由本署移民資訊組專業人員評估，倘有

不足恐造成資安疑慮，為避免排擠其他經費，爰建請核列 1,800 萬元，酌予減列 158 萬 2 千元。

(三) 綜上，經減列工程費與家具及設備費，並依固定比例計算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費用後，本案計畫總經費自 2 億 3,528 萬 5 千元調減為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4,838 萬 9 千元。

### 參、結論

- 一、高雄市現有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多個國家駐臺機構，並有高雄美國商會、高雄日本人會、高雄市韓人會、高雄美國學校、日僑學校及韓國國際學校等組織，為首都臺北市以外，設有最多駐臺機構之城市。
- 二、本署基於機關業務特性，國際交流密切，而南區事務大隊為充分扮演本署政策沿伸之角色，與各國人士互動頻繁，僅以 107 年為例，即曾接待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高雄美國商會會長、高雄美國學校校長、新加坡星光部隊指揮官、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領務主任等各國駐臺機構代表，並有多個國家訪臺移民官員參訪，基於國家形象考量，本案廳舍宜達相關規格。
- 三、本案新建工程基地位於高雄市精華之核心區域，完工啟用後，將使本署於南部地區能夠擁有具前瞻性之多功能獨立辦公廳舍，除建物與時俱進符合最新消防安全、智慧綠建築、性別平等及公共藝術等規範，更將大幅提升進駐人員辦公效率及執勤安全，滿足未來任務需要，建請予以支持。

附件 6：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准予依核定本新建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朱胤慈 02-3356-6753  
電子信箱：stellachu@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b5bb)

主旨：所報貴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併附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108 年 3 月 11 日台內移字第 1080931099 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 1 億 8,689 萬 6,001 元，請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並積極加強計畫督導及履約管理，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 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核定本) 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簡便公文交換系統

移民署



1080077205

第 1 頁 共 1 頁

附件 7：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意見及檢討後處理方式摘錄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總工程司 廖致中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b>規劃設計方案部分：</b>	
景觀設計	
圖說中應補充植栽表，以初步瞭解所規劃採用之植栽種類，僅以圖示表示「淺根型喬木」或「開花型喬木」較難以對照。	本案景觀植栽樹種主要喬木採用苦楝及九芎規劃。
BIM 執行與應用 1.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將建置何種 BIM 模型資料，才可供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使用。建請能提供或建議，竣工後維護管理頻率較高之設備項目，並包括填寫所須留存資料之項目及輸出表格範例。 2. 模型資料建置完成，存放於機關或該建築物之管理單位後，除由專業 BIM 使用人員能定期上傳或擷取資料外，若未經後製或加工整理的程序。後續維護管理人員，應循何種方式、程式或平台去擷取並使用資料庫內的資料。	1. 建議持續與使用單位溝通，彙整使用單位需求，訂定施工標內施工廠商契約規範，於細設 BMP 內訂定規範。 2. 可依據使用單位於維護營運階段需求彙整，於後續施工標中，要求施工廠商執行辦理該需求。
空間對照表 1. 請於備註事項加註「規劃設計方案面積」調整變動之核定文號或會議紀錄相關說明，以確認各空間「需求面積」與「規劃設計方案面積」調整之依據。	已補充內容。
工程經費、預算分配 1. 地基調查、施工安全影響評估：其中施工安全影響評估應不列項計費，請刪除。 2. 智慧綠建築經費(作業服務費)，本項若屬建築師之服務費用，應列在委外服務費項下並與委外規劃設計費合計。	1. 依審查意見調整，刪除施工安全影響評估項目。 2. 依審查意見調整，調整智慧綠建築經費(作業服務費)列於委外服務費項目中。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總工程司 廖致中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詳細價目表：</p> <p>1. 外部鷹架(含防護網)編列數量 3550 m<sup>2</sup>，經概算外牆面積約為 2550 m<sup>2</sup>，差異約 1000 m<sup>2</sup>。數量編列是否正確請在詳實估算。</p> <p>2. 項次「壹.一.1.12 室內工作架(立面)」編列數量 400 m<sup>2</sup>與「壹.一.1.13 室內工作架(平面)」編列數量 512 m<sup>2</sup>，所列項目之數量若屬供 6 樓多功能禮堂室內裝修之用時，數量應為超估。請再詳加檢核。</p> <p>3. 項次「壹.一.2.7 地坪 EXPOXY」應為誤植，請改正。</p> <p>4. 項次「壹.一.2.42 無障礙電梯工程(4 停)」應為誤植，請改正。</p> <p>5. 項次「壹.一.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及「壹.一.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不可量化)」合計 40 萬 4,896 元，預算比例僅為直接工程費之 0.0033%。考量本工程開挖地下 2 層且有斜屋頂之高架作業，建議提高至 0.8%至 1%。</p> <p>6. 項次「壹.一.9 品質管理費」僅編列 0.2%，0.6~2%，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為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 0.6%至 2%為低，請檢討修正。</p>	<p>1. 重新核算外部鷹架(含防護網)之數量，修正為 2965m<sup>2</sup>。</p> <p>2. 重新核算室內工作架(立面)及室內工作架(平面)之數量，修正室內工作架(立面)為 352m<sup>2</sup>，室內工作架(平面)為 293m<sup>2</sup>。</p> <p>3. 已修正項目名稱，應為 EPOXY。</p> <p>4. 依審查意見電梯工程已修正為 8 停。</p> <p>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及壹.一.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不可量化)合計修正為直接工程費之 0.88%。</p> <p>6. 品質管理費調整為發包工程費(直接工程費) 0.6%。</p>
總工程費分析(4)周邊環境附屬工程及其他，編列 19,668,4184 元，應為誤植，請改正。	因調整整體預算分析及架構，總工程費分析(4)周邊環境附屬工程及其他之編列費用已刪除。
本工程發包施工費計 1 億 4,084 萬 2,300 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5116 m <sup>2</sup> 平均對面積造價約為 27530 元/m <sup>2</sup> ，比照 110 年主計總處公布單位造價 26713 元/m <sup>2</sup> ，加計綠建築(合格級 1%)及智慧建築(合格級 2%)及本工程 6 樓挑高	本所依照會議指示，將就主計處公布費用及 108 年營建署評估費用及市場行情，就大宗物資單價調整預算，分析總發包金額差異，於細部設計階段，另行提供資料作為發包策略參考。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總工程司 廖致中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後，所編預算應有不足，建請預為檢討因應。	
請補充法規檢討： 1. 基地概況：整合土地基本資料、建蔽率、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使用分區、地下室開挖率。 2. 增列與本工程有關之土地使用管制、當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高雄市建築自治條例等規定之必要檢討。 3. 指定退縮建築距離、騎樓地、鄰近捷運設施有關之禁限建規定。	補充法規檢討之章節。
請補充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本工程開挖地下 2 層，文中並無概估將產出之土石方數量。請補充說明在本基地內減量開挖、區內平衡、交換或初步之運棄計畫等規劃構想。	補充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說明。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建議放置位置及量體等相關說明。	補充公共藝術與生活美學之章節。
<b>圖說部分：</b>	
全區配置圖： 1. 配置策略：基地於面前道路側各退縮 5m，……。經查全區配置圖中正三路側，退縮 5m 範圍已達洽公入口台階範圍，是否符合規定請釐清。 2. 地下停車場之排氣口設置於達仁街與渤海街之交接處，其下方之地下 1 層之空間為「弱電室」是否正確；另排風方向應避免影響路過行人，請再詳加考量。 3. 1 樓是否應該規劃垃圾暫存區、資餘回收區（或規劃於地下室）以符合垃圾減量指標之規定。	1. 本案中正三路側，退縮 5m 範圍線為入口階梯前，並無與建築物相牴觸。  2. 排氣口字樣此為誤植，本案地下室排氣口設置於東側，其排風方向朝向建築物。  3. 本案於地下一層設置垃圾集中區。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總工程司 廖致中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筏基平面圖：</p> <p>1. 筏基內軸線 1' -3 之範圍標註「回填土夯實（夯實率 95%）」所規定夯實率 95%，應非屬必要，建請刪除。</p> <p>2. 另考量施工之適宜性建議改採「回填低強度混凝土或 CLSM」。</p>	<p>1. 依審查意見刪除回填土夯實度之內容，詳圖說筏基平面圖。</p> <p>2. 本案餘土過多為減少外運土之數量故採原土回填，以節省經費。</p>
<p>地下二層平面圖：</p> <p>1. 發電機室繪製有 1 人孔通達地下 1 層，唯該區塊似為封閉空間，請說明設置目的。該人孔或為通風口是否有通達地面層，應考量其在地面層街角廣場出現之衝突性。</p> <p>2. 於軸線 6-A 位置規劃設置 2 座臥式不鏽鋼水塔，經查給水系統昇位示意圖並無標示容量，請檢討後詳加標註。</p> <p>3. 另請考量改設為 RC 水箱時，所預留之空間是否足以容納。</p>	<p>1. 發電機室需設置一處通達地面層之進風口，已調整發電機室位置，通達地面層之進風口與花台結合，避免突物，詳圖說地下二層平面圖。</p> <p>2. 地下二層水箱已調整為 RC 水箱，其容量為 10T，已標註於圖面上，詳圖說地下二層平面圖。</p> <p>3. 地下二層水箱已調整為 RC 水箱，並保留走道寬度 60cm 以上，上方預留高度 80cm 以上，詳圖說地下二層平面圖。</p>
<p>地下一層平面圖：</p> <p>1. 於軸線 5-A 位置規劃有 1 處挑空，其目的為何？地下二層軸線 3-D 位置亦同。</p> <p>2. 該處若有吊掛設備或裝設排氣風管或其他管線，應檢討其下方地下二層編號 20 車位及編號 12 車位之淨高度是否足夠。</p>	<p>1. 其挑空位置為排氣管道間設置位置，相關地下室排氣設備規劃已重新調整。</p> <p>2. 本案地下室排氣設備規劃位置已重新調整，其設備下方皆未有車位，詳地下一層平面圖。</p>
<p>地下一層平面圖：</p> <p>高壓變電室出入口前通路設有 3 輛汽車停車位，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停車空間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 75 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之規定應有不符，請再檢討。地下二層發電機室前亦同。</p>	<p>本案地下室高壓變電室出入口及發電機室出入口接預留淨寬 75cm 以上走道空間，詳地下一層平面圖及地下二層平面圖。</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總工程司 廖致中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營建署審查意見	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
<p>一層平面圖：</p> <p>1. 洽公入口上方至三樓始有突出約 2.5 至 3m 之頂蓋，淨高約 7m，因頂蓋之高度較高、深度較淺，請考量規劃設計於風雨過大時，可防止雨水漫流或被風吹入室內之相關截水設計。</p> <p>2. 規劃於軸線 4-D 位置之陽台，似無出入口，請釐清。</p>	<p>1. 於大門出入口設置截水溝，避免大雨雨水漫流至室內空間，詳一層平面圖。</p> <p>2. 一樓陽台以增加相關出入口，詳一層平面圖。</p>
<p>六層平面圖：</p> <p>1. 規劃設置於軸線 1-C 位置女廁之坐式馬桶隔間開門方向，請修正為同左邊男廁之順行進方向開門。</p> <p>2. 規劃設置於 6 樓之廁所數量較多，惟 5 樓未見設置必要之管道間，請詳加檢討，其他各層樓亦同。</p> <p>3. 各用水器具之排水管連接至管道間之水平距離及排水坡度等，應詳加計算，以免因排水距離過遠影響天花板淨高。</p> <p>4. 多功能禮堂講台部分提高 60 cm，為便行動不便人員上台，建請考量設置斜坡道。</p>	<p>1. 已修正廁所開門之方向，詳六層平面圖。</p> <p>2. 相關管道間設置已全面檢討，相圖配置位置請詳圖說六層平面圖。</p> <p>3.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管道間將平均分配，避免水平管路過長之情形發生，詳各層平面圖說。</p> <p>4. 六樓多功能禮堂已增加無障礙升降平台之設計，詳六層平面圖。</p>
<p>屋頂平台：</p> <p>1. 屋頂平台與露臺部分應標示地板落水頭，並考量其排水立管之配置，若排水立管位於室內側，應考量其包覆裝修之必要設計。</p>	<p>已補充相關落水頭之位置，其排水立管於室內內側則規劃管道間，外側採用明管設計，並利用格柵遮蔽，詳各層平面圖。</p>
<p>西向立面圖：</p> <p>1. 面向達仁街側之 1 至 2 樓立面之設計，除因空間特性之需要設置高窗外，應能再加強設計創意。</p> <p>2. 軸線 1-2 牆面之開窗位置與數量，與透視圖不同，請檢討修正。</p>	<p>本案整體造型採用大船入港之意象，強調白色水平線條，1~2 樓做為船身之概念，立面開窗以方窗及高窗作為元素，請詳各向立面圖。</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總工程司 廖致中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廁所規劃：</p> <p>1. 規劃設置於一至三樓軸線 3 位置之蹲式馬桶，其下方均有大梁通過，應無法降板施作，請再檢討修正。</p> <p>2. 五樓軸線 5 位置之蹲式馬桶有坐梁之虞，請一併檢討。</p> <p>3. 各層廁所男廁之洗手台水龍頭數量均多於女廁，是否符合使用單位人員使用。</p>	<p>1. 廁所馬桶座樑已全面檢討，詳各層平面圖說。</p> <p>2. 廁所馬桶座樑已全面檢討，詳各層平面圖說。</p> <p>3. 洗手台之數量已重新調整規劃，水龍頭數量採 1:1 設計，詳各層平面圖。</p>
<p>電梯：</p> <p>1. 本工程所採用之電梯型式、規格應略為概述。</p> <p>2. 若為有機房電梯者，電梯機械室空間尺寸、電梯機坑深度及相關樓板高程應詳加補註，以確認其合理性。</p>	<p>1. 本案採用 12 人座無機房電梯，長寬淨尺寸為 2.4M*1.9M，詳各層平面圖。</p> <p>2. 本案採用 12 人座無機房電梯，其機坑保留至少 1.6M 淨深度，詳剖面圖 B。</p>
<p>排水外管配置圖及污水計算：</p> <p>於軸線 2-A 位置標註有密閉式私設陰井，其下方為地下 1 層通往地下 2 層之車道上方，依剖面圖標示該部分樓層高 290 cm、車道淨高為 235 cm，若陰井深度為 100 cm，其下方車道淨高應不符規定，請檢討釐清。</p>	<p>本案地下一層高度 3.1M，其車道淨高度保持 2.65M 以上，而污水陰井設置位置於往地下二層車道上方，淨高度最低為 2.56M，符合相關規定，請詳西向立面圖。</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郭錫卿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靜載重說明一般層再加粉刷地 坪...120tf/m <sup>2</sup> 單位有誤，應為 120kgf/m <sup>2</sup> ， 請修正。	已修正相關內容。
內容說明「依據綠建築廢棄物減量指標，結構 強度增加 20%，以確保建築使用更永續」，請確 認此一說法之正確性並明確說明結構強度增 加 20%所指為何設計目標。	本案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本案若非地 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 要建築物，其用途係數可採用 I=1.25，然本案 因契約要求用途係數採用 I=1.5 設計，故其結 構強度增加 20%
高雄市新興區之 SsD 與 SsM 分別為 0.6 及 0.8， 而非 0.7 及 0.9，請再確認其正確性。	已修正相關內容。
本案因需進行捷運安全影響評估，目前規劃之 連續壁 50cm 是否足夠，仍需視鑽探成果及開 挖變位分析後方可確認。	將依捷運安全影響評估，視鑽探成果及開挖變 位分析後，確認連續壁厚度是否足夠。
本案基地屬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後續之基礎設 計須結合鑽探報告液化分析結果，據以檢討。	將確依鑽探報告液化分析結果，據以檢討基礎 設計。
按圖說顯示屋頂係採鋼構，請補充與修正報告 中屋頂型式之說明。	已修正相關內容。
參考結構設計圖說標示 2F 柱及頂板以下 fc' =350kg/cm <sup>2</sup> ，3F 柱以上 fc' =280kg/cm <sup>2</sup> ；但預 算僅編列 280kg/cm <sup>2</sup> ，請檢討修正。	已修正相關內容。
地下層結構平面圖未標示 40cm 地下室外牆， 請修正。	已將地下層結構平面圖標示 40cm 地下室外 牆。
2F~6F 結構平面圖 G11 大梁採弧形梁且無樓板 束制，設計須留意其軸力影響。	2F~6F 之 G11 弧形梁，屆時設計會將相接柱之 自由度釋放，並由構件之軸向變形考量其軸力 影響。
2F 結構平面圖 G15 大梁兩側皆為挑空，同上， 設計須留意其軸力影響。	將與 2F 之 G15 大梁相接 C17 柱自由度釋放， 並由構件之軸向變形考量其軸力影響。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簽名：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筏基層請補充規劃設置汙廢水池。	已補充筏基廢水池之位置，請詳筏基平面圖。
地面層甲梯安全門設置與無障礙升降機引導地面標示衝突，請檢討修正。	修正相關內容，詳一層平面圖說。
地下1層東側進風井已調整尺寸，惟仍位於車行動線上，仍建議檢討設置位置。	已調整地下層排風機位置，詳地下平面圖說。
連續壁工程部分施作位置距建築線僅30cm，請考量施工性，依基地條件妥為規劃施工圍籬形式(例如將甲種圍籬設置於連續壁導溝牆翼板上)方)、施工架搭設寬度及材料堆置區域。	本案甲種圍籬設置於連續壁導溝牆翼板上，施工架離結構體30cm寬度60cm，利用三腳架搭接於結構體上，材料堆置區放置於基地北側，施工過程中設置施工構台。
考量基地建築線距高雄捷運橘線潛盾隧道僅2m，且東側緊接鄰房，仍建議增加鄰房保護相關安全措施。	施工前辦理鄰房鑑定，於施工過程進行鄰房監控，包含鄰房柱位沉陷點及鄰房傾度盤等，以確保施工過程中鄰房之安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營建署審查意見	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
<b>建築分隊意見</b>	
<p><b>本次新增：</b> 請補充建蔽率、容積率及停車空間檢討。</p>	<p><b>建築師回復：</b> 已補充法規檢討之章節。</p>
<p><b>平面圖：</b></p> <p>1. 屋頂屋突層平面圖，乙梯梯廳高程+2205、屋頂平台+2190，請於細設階段與屋頂面保持30公分以上高差，以利泛水施作。</p> <p>2. 長官備勤室浴室、廁所之防水、洩水坡度施作，日後採降版或墊高處理，請說明。</p> <p>3. 二層平面圖上方專勤副隊長室與空間對照表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不一致；另四層平面圖哺乳室與空間對照表無障礙廁所不一致，上述請一併釐清修正。</p> <p>4. 地下一層平面圖，建議汽車停車位7檢討取消之可行性，俾留設通道，以利進出。</p> <p>5. 依前次意見「陽台請降版5cm」請補充陽台降板後高程。</p>	<p>1. 於屋頂平台設置截水溝，且有30公分之高差。</p> <p>2. 衛浴空間皆以降板處理。</p> <p>3. 空間對照表已調整空間名稱。</p> <p>4. 停車空間周圍皆留設通行空間，尺寸&gt;75cm。</p> <p>5. 陽台降板後高程標示於平面圖說。</p>
<p><b>立面圖：</b></p> <p>1. 各向立面請標示材質。</p> <p>2. 西向立面圖右側於1層及屋頂層與平面圖不一致，請釐清修正。另左側於4層開窗大小是否可供緩降機操作使用，請釐清。</p> <p>3. 南向立面圖6層與屋頂層與平面圖不一致，請釐清。</p>	<p>1. 已於立面圖說附加圖例說明。</p> <p>2. 已依平面圖調正立面開窗樣式。</p> <p>3. 已依平面圖修正立面圖說。</p>
<p><b>剖面圖：</b></p> <p>1. 剖面圖A左側於2層女候詢室蹲式馬桶位置誤植，請釐清修正。</p> <p>2. 剖面圖C右側於3層~6層陽台欄杆繪製未完整，請釐清修正。</p> <p>3. 地下室至地面層之進排風管道，請繪製剖面</p>	<p>1. 已調整剖面圖A蹲式馬桶位置。</p> <p>2. 已於剖面圖C詳細標示花台樣式。</p> <p>3. 地下室進排氣空間已修正為直通地面層。</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圖，以利了解排放路線之可行性。	
預算：	
「外牆仿石塗料工程」惟外牆建材構想，並無此材料，請再確認。	立面建材已修正為仿石塗料。
<b>結構分隊意見</b>	
活載重請依議約議價審查意見回復辦理情形，增列 1F 室外活載重 1000 kgf/m <sup>2</sup> 。	已補充說明。
詳細價目表請依修正後結構圖說增列 350 kgf/m <sup>2</sup> 混凝土。	已修正預算詳細價目表，增加 350 kgf/m <sup>2</sup> 混凝土。
各層結構平面圖： 1. 甲梯係採鋼構設計，請配置相關支撐構件。 2. 牆厚≥15cm 之 RC 牆須註明厚度並塗色，例如梯間。 3. 乙梯主筋係錨定於 20 公分牆上，請確認牆厚是否足夠。	1. 已於甲梯配置相關鋼構支撐柱及梁構件。 2. 已於建築平面圖 牆厚≥15cmRC 牆塗色。 3. 已於乙梯轉折平台處補充寬度 35cm 懸臂梁，以利主筋錨定梁上。
地下二層結構平面圖： 請與建築師確認機坑四周地樑深度是否足夠。	已與建築師確認機坑淨深，並將四周地樑深度修正為 220cm。
柱線交會處撐牆係發電機室內空間，請確認是否合宜。	已修正發電機室內空間範圍，故施作撐牆合宜。
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 車道版係單向版且主筋平行車行方向，依目前規劃柱線 2、3 間版厚約 28 公分以上，端部撐牆僅 25 公分，請再確認支撐系統是否合宜，是否有更經濟之方案。	已將車道版下盡量增加撐牆支撐，以確保支撐系統合宜。
<b>前次意見：</b> 一層結構平面圖之高樓區與超挖區高程差為 45~60 公分，惟部分樑係跨越此 2 區恐造成銜接問題(如 G7 與 B4、G9 與 b8、G22 與 B21……	<b>建築師回復：</b> 高樓區與超挖區高程差為 45~60 公分，且部分樑係跨越此 2 區，故規劃採樑頂墊高型式作為支撐高樓區樓版之依據。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等請全面檢視)，請妥為考量並依規劃繪製圖面。	
屋頂頂層結構平面圖：	
請說明屋頂層結構配置能否滿足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特性要求。	因屋頂層結構配置係以鋼柱剛接於RC柱頭上，於雙向配置鋼梁(鋼接)，並於屋頂設置水平斜撐達剛性屋架需求，以確保滿足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特性。
請補充屋頂鋼浪板規格。	本案屋頂鋼浪板採鋼板厚度：基材厚度0.55mm，總厚度0.6mm(含烤漆)，並且屬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屋頂防火時效半小時之建材。
<b>水電分隊意見</b>	
<b>上次意見：</b> 依智慧建築節能管理指標「具備將主要耗能，如空調、動力、照明、插座設備等各幹線或分路之能耗，即時視覺化顯示於電能管理系統……」，請考量設置電表及說明電表設置範圍(是各盤或各樓層，設置數量多寡影響經費)。	<b>建築師回復：</b> 本案為高壓用電戶可於高壓側及各層低壓總盤裝設三相同時數字顯示型電壓表及電流表裝設RS485通信埠—納入智慧建築節能管理指標。
<b>本次意見：</b> 節能管理指標規定係要各幹線或分路之能耗，總盤能否達到規定，請釐清。	<b>建築師回復：</b> 本案為高壓用電戶，於高低壓總盤設置三相同時數字顯示型電壓表及電流表裝設RS485通信埠—納入智慧建築節能管理指標。
<b>上次意見：</b> 相關法規名稱請修正，如經濟部最新頒定之「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b>建築師回復：</b> 已修正相關內容。
<b>上次意見：</b> 建築物高度達21公尺以上，為改善建築物對附近地區電視收視之影響情形，需配設管線通至地面層適當出線位置，而得以連接至附近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	<b>建築師回復：</b> 配合修正。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b>電氣部分</b>	
<b>上次意見：</b> 依議價審查意見，請釐清除電動機車充電區外，是否需設置汽車充電區。	<b>建築師回復：</b> 「補充汽車充電座於無障礙車位及鄰近車位。」經查地下室未標示位置，可參考將電動車輛充電位置移至牆邊，並於平面圖說標示位置。
<b>本次意見：</b> 請查建築技術規則第62條所指電動車輛範圍為何，是否包括汽車。	<b>建築師回復：</b>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第62條所指電動車輛範圍包含汽車，已增設電動車充電區。
<b>上次意見：</b> 依議價審查意見，請於屋頂屋突平面圖，標示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位置。	<b>建築師回復：</b> 屋頂屋突層平面圖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位置已請結構技師考量規劃屋頂結構。
<b>本次意見：</b> 屋頂屋突層平面圖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是否有請結構技師考量日後設置載重問題。	<b>建築師回復：</b> 屋頂屋突層平面圖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位置已請結構技師考量規劃屋頂結構。
<b>給排水部分</b>	
5F及6F管道間錯開影響動線配置，另柱旁管道間，當內部走垂直管路時，將使管道間穿樑，請檢討管道間位置。	考量相關給排水管路位置，並留設管道空間，如管道經過主要空間，將會於給排水管吊管位置裝修天花板修飾。
<b>景觀分隊意見</b>	
<b>前次意見：</b> 請於基地分析說明既有植栽相關內容及後續處理方式。	<b>建築師回復：</b> 依審查意見於基地分析現況植栽補充相關內容。
<b>本次意見：</b> 請依測量成果，確實標示植栽種類、規格等相關資料，提供移民署辦理後續作業。	<b>建築師回復：</b> 測量成果資料待核定後將提供移民署，以利後續既有植栽處理相關作業。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b>前次意見：</b></p> <p>1. 全區配置圖書，未有排水設施、基地高程等內容，請確實檢視。</p> <p>2. 未標示本工程人行步道與周邊道路及花台設施等之高程關係，請確實檢視。</p> <p>3. 基地鄰房側空地(約1.5M)設置為鋪面，請確實檢討本案綠覆率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p>4. 人行步道鋪面材料標示為平板磚，請確認是否為高壓混凝土磚，請依規範名稱正確標示。</p>	<p><b>建築師回復：</b></p> <p>1. 已於全區配置圖中補充排水設施、基地高程等相關內容。</p> <p>2. 已於全區配置圖中標示相關高程。</p> <p>3. 本案相關綠化指標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十七章規定綠化量符合相關基準值；另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綠覆率檢討，本案綠覆率計算基準值為 <math>1109 \times (1 - 0.6) - 372.6</math> (扣除人行道不可綠化部分) = 71m<sup>2</sup>，而本案綠化面積為 109.91m<sup>2</sup> 綠覆率 155%，符合相關法定空地綠覆率 50% 以上之規定。</p> <p>4. 本案人行步道鋪面材料為高壓混凝土磚，已修正相關內容。</p>
<p><b>前次意見：</b></p> <p>1. 本次報告書於3F~5F臨馬路側陽台設置有綠化設施，請確認是否設置並請說明規劃配置內容及補充相關圖說。</p> <p>2. 另屋頂屋突層平台設置之綠化設施，請說明規劃配置內容及補充平面配置等相關圖說。</p>	<p><b>建築師回復：</b></p> <p>1. 本案報告書為模擬圖示意，本案3F~5F陽台並無設計綠化設施。</p> <p>2. 屋頂平台綠化設置於6F及RF。</p>
<p><b>本次意見：</b></p> <p>1. 建築師說明屋頂平台綠化設置於6F及RF，惟RF綠化設施未於圖面標示請補充，並請確實考量露臺排水設施，並應編列相關預算。</p> <p>2. 本次報告書，景觀設計，說明「……屋頂露台綠化和立面隔柵綠化……」是否設置立面隔柵綠化?請確認。</p>	<p><b>建築師回復：</b></p> <p>1. 本案屋頂綠化僅設置於6F，並補充屋頂花園設置手法及預算。</p> <p>2. 本案景觀設計主要綠化，以地面層喬木為主，搭配花台和屋頂灌木綠美化。一方面提升綠化碳固定量，同時具有外殼節能效果。</p>
<p><b>前次意見：</b></p> <p>本次報告書未有基地排水設施、街道家具等工項預算，請確認並修正。</p>	<p><b>建築師回復：</b></p> <p>已補充相關預算內容。</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b>本次意見：</b></p> <p>1. 本次報告書「透水軟管排水工程」與1樓戶外排水溝是否為同一工項?請釐清。</p> <p>2. 編列之「薄層積水設施」所指為何?;「人行道地坪級配回填，透水磚鋪設」是否為高壓混凝土磚?請釐清。</p> <p>3. 「屋頂場鑄緣石表面抵石子」是否為花台設施?請確認</p> <p>4. 本工程1樓設置植栽花台及面材是否屬景觀工程?請釐清。</p>	<p><b>建築師回復：</b></p> <p>1 透水軟管排水工程已修正為排水工程，本案植栽槽以排水板規劃</p> <p>2. 人行道地坪級配回填，透水磚鋪設已修正為平板磚。</p> <p>3. 屋頂場鑄緣石表面抵石子為花台邊緣石表面材料。</p> <p>4. 本工程1樓設置植栽花台及面材是屬景觀工程，預算項目為人行道新設植栽槽。</p>
<p><b>前次意見：</b></p> <p>全區配置圖，於渤海街及達仁街交叉口設置地下室排氣蹲座(高度約2.5M)，本處為基地南側主要入口區，設置於此處恐影響進出動線及整體景觀，是否適宜請再行考量。</p>	<p><b>建築師回復：</b></p> <p>本案進排氣規畫，設計管道間與建築物結合，如於人行道上則與花台共同規劃，依規定花台需位於地界線140CM範圍內，高度60cm以下。</p>
<p><b>本次意見：</b></p> <p>全區配置圖渤海街及達仁街交叉口側全區配置圖標示有排氣口，惟地下1層已調整為弱電室是否仍有排氣口?請確認。</p>	<p><b>建築師回復：</b></p> <p>已調整進排氣相關位置，詳地下室及一樓平面圖說。</p>
<b>污水分隊意見</b>	
<p>設計注意事項：</p> <p>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8條：選取污水管渠管徑100mm即可，圖面所載管徑8”請配合修正。</p>	<p>依衛生設備排水單位計算設備單位約550F.U.;污水管(<math>\phi</math>100mm)設備單位160F.U.不足;故選用污水管(<math>\phi</math>150mm)設備單位620F.U.&gt;550F.U.</p>
<p>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9條：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0.6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3.0公尺。目前計算不符法規規定，請修正。</p>	<p>經詢問水利局污水一科，因水利局清淤設備最小口徑為<math>\phi</math>150mm;建議污水管渠管徑採用<math>\phi</math>150mm以利日後管渠清淤;若污水管渠管徑選取<math>\phi</math>100mm如遇阻塞則須由使用單位自行清淤。</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第3版)意見說明表	
本案審驗人員：鄭瑞蘭、許世弘、嚴世鈞、游秀華、楊鵬弘、洪銘福、蘇鈞達、曾秋凡、趙昭惠、蘇裕智、林培玉、陳耿裕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營建署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污水外管線計算，請依曼寧公式詳細計算。非簡式檢討，需有平均流量，請修正計算。	依審查意見檢討相關設計內容。
尖峰流量以3倍平均流量計算。	依審查意見檢討相關設計內容。
公共排水溝請補需標示溝頂高程、溝底高程。	已補充相關內容。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既設人孔，需標示管頂高程、管底高程。	已補充相關內容。
請於自設放流陰井處加註水電污水工程責任分界點。	已補充相關內容。
經檢視地下一層平面圖，請考量目前自設放流陰井設置位置是否與地下室車道高度相衝突。	已檢討相關高程，陰井位置下方至少保持2.5M以上車道淨高，詳立剖面圖。
<b>空調分隊意見</b>	
<p><b>前次意見：</b> 地下一、二層停車場已設置排風井，惟地下二層請設置進氣管道。</p> <p><b>本次意見：</b> 地下一、二層需設置排氣管道、地下二層需設置進氣管道，地下一、二層平面圖仍未標示。</p>	<p><b>建築師回復意見：</b> 依審查意見設置相關進排出口，詳圖說地下一層平面圖及地下二層平面圖。</p>
本工程空調系統採用分離式冷氣，智慧建築系統架構示意圖中，空調設備為空調主機、小型送風機，請修正。	已修正相關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許伯元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停車入口配置：</p> <p>1. 「都市設計原則，多將車道出入口規畫於次要道路，…本案基地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過程中，多次與民眾討論的共識，…依照相關建議辦理，地下室出入口設置於中正三路側…」由於與一般車道配置原則不同，請註明是細部計畫明文規定，或是其他決議，以免都審遭遇阻礙。</p> <p>2. 建議將右側鄰房鄰接車道出入口區域狀況繪出(照片顯示似乎是騎樓)，以確認行人通行狀況。</p>	<p>1. 高雄市規定若為容積移轉移入基地，地下停車出入口應避免朝向主要道路或6M以下道路，本案非容積移轉接收基地，不受以上通則限制，既然已蒐集民眾意見，可作為都審委員會上輔助說明。以高雄市案例而言，有住宅基地即使作為容積接收基地，仍因周邊民眾反對而採主要道路做為停車場出入使用。</p> <p>2. 已補充現況騎樓之狀況，請詳全區配置圖。</p>
<p>一樓平面：</p> <p>1. 請將地下室開挖範圍以虛線標出。</p> <p>2. 請將地下室擴挖範圍的柱線 A' , 1' , 9' 等標出。</p> <p>3. 請釐清外周圍有 45 度的虛線為何？喬木樹穴究竟是否在基地範圍內？</p> <p>4. 請將汽車坡道之坡度標出。</p> <p>5. 左邊透視圖，入口兩側有兩根圓柱，平面上未見。</p> <p>6. 地下室進氣口位於右側柱位 D3 下方，請注意是否須檢討與鄰地距離不到三米之開口防火時效(技術規則 110 條)。</p> <p>7. 女廁只有一個無檯面式洗手槽，並與進口動線過於重疊。</p>	<p>1. 已補充地下室開挖範圍，詳一層平面圖。</p> <p>2. 已補充地下室開挖區之柱位線，詳一層平面圖。</p> <p>3. 一層平面圖上 45 度的虛線為 5M 道路截角線，已補充標示，本案樹穴位於本基地範圍內，請詳一層平面圖。</p> <p>4. 已補充相關標示，請詳一層平面圖。</p> <p>5. 修正透視圖，請詳報告書 P16。</p> <p>6. 修正地下室進排氣之規劃，請詳地下一層平面圖。</p> <p>7. 調整洗手槽之數量，詳一層平面圖。</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許伯元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委員審查意見	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
<p>地下室平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檢討並標明汽車坡道斜率。以地下一層需停放機車，坡道似乎不符合最小 1/8 之斜率。</li> <li>押送車輛須開至 B2 底，請問押送車輛之高度，並請檢討沿路之淨高是否足供押送車輛通行。</li> <li>本建物有嚴格的管制需求，請問地下室出入管制方式為何？</li> <li>發電機室位於 B2 左上角；但台電受電室位於 B1 下方，距離很遠，將造成高壓電纜繞行過遠。</li> <li>台電受電室與發電機室進出口皆未留設適當通道。</li> <li>發電機室之排煙管道上到地面剛好位於建物正面路口轉角，是否合宜。</li> <li>台電受電室隔壁就是弱電室，是否會有干擾。</li> <li>高壓變電室與台電受電室上方為擴挖區戶外，並有喬木樹穴，請注意防水問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重新檢核車道斜率，本案車道符合 1/8 之斜率，請詳地下一層平面圖。</li> <li>依使用單位需求，押送車輛車道淨高度至少保持 2.5M 以上淨尺寸，本案車道皆保持淨高 2.5M，詳地下一層平面圖及剖立面圖標示。</li> <li>本案地下室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管制車輛進出。</li> <li>調整發電機室位置至台電受電室下方，以減少管線長度，詳地下一層平面圖及地下二層平面圖。</li> <li>重新檢討各機電室出入口預留至少 75cm 走道空間，詳地下一層平面圖及地下二層平面圖。</li> <li>調整發電機室位置，排煙管道與花台作結合，避免突兀，請詳全區平面圖。</li> <li>台電受電室旁是弱電室並不會造成干擾。</li> <li>高壓變電室與台電受電室與地面層樹穴有施作 25cm 撐牆，並施作相關防水設計，避免漏水之情形。</li> </ol>
<p>二樓平面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物東側每層都有類似陽台的設置，因該側與鄰房接近，為一狹長窄巷，請注意夜間管理問題。</li> <li>候詢室皆有設置窗戶，立面顯示為格柵，請檢討此類空間是否適合裝設玻璃，窗戶應採何種形式？燈具是否應採防爆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側陽台設置格柵，避免安全顧慮，詳立面圖。</li> <li>候詢室之開窗採用金屬隔柵+高窗減少候詢人接觸，並且燈具採用防爆式設計。</li> </ol>
<p>三、四樓平面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樓右側，副隊長辦公室與部分辦公室無開窗是否合適？</li> </ol>	<p>本案辦公室於陽台門皆採用三合一門窗，兼具採光通風及出入之作用。</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許伯元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委員審查意見	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
<p>五、六樓平面圖：</p> <p>1. 五樓備勤室男、女區域間以管制門隔開，請注意是否會造成無法雙向逃生。</p> <p>2. 右側備勤室開窗請檢討是否有技術規則 110 條之開口防火時效的問題。</p> <p>3. 女廁與女淋浴間樓下為專委辦公室，請做好防水與隔音。</p> <p>4. 六樓多功能禮堂請檢討是否會有技術規則「特定建築物」之問題。</p>	<p>1. 當緊急避難時所有的管制門皆會開啟，因此不會造成逃生之阻礙。</p> <p>2. 右側備勤室開窗皆與鄰房至少保持 1.5M 之距離，開口大小 3M<sup>2</sup> 以下，故符合相關法規。</p> <p>3. 感謝委員指導，於廁所下方之空間，皆會規畫天花板及隔音相關設計。</p> <p>4. 本案六樓為辦公室附屬會議空間，非設置觀眾席之集會場所，故無需檢討。</p>
<p>屋突層平面圖：</p> <p>1. 透視圖之屋頂形狀為前後斜，但結構系統圖與部分室內透視圖卻是弧形拱頂，請釐清。</p> <p>2. 請檢討屋突是否符合建築面積 1/8 以下之規定。</p> <p>3. 請問本案是否有屋頂綠化量之規定？</p>	<p>1. 已修正結構系統模型。</p> <p>2. 本案屋突面積為 46.19m<sup>2</sup>，其建築面積為 464.14m<sup>2</sup>/8=58.01m<sup>2</sup> &gt;46.19m<sup>2</sup>，符合相關規定。</p> <p>3. 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屋頂綠化面積為建築面積扣除不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建築面積：539.02-385.2(斜屋頂)-8.19(屋頂框架)-46.19(屋突)=99.44 m<sup>2</sup>/2=49.72 m<sup>2</sup> 本案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 107.71 m<sup>2</sup> &gt; 49.72 m<sup>2</sup>，故符合。</p>
<p>景觀設計：</p> <p>1. 建築右側與鄰房間之狹窄空間全部綠化，請注意植栽與建物介面，以及將來維護問題。</p> <p>2. 屋頂之雨水管全部埋在柱內，將造成將來維護問題，建議設置明管。</p>	<p>1. 建築物右側空地採不澆灌野草地設計，無須相關維護管理。</p> <p>2. 本案相關雨水管採明管設計，詳各層平面圖說。</p>
<p>捷運禁限建：</p> <p>1. 「捷運橘線潛盾隧道位於基地南端…」是否為誤植。</p> <p>2. 立體架構圖屋頂為拱形，與建築圖不符。</p>	<p>1. 已修正相關內容。</p> <p>2. 已修正結構立體架構圖。</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許伯元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p>再生能源： 本案有設置太陽能板，請標明實際位置與範圍。</p>	<p>本案太陽能光電板施作位置，請詳報告書 P21。</p>
<p>綠建築概念： 1. 綠化量：「屋頂及陽台綠化增加綠化面積」似乎並未見到。 2. 基地保水：「大量可滲透的綠地、通路、停車場及廣場透水鋪面及保水工法的應用…」請確認是否誤植。</p>	<p>1. 已修正相關說明內容，主要綠化以地面層喬木為主，採用台灣原生樹種及誘鳥誘蝶植栽混合種植，搭配花台和屋頂灌木綠美化，一方面提升綠化碳固定量，同時具有外殼節能效果。 2. 已修正相關說明內容，本案地下開挖規模達80%，因此以人工地盤的概念加強基地保水效能，雨水蒐集包括屋頂雨水以及地面層人行道下方薄層集水，共同蒐集於地面層排水溝，由陰井導入筏基雨水蒐集槽。</p>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陳委員松傑	
工程類別：電氣、弱電、消防工程、通風空調	
技術服務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b>規劃設計報告書</b>	
地下室平面，人犯押送管制區兼作停車格嗎？請檢討。	地下室二層人犯押送管制區作為押送車停放位置，詳地下二層平面圖。
地下二層平面圖，建議緊急備用發電機(容量?)室與高壓變電室設於同一樓層(地下一層)以利裝設配線、停電操作及維修保養等，請調整檢討。	緊急備用發電機(預估容量:150KW)室(地下二層)與高壓變電室(地下一層)為垂直上下空間,均可利裝設配線、停電操作及維修保養等考量。
地下二層平面圖消防機房建請門向梯廳開設？請檢討。	已修正，門向梯廳開設，詳地下二層平面圖說。
地下一層平面圖，用戶配電場所(台電受電室)應保留足夠淨寬1.2公尺以上，且有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以檢修及搬運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已保留淨寬1.2公尺以上，詳地下一層平面圖說。
地下一層平面圖，弱電室、台電受電室及高壓變電室，請考慮通風設置需求，台電受電室請依台電有關規定辦理。	弱電室(電信室):依中華電信機房規定辦理、台電受電室依台電有關規定辦理及高壓變電室，詳地下一層平面圖說。
台電受電室位置及出入管線及設置需求，請盡早提出預審。	感謝委員指導，本所將盡快辦理。
三、四樓平面，大部隊辦公室是否為大隊部辦公室。五、六樓平面，部隊備勤室是否為隊部備勤室。	三樓為大隊部辦公室，五樓為備勤室。
給、排水及空調冷媒管道間是否設置預留，請檢討。	給、排水管道間設置預留，空調採當樓層水平配管，詳各層平面圖。
<b>機電系統構想</b>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陳委員松傑	
工程類別：電氣、弱電、消防工程、通風空調	
技術服務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委員審查意見	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
請簡要敘述配電系統(包括補示設備容量單位應為 kVA,契約容量 KW、引入方式,分戶(3戶)、系統配置與太陽光電系統)及弱電系統、給排水與空調通風系統(換氣次數)。	1. 供電方式：提供台電配電(場)室，以高壓非營業需用電 3φ 3W 11.4-22.8KV 供電。由台電配電(場)室埋設 PVC 6"*6D 由渤海街引進，弱電部分由中正三路引進...。」 2. 設備電壓：照明燈具 1φ 220V；分離式冷氣 1φ 220V、一般插座 1φ 110V、動力設備 3φ 380V。 3. 設置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緊急電源)供消防設備與一般停電時使用。 4. 照明設備系統 (1)依國家標準照度標準，提供適當照度之燈具型式及數量。 (2)燈具型式：所有燈具採用節能及高功率防眩型式，燈具均採用 LED 光源。
電氣系統，梯間、機房照度基準偏高，請檢討。	依國家標準照度標準，提供適當照度之燈具型式及數量。
電氣系統，供電方式非高壓系統？卻留設高壓變電室？是否分戶？請檢討。	本案為高壓非營業需用電 3φ 3W 11.4-22.8KV 供電 1 戶。
電氣系統，請補述緊急備用發電機概估容量為多少，請標示。	緊急備用發電機(消防泵浦 15HP+泡沫泵浦 25HP+電梯 7.5HP*中央監控 30KW;預估發電機容量:150KW)
弱電氣系統，請包含電信及資訊系統，加以敘述。	電信及資訊系統以光纖及資訊電纜配置。
接地系統請列出各接地系統建議值。	高壓電力系統;電信. 避雷針接地系統 R<10 歐姆
工程經費	
工程經費、外線補助費 100 萬元，契約容量為 270kW，(1759 元/ kW)有無偏高，請檢討。	經檢討，外線補助費約 47.5 萬。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陳委員松傑	
工程類別：電氣、弱電、消防工程、通風空調	
技術服務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空調設備(預留管線)是否為預留電氣開關設備及管線：地下一、二樓廁所通風，是否包含在內。	空調設備(預留管線)為預留電氣開關設備及管線. 空調設備及控制線均屬他期工程；地下一、二樓及廁所通風，不包含在空調內。
<b>建築設計圖說</b>	
<b>電氣工程</b>	
請補示圖例及電氣系統單線圖。	於細部設計提送
電氣工程施工說明，配線材料採 PEX(商業名稱)請更正為 XLPE(學術名稱)。	已修正為 XLPE
電氣昇位圖，緊急備用發電機容量請補述。5F 應為 1F 請更正。	已修正
電氣昇位圖： 1. 緊急備用發電機容量請補述。  2. 公共空間及高雄市專勤隊是否分戶。 3. 系統選用一台 1000KVA 主變壓器(即便考慮備用容量 25%)是否偏高。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容量及接至何處，請補示(單線圖請表示)。	1. 緊急備用發電機(預估負載泡沫 25HP、消防 10HP、排煙設備 20HP, 電梯 7.5HP*中央監控 30KW; 預估發電機容量:150KW)。 2. 均屬 1 戶供電範圍。 3. 選用一組 3φ 4W 11.4-22.8KV 750KVA 主變壓器。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轉售發電電力給臺電公司未併入用戶用電。
台電電力地下引進管，請標示管徑及數量，請補示。	詳電氣昇位設備示意圖
<b>弱電工程</b>	
弱電設備系統，建請補示各系統圖例及施工說明等。	已修正
門禁、緊急求救、停車管理及會議系統等系統等，建請補示。	已修正
電信室或弱電室，建請統一。	名稱為電信室
建請概估表示泡沫、消防、受信總機及急緊急廣播系統設備主機容量。	緊急備用發電機(預估負載泡沫 25HP、消防 10HP、排煙設備 20HP, 電梯 7.5HP*中央監控 30KW; 預估發電機容量:150KW。)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陳委員松傑	
工程類別：電氣、弱電、消防工程、通風空調	
技術服務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 年 06 月 29 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各弱電設備，請接緊急備用柴油引擎發電機電源。	遵照辦理
有排煙設備嗎？請檢討。	有排煙設備預估負載 20HP
<b>給排水工程</b>	
給、排水圖例，建請補示。	已修正
所有給、排水管管徑，建請以公制表示。	已修正
<b>空調工程</b>	
建請補示預留之概估空調工程之室外主機之容量、位置及範圍(樓層)，請檢討。	已修正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楊東霖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b>規劃設計建議</b>	
<p>雖然投標須知明訂將建築車道出入口設計於中正三路側，但就在一個時相號誌燈管制下的車輛動線行為、車輛前往各方向的機動性，都不如出入口設於達仁街甚至渤海街。停車出入口配置說明文字提及多次與民眾討論的共識、社區居民疑慮、押送犯人的需求等明確要求為何？是否可利用簡單的管理方式即可滿足要求？</p> <p>況此開口勢必使車輛穿越 4M 主要人行道，與行人動線衝突，雖已退縮 3M 但防洪高程與人行道間銜接斜坡處理、在鄰房阻擋視線之下，行人與車輛視距空間不足，以及建築大門正面 4 成寬度為車道等空間比例問題，建議是否將地下室車道出入口設置於達仁街？</p> <p>且另參考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規則，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不宜設置於主要道路。後續若此案須經過都市設計審議，該條件是否須遵守？亦請一併考量。</p> <p>類似上述議題，各界面是否應有課題、對策、評估與方案準則之規劃邏輯說明？本案亦未見景觀設計之設計準則，應補充。</p>	<p>高雄市規定若為容積移轉移入基地，地下停車出入口應避免朝向主要道路或 6M 以下道路。本案非容積移轉接收基地，不受以上通則限制，既然已蒐集民眾意見，可作為都審委員會上輔助說明，以高雄市案例而言，有住宅基地即使作為容積接收基地，仍因周邊民眾反對而採主要道路做為停車場出入使用。</p> <p>都審報告書應分析周邊主要大樓地下停車出入口位置，亦可作為輔助說明之用，例如旁邊財稅大樓停車場出入口亦位於中正路，已造成人行道中斷之情況，並不會因本案而改變既有狀況，建議蒐集資料說明中正二路上車流並未如中正四路鄰近交流道之車流那麼大，故本案於中正二路出入之交通影響並不大，說明本案出入之車輛數目及尖峰時間，亦有利輔助說明交通影響不大，建議比較分析其他方案，如：達仁街出入，以說明本案為最佳方案，亦有助於說明。</p>
<b>本次規劃設計方案意見</b>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楊東霖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景觀設計章節中提及「…以立體綠化來加強綠化量…」立體綠化之耗能及維護程度都較一般綠化程度為高，請具體說明採用何種立體綠化方式？以及可能的植栽配置原則？	本案主要開放空間為沿街人行道，再加上地下室開挖率較高，同時顧及西側鄰房遮蔽，因此主要綠化以地面層喬木為主，搭配花台和屋頂灌木綠美化。一方面提升綠化碳固定量，同時具有外殼節能效果。
景觀設計章節中提及「呼應南迴歸線景觀意象…」後又說明「…點綴出更具地中海風情的花園景觀…」上述各點與高雄市區地理景觀以及中正路植栽帶所呈現的植栽風貌並無關聯，請導入適當之景觀與植栽設計呈現樣貌。	植栽選用配合台灣南部炎熱暴雨氣候，選用原生種耐旱易維護種類。 喬木選用原生種開展型為主。 花台綠化，以垂墜型為主，營造立面綠美化效果。 屋頂花園則呼應南迴歸線景觀意象，以耐鹽耐旱易維護的淺根植栽，採用多肉形耐旱植物，作為屋頂花園造景。
景觀設計章節中提及「水循環計畫」，然該計畫並未提出如何「循環」，僅提出雨水蒐集並貯留等概念文字，應再進一步詳述規劃如何運作？例如收集經由雨水管或1F地面排水？是否銜接過濾設備？貯存位置及預計容量檢討？收集之雨水每日或每月預計消耗量？是否補充自來水？若須清潔養護時如何辦理？應將規劃原則詳細說明。	本案採地面層陰井蒐集雨水經簡單沉沙和懸浮物過濾後，引入筏基貯存，過盛時關閉逆止閘，並由地面排水溝排往公共排水系統。 貯留的雨水由屋頂回收水箱，以重力方式給水，主要作為植栽澆灌用，以滴漏的方式，自動澆灌包括：地面層喬木植栽槽、花台綠化和屋頂綠化；並在屋頂和地面層都有專用澆灌水龍頭供取水。
屋頂花園及立體綠化未見規劃圖面，景觀設計章節中之手繪示意圖表現之屋頂綠化介質層的計劃，請至少約略定義設置厚度及植栽種植所需土壤（或介質）深度，設計結構活載重應考量此常態重量以及搭配的排/防水方式。	屋頂花園相關設計詳圖請詳報告書P25。
植栽計畫圖表示之1樓平面種植喬木株距為何？植穴寬、深度應標示，建築東側與鄰房間1.5m狹長綠色色塊是否為植草？該空間陽光普遍不足，雨水又不易落下，夏季鄰房空調室外機又朝此巷散熱，窄巷捲入的對流風容易帶	本案喬木株距為4M，建築物東側與鄰房間，作為排水與陰井設置。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108-C303-01-06-6406-218-0	
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說明表	
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楊東霖委員	
技服廠商：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9日	
<b>委員審查意見</b>	<b>技服廠商檢討後處理方式</b>
來風砂及垃圾，其栽植及養護條件甚差，建議不宜採用植栽綠化方式規劃。	
排水平面規劃圖中，紅色回收水再利用箭頭往兩方向指引，將導向何處？溢流排水圖例與地表逕流相同，兩者應不能視為相同標的，地面排水溝僅於東側設置一條排水溝即可？排往何處？地下停車場坡道截水是否應納入1樓排水系統？建築滴水線下方是否需處理？	修正排水系統，請詳報告書 P25。
排水平面規劃圖中，基地保水色塊處查閱剖面圖規劃為封底容土之草帶與水溝，並無保水能力與計入條件，請修正。	本案地下開挖規模達 80%，因此以人工地盤的概念加強基地保水效能，因此雨水蒐集包括屋頂雨水以及地面層人行道下方薄層集水，共同蒐集於地面層排水溝，由陰井導入筏基雨水蒐集槽，請詳報告書 P25。
綠建築概念章節中，基地保水一項對策中提及「大量可滲透的綠地…」整段文字明顯與設計全開挖地下室、植栽全以植穴設計等實際規劃設計方式不符甚至衝突，請修正為使用儲保水設備等設計說明或是無計分。	本案地下開挖規模達 80%，因此以人工地盤的概念加強基地保水效能，雨水蒐集包括屋頂雨水以及地面層人行道下方薄層集水，共同蒐集於地面層排水溝，由陰井導入筏基雨水蒐集槽，請詳報告書 P25。
工程經費中，基地位於高雄市電力幹管分佈範圍內，為何外線補助費需達 100 萬？發包施工費內的品質管理費包含請領綠建築及智慧綠建築標章等作業費用與智慧綠建築經費是否重複計價？	1. 依基地位置判斷開挖長度約 20M，以台電計費標準， $20M \times 10000/M = 20$ 萬，配管線材料約 20 萬，故編列約 40 萬元。 2. 品質管理費包含請領綠建築及智慧綠建築標章等作業費用屬承商取得標章作業費，而智慧綠建築經費屬設計單位取得證書之作業費，詳報告書 P40。
工程經費中對於假設工程項目，本案無施工圍籬或安全走廊項目？環境保護，含水污染防治…該項應屬於環境維護費項目內，請整併。	已補充施工圍籬等項目，水污染防治…該項已編入環境維護費項目內，詳報告書 P40。



附件 8：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0242 號第 1 次  
修正核定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朱胤慈 02-3356-6753  
電子信箱：stellachu@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0102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10242-0-0.docx、1100010242-0-1.docx)

主旨：所報貴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修正中長程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109 年 12 月 11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3327 號函。
- 二、原計畫未依事前規劃設計覈實報編耐震用途係數費用、地質改良費及捷運安全影響評估施工費等特殊必要費用，進而影響發包可行性，請究明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本於權責確實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工程。
- 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含附冊）（第 1 次修正）（核定本）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附件 9：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紀錄及流標後經費評估分析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流標檢討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B1F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組長洲升

**紀錄：**鄭瑞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案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與洽辦機關討論後，為利再次探詢潛在廠商、檢討流標事項及確實增強採購效率，將先進行流標檢討後再辦理公告。

二、110 年 11 月 8 日本署召開流標後預定辦理時程會議(採視訊會議)，討論流標後預定辦理時程，並請技服廠商諮詢潛在廠商未投標原因並確認建照可額外展期之法令依據，並適時辦理展期事宜。

三、110 年 11 月 23 日本署會同洽辦機關召開「初步討論流標因應對策」請技服廠商就經費缺口再請廠商提出報價總表，另就經費缺口以挹注經費方式辦理。

五、為探討流標原因，再次洽詢 12 家潛在廠商投標意願，8 家廠商表示無投標意願、2 家表示再評估、僅 2 家有意願。截至 110 年 12 月 3 日共計取得 2 家廠商報價總表資料。

六、為檢討流標原因並研議後續因應對策，爰召開本會議。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工程流標可能原因及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流標可能原因分析：**

**(一) 近期營造市場新冠疫持續影響、社會住宅建案釋放、缺工缺料，廠商承接案件飽和，對標案的選擇性高，分述如下：**

1. 依據最近 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呈現明顯上升趨勢，且從 105

年起均呈現漲幅，另最近 12 個月物價指數表亦呈現快速上升趨勢。



2. 過多工程案件在市場上，依據訪談廠商反映「承接案量飽和，近期物價波動大」為不參與投標主要原因，造成不願意投標。

(二) **本案平均單價仍未達市場所需：**

1. 為因應物價劇烈變動，洽辦機關於109年9月28日辦理計畫修正，並於110年4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5,162萬4,143元，其中發包施工費1億7,777萬1,702元。
2. 經110年7月19日辦理公開閱覽及招商說明會。經詢問與會潛在廠商後，潛在廠商最低報價短缺約2,204萬元。經建築師依潛在廠商報價、市場訪價及本案特性評估後，建議增列假設工程(因應施工架及工務所租金之不足)、建築工程(因應模板、鋼筋原物料及本案基礎工程與泥作工資大幅上揚)、水電工程(因應市場機電工料上揚)、施工廠商管理

費(基地施工動線不佳且配合金安獎、金質獎參選，需較高費用)，經洽辦機關同意挹注1700萬元。發包施工費調增為2億1,599萬5,198元。

3. 110.11.3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技服廠商訪談潛在廠商後，分析如下：

- (1) **工料上漲**：近期營建物價持續上揚(鋼材、混凝土、管線材皆上揚)。
- (2) **施工進度配合**：南部基礎工程相關廠商短期內無法配合施工(連續壁工程、水平支撐工程…等)。因目前待工狀況日益嚴重，連續壁工程須提早2個月預訂施作及南部水平支撐工程無材料供施作，倘由中北部廠商施作單價高達2倍之情形。
- (3) **施工廠商利潤**：潛在廠商提出施工廠商利潤須提高(原預算3.7%)。
- (4) **建(器)材規格**：本工程招標設備及材料內容，主要項目屬一般規格，無特殊限制。
- (5) **工期因素**：本工程已考量一例一休因素，原工期為880日曆天。因前述因素(連續壁提早預訂施作、南部水平支撐市場無材料施作等)狀況日益嚴重，且本案基礎工程較為繁雜，建議依意願潛在廠商建議增加60日工期。
- (6) **招標方式**：本工程110年5月14日依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議採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意願潛在廠商有信心配合亦認同防止體質不良廠商削價搶標情形。
- (7) **物價調整指數**：意願潛在廠商仍建議保留物價指數調整權利，以因應市場機制及漲幅調整。
- (8) **廠商資格分析**：本工程屬巨額工程採購，原投標資料規定廠商資格尚屬合理。
- (9) **履約保證金**：本案工程金額屬巨額採購，依潛在廠商回應若降低可以減少考量資金運用壓力，履約保證金依意願潛在廠商建議由10%減為5%，可增加投標意願。

## **二、流標檢討後之因應對策：**

**(一) 合理提高預算與單價：**

1. 經洽詢潛在廠商為未投標主因為工程預算不足，並取得2家營造廠商報價總表，經分析結果(附件1)後，假設工程、結構體工程、泥水工、水電工資及廠商管理利潤偏低，建議參考廠商報價，並加計預計開標時之漲幅，(110年1月至11月營建物價平均每月上漲約1%。110年11月洽詢潛在廠商至111年3月開標，預估漲幅4%，故建議調整為(2.15億+0.21億)\*1.04=2.45億)建議發包施工費調整為2億4,530萬元(增加2,927萬元)(附件2)
2. 因目前計畫經費可供勻支費用僅約1,400萬元，不足支應，應先啟動計畫修正作業。

**(二) 施工工期增加：**因應基礎工程施工較為複雜，建議原880日曆天工期增加60日曆天，調整為940日曆天。

**(三) 履約保證金降低：**由原10%調整為5%，減低廠商資金壓力及提高誘因。

**(四) 建造執照重新申辦：**

1. 本工程建造執照已於110年7月9日取得，依規定應自領照日起6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前述期限內開工時，申請展期以1次為限，期限為3個月(即111年4月9日)。惟建造執照失效時，都市設計審議亦併同失效(附件3)。
2. 本案需陳報修正計畫恐無法於建照有效期內開工，建議於都市設計審議有效期(110年12月31日)前重新申請建照，可免重新申辦都審，惟五大管線仍需重新辦理。

**決議：**

**一、本工程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仍有市場競標機制，為利本工程預算符合市場行情，俾利後續順利決標，同意依技服廠商建議，參考廠商報價並加計預計開標時之營建物價漲幅，發包施工費調整為2億4,350萬元，惟請技服廠商於110年12月29日以前依下列意見檢討說明並提供修正計畫經費對照表及調整後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予本署審查。**

1. **工項調增單價係工資或材料，應論述清楚。例如：鋼筋、混凝土、土方處理等。**

使上級核定機關有受迫核定修正計畫之情事，故本署建議仍應先辦理修正計畫，於計畫報核修正期間併行辦理招標事宜。

決議：

- 一、本工程採計畫報核修正期間併行辦理招標方式辦理，原則照本署業務單位所擬預定辦理時程(詳附件 2)辦理，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請技服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前提供修正計畫經費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資料予本署審查後，函送洽辦機關辦理修正計畫，並請洽辦機關報上級機關同意併行辦理招標，俾後續由本署先進行招標作業，如開標時尚未完成修正計畫核定作業，則採保留決標，並請本署業務單位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
- 三、本工程建造執照因工程流標無法於法定期限內開工致需要重新申辦，請本署業務單位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提供資料予洽辦機關報上級機關同意先進行招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30 分。

##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流標後經費評估分析資料

### 壹、招流標辦理情形：

- 一、本案 110.10.4 公開招標，於 110.11.3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與洽辦機關討論後，為利再次探詢潛在廠商、檢討流標事項及確實增強採購效率，將先進行流標檢討後再辦理公告。
- 二、經洽詢 12 家潛在廠商投標意願，8 家廠商表示無投標意願、2 家表示再評估、僅 2 家有意願。截至 110 年 12 月 3 日共計取得 2 家廠商報價總表資料。
- 三、110.12.20 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 貳、有關本工程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流標原因分析：

- (一) 近期營造市場新冠疫持續影響、社會住宅建案釋放、缺工缺料，廠商承接案件飽和，對標案的選擇性高，分述如下：

1. 依據最近 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呈現明顯上升趨勢，且從 105 年起均呈現漲幅，另最近 12 個月物價指數表亦呈現快速上升趨勢。





2. 過多工程案件在市場上，依據訪談廠商反映「承接案量飽和，近期物價波動大」為不參與投標主要原因，造成不願意投標。

(二) **本案平均單價仍未達市場所需：**

1. 為因應物價劇烈變動，洽辦機關於109年9月28日辦理計畫修正，並於110年4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5,162萬4,143元，其中發包施工費1億7,777萬1,702元。
2. 經110年7月19日辦理公開閱覽及招商說明會。經詢問與會潛在廠商後，潛在廠商最低報價短缺約2,204萬元。經建築師依潛在廠商報價、市場訪價及本案特性評估後，建議增列假設工程(因應施工架及工務所租金之不足)、建築工程(因應模板、鋼筋原物料及本案基礎工程與泥作工資大幅上揚)、水電工程(因應市場機電工料上揚)、施工廠商管理費(基地施工動線不佳且配合金安獎、金質獎參選，需較高費用)，經洽辦機關同意挹注1700萬元。發包施工費調增為2億1,599萬5,198元。
3. 110.11.3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技服廠商訪談潛在廠商後，分析如下：
  - (1) **工料上漲：**近期營建物價持續上揚(鋼材、混凝土、管線材皆上揚)。
  - (2) **施工進度配合：**南部基礎工程相關廠商短期內無法配合施工(連續壁工程、水平支撐工程…等)。因目前待工狀況日益嚴重，連續壁工程須提早2個月預訂施作及南部水平支撐工程無材料供施作，倘由中北部廠商施作單價高達2倍之情形。



- (3) **施工廠商利潤**：潛在廠商提出施工廠商利潤須提高(原預算3.7%)。
- (4) **建(器)材規格**：本工程招標設備及材料內容，主要項目屬一般規格，無特殊限制。
- (5) **工期因素**：本工程已考量一例一休因素，原工期為880日曆天。因前述因素(連續壁提早預訂施作、南部水平支撐市場無材料施作等)狀況日益嚴重，且本案基礎工程較為繁雜，建議依意願潛在廠商建議增加60日工期。
- (6) **招標方式**：本工程110年5月14日依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議採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意願潛在廠商有信心配合亦認同防止體質不良廠商削價搶標情形。
- (7) **物價調整指數**：意願潛在廠商仍建議保留物價指數調整權利，以因應市場機制及漲幅調整。
- (8) **廠商資格分析**：本工程屬巨額工程採購，原投標資料規定廠商資格尚屬合理。
- (9) **履約保證金**：本案工程金額屬巨額採購，依潛在廠商回應若降低可以減少考量資金運用壓力，履約保證金依意願潛在廠商建議由10%減為5%，可增加投標意願。

## **二、流標檢討後之因應對策：**

### **(一) 合理提高預算與單價：**

1. 經洽詢潛在廠商為未投標主因為工程預算不足，並取得2家營造廠商報價總表，經分析結果後，假設工程、結構體工程、泥水工、水電工資及廠商管理利潤偏低，建議參考廠商報價，並加計預計開標時之漲幅，(110年1月至11月營建物價平均每月上漲約1%。110年11月洽詢潛在廠商至111年3月開標，預估漲幅4%，故建議調整為 $(2.15\text{億}+0.21\text{億})\times 1.04 \approx 2.45\text{億}$ )建議發包施工費調整為2億4,530萬元(增加2,927萬元)(附件1)。
2. 因目前計畫經費可供勻支費用僅約1,400萬元，不足支應，應先啟動計畫修正作業。

(二) 施工工期增加：因應基礎工程施工較為複雜，建議原880日曆天工期增加60日曆天，調整為940日曆天。

(三) 履約保證金降低：由原10%調整為5%，減低廠商資金壓力及提高誘因。

(四) 建造執照重新申辦：

1. 本工程建造執照已於110年7月9日取得，依規定應自領照日起6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前述期限內開工時，申請展期以1次為限，期限為3個月(即111年4月9日)。惟建造執照失效時，都市設計審議亦併同失效。
2. 本案需陳報修正計畫恐無法於建照有效期內開工，故於都市設計審議有效期(110年12月31日)前重新申請建照，可免重新申辦都審，惟五大管線仍需重新辦理。
3. 已於110年12月13日重新掛件申請建照預計於111年1月31日前取得。

#### 參、結論

- 一、建議發包施工費調整為 **2億4,530萬元**，間接工程成本配合直接工程成本調整，並考量適當之工程預估費及物調款(詳附件2)。
- 二、本工程因物價上漲建議計畫經費增加，需辦理修正計畫，考量流標、施工工期及修正計畫等作業所需時程，建議計畫期程修正為106年至114年(如附件3)。
- 三、為利訪價之時效性，避免修正計畫期間內營建物價再次大幅上漲衍生流標之風險，建議本工程採計畫報核修正期間併行辦理招標方式辦理，並請洽辦機關報上級機關同意併行辦理招標。
- 四、本工程建造執照因工程流標無法於法定期限內開工致需要重新申辦，請洽辦機關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提供資料報上級機關同意先進行招標。

直接工程成本經費比較表

附件1

	110.10.4公告 招標之預算書金額	A廠商報價	B廠商報價	建議修正計畫 經費	修正計畫增加經費說明	
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	4,263,320	8,615,840	4,795,870	4,663,320	本工程開挖影響範圍之鄰房眾多，原鄰近建物現狀調查單價編列偏低，經建築師事務所評估依潛在廠商建議重新評估增加40萬元。
			(較原預算高 4,352,520元)	(較原預算高 532,550元)	(較原預算高 400,000元)	
	建築工程費	142,336,793	154,860,949	155,202,004	156,631,991	1.目前市場釋出之工程案件超出營造廠商量能，致使材料上漲、缺料及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包含鋼筋材料、預疊樁工程、模板、水平支撐、預拌混凝土、土方工程、連續壁工程等，均有單價持續上漲情形，需因應市場行情調整工項單價。 7.近期泥作工資上漲，故增加該工資費用。
			(較原預算高 12,524,156元)	(較原預算高 12,865,211 元)	(較原預算高 14,295,198元)	
	景觀及植栽工程	1,516,587	1,932,443	1,841,843	1,516,587	預算編列尚符市場行情，本項不調整。
			(較原預算高 415,856元)	(較原預算高 325,256元)	(較原預算高 0元)	
	水電工程費	36,123,692	37,549,344	37,776,046	38,658,824	1.查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今年營建工程費用大幅上漲，趨勢仍在上漲中。 2.另查去年及今年發包案例，為因應缺工問題而調整工資費用。 3.爰此，機電工程以原始預算增加7%。
			(較原預算高 1,425,652元)	(較原預算高 1,652,354元)	(較原預算高 2,535,132元)	
小計	184,240,392	202,958,576	199,615,763	201,470,722		
			(較原預算高 18,718,184元)	(較原預算高 15,375,371 元)		
間接工程費	31,754,806	34,027,213	35,678,890	43,829,278	1.依照直接工程費增加之比例調整。 2.原編列廠商管理及利潤偏低(約6.9%)，調整約為2216萬元(11%)。	
發包施工費	215,995,198	236,985,789	235,294,653	245,300,000		
		(合計發包施 工費高於原預 算2,099萬元)	(合計發包施 工費高於原預 算1,930萬元)	(合計發包施 工費高於原預 算2,930萬元)		
單位造價(元/坪)	137,401.53	150,754.32	149,678.53	156,043.26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整體經費評估表

項次	工程內容摘要	行政院110.04.15 院臺法字第11000102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費					110.10.4公告招標之預算					建議修正計畫經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b>發包工程費(壹)小計</b>				<b>177,771,702</b>				<b>215,995,198</b>					<b>245,300,000</b>	<b>另詳直接工程成本經費比較表</b>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二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式	1	9,599,672	9,599,672	依年增率1.8%計算111年至113年之物價款	式	1	0	-						
三	水電外線補助	式	1	-	-	核實支付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預計動用工程預備費	式	1	475,000	475,000		式	1	475,000	475,000	
四	工程預備費(工程準備金)	式	1	16,888,312	16,888,312	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總則篇)以10%編列	式	1	0	-		式	1	36,795,000	36,795,000	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總則篇)以15%編列(本工程基地狹小、鄰近鄰房需施作鄰房保護措施等工項且位於捷運限建範圍內，屬施工不易、較複雜之工程)
五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	式	1	10,700,131	10,700,13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以第二類上限編列	式	1	12,612,490	12,612,490		式	1	14,056,210	14,056,21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以第二類上限編列
六	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	式	1	264,000	264,000	依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準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取得等額55%給付	式	1	264,000	264,000		式	1	264,000	264,000	依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準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取得等額55%給付
七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58,774	58,774	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70%之5%編列	式	1	67,784	67,784		式	1	74,586	74,586	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70%編列(洽辦機關佔5%)
八	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											
八.1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式	1	1,116,700	1,116,700	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70%之95%編列	式	1	1,287,893	1,287,893		式	1	1,417,134	1,417,134	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70%編列(代辦機關佔95%)
八.2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式	1	2,358,497	2,358,497		式	1	2,873,362	2,873,362		式	1	3,262,057	3,262,057	
九	地基調查及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	式	1	-	-	經營建署判斷仍須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預算新臺幣700,000元，規劃改由工程預備	式	1	603,000	603,000		式	1	603,000	603,000	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應編列60萬3000元支應技術服務商已完成之作業
十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	-	非屬發包工程費用，核實支付予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爭取由發包工程之標餘款支應，不足數以工程預備費支應	式	1	368,180	368,180		式	1	408,345	408,345	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編列
十一	監造廠商抽驗費(含鋼構焊接抽驗費)	式	1	-	-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新臺幣100萬以上工程應與發包工程中之抽驗費分別編列，本項編列10萬元，納入工程管理費中支應	式	1	100,000	100,000		式	1	100,000	100,000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新臺幣100萬以上工程應與發包工程中之抽驗費分別編列，本項編列10萬元
	<b>間接成本(不含洽辦機關白辦)總計</b>	<b>式</b>	<b>1</b>		<b>40,986,086</b>		<b>式</b>	<b>1</b>		<b>18,651,709</b>		<b>式</b>	<b>1</b>		<b>57,455,332</b>	
十二	室內特殊裝修費	式	1	8,271,354	8,271,354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式	1	-	-		式	1	8,271,354	8,271,354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十三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十四	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	人	100	40,000	4,000,000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人	100	40,000	4,000,000		人	100	40,000	4,000,000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十五	搬遷費	式	1	817,284	817,284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式	1	817,284	817,284		式	1	817,284	817,284	原計畫經費(洽辦機關另行採購)
十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1,777,717	1,777,717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以直接工程經費*1%估列	式	1	2,159,952	2,159,952		式	1	2,453,000	2,453,000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以直接工程經費*1%估列
	<b>小計(貳)</b>				<b>73,852,441</b>				<b>35,628,945</b>					<b>90,996,970</b>		
參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式	1	55,153,030	55,153,030	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6年~110年年增率平均值为年增率4.1%計算111年至114年之物價調整款
	<b>總經費(壹~參)</b>				<b>251,624,143</b>				<b>251,624,143</b>					<b>391,450,000</b>		